

前　　言

这本书里所收集的七篇东西，绝大部分是我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在山东解放区所写的文章和所作报告的记录。只有一篇（山东抗日根据地的对敌货币斗争）是根据那时所写两篇文章合并改写；还有两篇是在一九四七年华北各解放区财政经济会议上所作的报告，讲的也是山东解放区的财政经济情况。由于当时我在山东省民主政府主管经济工作，所以这些资料，比较详细地记录了当时山东解放区的经济工作状况，总结了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教训。为怕年久散失，由人民出版社把它翻印出来，以供研究我党在革命战争年代经济史的同志参考。

我们党在二十二年革命战争中，在毛泽东同志的英明领导下，在经济建设方面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这不但在当时对改善人民生活，供应革命战争需要起了重大作用，而且在新中国成立以后一个时期，我们利用这些经验和依靠在战争年代所培养的经济工作干部，顺利地恢复和发展了国民经济，完成了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避免了象苏联那样由于无产阶级缺乏经济工作经验，使工农业生产在一定时期内受到严重的破坏。我国在革命战争年代的经济工作的经验，其中许多部分到现在仍有参考价值。

三年前，国家计委经济研究所和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在齐燕铭同志领导下，收集我党在各革命根据地的经济资料。

其中中央苏区的经济资料，已经收集和整理，将由人民出版社出版。现在燕铭同志不幸去世了，我们正在继续他未完成的事业，着手收集和整理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的经济资料。我这一本小册子，作为这些资料组成部分，先行出版。现在参加当时经济工作的领导干部已经为数不多，而且年老体弱。我很希望在我们这一代人尚未去世以前，把已经大量散失的资料赶快收集起来，留给我们的后代继续整理研究。这是我编辑这本小册子的愿望，希望能够得到同志们的赞助。

薛暮桥

一九七九年六月

目 录

山东解放区的财政经济工作	1
山东解放区的群众生产工作	35
减租减息中的思想检讨	52
农业生产建设问题	60
山东合作事业的回顾与瞻望	70
山东抗日根据地的对敌货币斗争	79
山东工商管理工作的方针和政策	90
(1) 工作方针检讨	90
(2) 货币政策	97
(3) 贸易政策	111
(4) 税收工作	129
(5) 公营工矿事业	134

山东解放区的财政经济工作*

山东解放区的财政经济工作，在一九四二年以前，我们只作了些财政工作，在经济工作方面作的很少。一九四二年才开始组织生产，发展纺织业，进行各种经济建设工作。自一九四三年秋到一九四四年春，工商管理局在全省各地区普遍建立起来以后，才开始进行工商管理及对敌经济斗争。此外就劳动互助，精耕细作来说，也是从一九四四年以后才开始全面搞起来的。这一切说明了山东财经工作的开展，不但比陕甘宁边区晚二三年，即与其它兄弟解放区相比，也是落在后面的。所以我们只有很少一点经验，可向大家作一个简单的介绍。

第一部分 抗战时期的经济工作

第一，当时情况（一九四二年以后）

这时我们所处环境的主要特点，是战时的、农村的。在这种落后的农村里，只有农业小手工业和流动的小商贩。同时由于敌人的分割封锁，不断的扫荡、掠夺、破坏，我们的生产、贸易工作，必然是极度分散的。在经济工作上，必须要求各个地方自给自足，独立自主解决问题。

* 本文是作者一九四七年四月在华北各解放区财政经济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一九四二年以后，敌伪日益困难，而我军事、政治斗争日益胜利。根据地广大群众经过减租减息开始翻身，因之我对敌经济斗争也易取得胜利。这时法币币值猛跌，一年之中物价要上涨五六倍之多。而伪钞自一九四三年秋后，亦开始猛跌，其速度且超过法币。因之我们必须脱离法币、伪钞，建立独立自主的经济体系。

第二，我们的经济建设方针及收获

（一）货币斗争。

一九四二年以后，法币币值猛跌，敌伪利用大批法币向我根据地掠夺物资。大批法币流入我区，同时也就是我区大批物资的流出，致曾造成我根据地当时严重的经济危机。为摆脱此种危机，并取得对敌经济斗争的胜利，我们首先必须争取货币斗争上的胜利。我们于一九四二年开始发行本币（以前也发过但数目很少），排挤法币，进行货币斗争，但结果是只有胶东区胜利了，而其它地区都失败了。直到一九四三年秋到一九四四年春，才在全省范围内取得了全面的胜利。

当时我货币斗争的方针是：排挤法币伪钞，建立独立自主的本币市场，以此争夺物资，稳定物价。方法是采用行政手段禁用法币伪钞，建立本币市场，压低法币比价，提高本币币值；同时掌握重要物资，用以调节物价，管理对外贸易，以便打击法币伪钞。

一九四三年秋的货币斗争，排挤法币，建立本币市场，在滨海区取得胜利后，曾发生了一个困难，即我们要压低法币伪钞，保持本币币值稳定，必须大量掌握法币伪钞。于是工商局开始将食盐掌握起来，实行专卖，食盐输出均卖本币。这样一来，每天即有大批的法币兑进来，我们即将法币

逐渐压价，在两三个月中即把法币压下去了。同时我们掌握花生油、花生米输出，吸收伪钞，同样又将伪钞逐渐压价，半年中间即将法币和伪钞的比价压低了五六倍。（这时伪钞开始狂跌，故这压价政策能够迅速收效，法币亦仍继续跌价）。货币斗争首先在滨海区取得胜利，接着鲁中、鲁南两区也在滨海区的影响下胜利了，至一九四四年春在渤海区也取得了胜利。

从货币斗争的胜利中，我们得到了以下几种收获：

甲、物价相当稳定了。一九四三年秋冬，由于市场货币流通数量过少，滨海区物价平均跌落一半，鲁中、鲁南的物价也落下来了。一九四四年全年各地物价亦是相当稳定的，一九四五年抗日战争胜利后，增发货币，物价反而提高了。这可从以下的物价指数说明：

一九三七年	一九四三年	一九四四年	一九四五年
100	6,021	7,002	19,290

乙、由于物价的稳定，法币伪钞的比价也降落了。如一九四三年夏季，我本币与法币是等价使用，与伪钞的比例则为八比一。一九四四年春本币一元可兑法币五元，兑伪钞八角。到一九四五年敌人投降前，更变为本币一元兑法币十元，兑伪钞八元至十元。

丙、争夺物资也是相当成功的。在货币斗争胜利以前，每年有几万万元法币伪钞流入我根据地，我们的宝贵物资亦即大批外流。货币斗争胜利后，我把几十万万元法币和伪钞排挤到敌占区去了，换回了大批的物资，这使我根据地的财富大大的增加了。过去由于我们保存大量法币伪钞，法币伪钞跌价我遭受巨大损失，现在这项损失也完全弥补了。

（二）贸易管理。

甲、对外掌握重要输出物资，争取有利交换，支持货币斗争。

工商局成立后，对外掌握重要物资如食盐、生油（在渤海区是粮食棉花）。目的：一是支持货币斗争，二是争取对外贸易的有利交换。由于我掌握了食盐、生油等重要物资，不但货币斗争胜利了，而且使我对外贸易取得了较有利的地位，作到高价输出，低价输入。一九四三年秋冬，一般物价跌落了一半，而食盐价格则不但未下跌，并且还提高了。生油在一九四四年秋我未管理以前，出口油价每斤跌到三元，内地二元五角上下。而实行管理宣布生油专卖后，油价几天之中即由三元涨至五元。这时，工商局大量在内地收购，待出口价涨到每斤七八元时，大量组织出口。由于掌握了食盐、生油，所以换回了我们所必需的各种物资。这样不但出口价提高了，而且入口价也降低了，使我对外贸易争取了主动的地位，这是成功的例子。当然失败的例子也有，如渤海区有一时期对粮食棉花的管理，我禁止粮棉出口，但又无力收买，结果大批粮棉走私外出，不但人民怨恨，公家的税收也损失了。

乙、对内提倡自由贸易，调剂供求，平衡物价。

一九四三年以前，我根据地内地的贸易也实行管理，有些地区县与县之间，区与区之间也互相封锁，不能自由贸易，使我内地物资调剂受到了莫大的损失。一九四三年以后，对内取消管理，实行自由贸易。同时为发展纺织生产，工商局一方面吸收大量棉花，保证纺织原料的供给；一方面收购土布，保证纺工织工应得利益。至于粮食等物资的调剂，我们做得虽很不够，但在平衡物价上，也起了一定的

作用。

丙、贸易管理的收获：

(1) 扶助并发展了群众生产。我们对食盐生油的管理，使盐价油价普遍提高了，销路也扩大了，因之也就刺激了晒盐打油的生产。如一九四三年滨海区柘江盐滩，一年生产五千万斤食盐，而到一九四四年即增加至一亿万斤。在纺织生产上，由于保证了原料与成品的供销，全省纺织业的发展也是很快的。

(2) 增加了公私收入。生油管理提高油价，增加公私收入已如上述。食盐未管理前，在盐滩上盐民晒一百斤盐的收入，能换到三至五斤高粱；管理后盐民晒一百斤盐的收入，能换到十五至二十斤高粱，提高了四五倍。群众在食盐运输的收入上，管理前后亦有很显著的变化，未管理以前，群众运一百斤盐一百里路所得的运费，只能换到五至八斤高粱；而管理后则能换到二十斤以上，现在有些地区已增至三十斤。

政府的财政收入，也同样的扩大了，开辟了新的财源。如一九四四年及一九四五年上半年滨海区食盐的收入，约占该区全部工商收入的四分之一，烧酒专卖和生油管理也获利很多。(当时工商收入中，食盐，烧酒，进出口税及地方税，生油等经营收入大约各占四分之一，工商收入约占全部财政收入的四分之三)

这里附带说明一个问题：我们征收这样多的盐税（包括专卖利润）是否合理呢？这一问题过去我们也经过了反复的讨论。我们认为在抗战期间，盐税与其它负担相比，还是比较合理的。因为政府收入虽大，而群众的负担并不重，因为盐税的负担面特别大，不但吃我们的盐，我根据地每一个

人都负担，而且当时广大敌区人民吃我们的盐，也负担着我们的盐税（如滨海区当时盐税的负担面，超过了本区的十倍）。同时由于食盐管理，过去盐商所得商业利润也就全归政府所有（这对食盐的生产运输不但无害，而且有益）。这样政府的财政收入扩大了，便可减少田赋等群众负担，这对扶助农业生产是很有利的。

如以我之盐税与国民党的盐税相比，则轻的很多。盐税向来是政府财政收入之一极重要的部分，战前在江浙一带，全部盐价中盐税占百分之七十，盐商利润占百分之二十，盐民收入只占百分之十。在山东战前一百斤盐，盐民收入三角，政府盐税七元，盐税超过了盐民收入的二十倍。敌人投降后，在胶州湾一百斤盐，盐民收入一百元法币，而国民党的盐税即收一千五百元至二千五百元。我们目前在盐滩上一百斤盐盐民收入为四百元，我政府之税收则为二百元，只占盐民收入百分之五十。在渤海区每斤盐一百里路的运费为四元，政府差额收五角；在大鲁南地区，运费为六元，政府差额收一元，我政府收入仅占盐价的百分之二十上下（其中还包括着一部分的商业利润）。由此看来，我们的盐税并不算高。

（3）完成了采购任务。管理食盐生油不但增加了财政收入，而且使我对外贸易争取了主动，获得有利交换，胜利地完成了采购任务，保障了军需和各种生活必须品的供给。

（三）生产建设（纺织生产）。

生产工作在一九四二年以前我们作的很差，当时大部分力量是集中在武装斗争上。到一九四二年起开始发展纺织生产，提倡开荒（渤海垦区在这时期开荒成绩很大），一九四

四年才开始提倡劳动互助及精耕细作。这里所介绍的只是纺织生产部分，至于农业生产与组织合作社的经验，在后面另行介绍。

甲、在方针上：是扶助群众生产，建立自由市场，争取自给。开始一个时期，有些地区不是鼓励群众自由生产，而是由公家来开工厂；或者采用摊派方式，强制群众纺织，为着保证官定工资（定得较低），不准群众自由买卖，结果反而阻碍了纺织生产的发展。一九四三年明确提出扶助群众生产，建立自由市场，争取自给。这些方针确定后，山东的纺织生产就很快发展起来。

乙、在方法上：是由政府动员号召，通过合作社（山东全部合作社中，纺织合作社占百分之七十以上）来组织发展群众的纺织生产，同时并由合作社与工商局负责保证群众纺织生产的原料供给与成品推销，并且保证纺工织工的应得劳动报酬。我们特别强调经济利益的保证（保持棉价，线价，布价间的比例），而不单纯依靠政治动员。

丙、采取以上各种方法收效很大，如胶东、滨海、鲁中、鲁南大部分地区，原来纺织生产都是不发达的；但经过组织领导后，很快的即普遍发展起来了。到敌人投降时，全省已有纺车一百万辆，织机十六万架，以当时我们所占之地区来计算，所产土布大体上已可自足自给。

从几年来的经济工作中，我们体会到生产建设是基本的，同时又必须开展对敌经济斗争，二者是互相关联，缺一不可的。如生产建设搞不好，则不能争取出超，稳定物价，所谓货币斗争，贸易斗争就失掉了物质基础。同样，如不开展强有力的对敌经济斗争，即使生产的东西很多，但卖不出去或作不等价的交换，则生产果实不能利用或者部分的被人

家攫夺去了。且将由于物价波动，市场混乱，而妨碍了生产事业的发展。

第二部分 抗战胜利后的经济工作方针检讨

抗战胜利后，这一年半中，整个情况变化很大很快。我山东的经济工作，因我主观领导跟不上客观形势的发展，始终落在后面，所以也就犯了很多错误。兹特分别几个时期，加以检讨：

第一，大进军到第一次自卫战争时期 (一九四五年下半年)

当时情况是日本突然投降，我们向各大城市进军，因蒋敌伪合流及美国帝国主义的支持，我仅占领中小城市，十月以后国民党反动派调集大军向我进攻，我英勇反击取得第一次自卫战争的胜利，这时期在领导方面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一) 进占城市与坚持乡村的问题。敌人投降后，我在整个工作的布置上是进占城市，把主要工商干部及大量资金集中起来，分配到几个大城市去，结果乡村工作大大削弱了。到八月底九月初情况变化了，蒋敌伪合流，许多大城市不易即刻收复，于是又发出指示：一方面进占城市，一方面坚持乡村，将干部与资金部分收回（各用一半力量）。虽然指示发得很快，但机构拆散了，再恢复是很困难的。胶东在这时期并将工商局取消了，后来又在省令督促之下重新建立起来。

我们进占了许多中小城市，但无管理城市的经验，因此

弄得相当混乱。有些地区把农民不需要的东西，统统认为奢侈品而禁售或者补税。对伪钞的处理也没有统一的办法。有些地区将比价压得太低（本币一元兑伪钞一百至二百元），致使商人吃亏很大，群众对我不满，威海卫在反奸诉苦中（一九四六年春），群众把某些大商号分掉了。各大城市的战争缴获数目很大，但多未能成为财政收入，浪费和破坏的现象相当严重。此外城市中的贫民生活如何解决，这在当时也是一个难题。直到十月以后，省政府在临沂办了一个“生产推进社”，从扶助群众生产中来解决城市贫民的生活困难，从中得出经验，推广到其他地区去，才逐渐把这一问题解决了。

在干部思想上，这一时期也是很混乱的。开始时许多干部对进占城市无信心，认为自己是“土包子”吃不开。到进入城市以后，则又不愿再回乡村工作。总之因我们领导上对进占城市与坚持乡村工作，事先未能很好布置，防止各种思想偏向，结果工作上的损失很大。

（二）法币伪钞回涨，思想混乱。法币伪钞的涨价也引起了我们工作上很大的混乱。当时我们估计敌人投降后，法币涨价是可能的；而伪钞则将狂跌。故决定吸收一部分法币，对伪钞则打击到成废纸为止。开始几天情况是如此，法币回涨，伪钞狂跌。但不过几天情况变化了，敌伪为延迟其投降时间，安定民心，即在其占领城市中大批抛售物资，提高伪钞币值。同时国民党为抵制我本币起见，在其“收复”城市中，宣布伪钞合法流通，是与法币等价使用（后来逐渐压价至一比五）。蒋敌伪在经济上的这一合流，使伪钞稳定下来了，与我本币的比价由一分涨到一、二角，法币也由五分涨到二角三角。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许多同志思想上混

乱了，认为这时期我们的军事斗争虽然胜利，而货币斗争则失败了（伪钞法币回涨）。于是采用主观主义的办法，强压法币伪钞，结果黑市活跃，我们更无力量掌握法币伪钞，且亦未能领导群众把大量伪钞及时排挤出去，换回我们所需要的各种物资。

这一问题直到九月下旬召集工商干部会谈后，才算得到明确解决。我们看到这一时期法币伪钞的物价波动很大，致使敌区许多工商号纷纷破产。而我本币物价则是相当稳定的，只有进口的棉花、洋布、纸张等价格跌落了一些，因此群众生产及合作社等均未受到多大影响。这表示了我们的本币是很稳固，不因法币伪钞的狂涨暴跌而受波动。另一方面，伪钞的回涨，当时在军事、政治上来说是对我不利的（相当安定了敌区的人心），但在经济上来说，我们也可从中取利。因为假使当时伪钞一钱不值，无处使用，那么我广大新解放区群众手中的几百万万元伪钞，均将白白损失了。伪钞回涨，我可以趁机把大量伪钞排挤出去，换回大量物资，这对我是十分有利的。故九月我工商会议后，决定重新布置排挤伪钞、法币的工作，一方面由各地工商局利用机会吸收伪钞，到敌区去换回物资。另一方面则用大力组织群众，将法币伪钞排挤出去换回物资。结果新解放区群众接受我们所提出的办法，把大量的法币伪钞排挤出去了。

（三）排挤伪钞与封锁敌占城市的困难。当时新解放区很大，我们的乡村行政机构未能普遍建立起来，我们只在几个城市中排挤伪钞，广大乡村还是伪钞市场。因之要将巨大数额的伪钞很快排挤出去，当时是一个很大的困难。到九月工商工作会谈以后，我们采取逐步推进的办法，分成数期逐渐向外排挤。此外一个困难，即是新解放区（尤为边沿地

区)各种机构极不健全，这使我们对敌区的物资封锁很难发生实际效果。经过半年以上的努力，才把这个困难逐渐克服。

第二，所谓“和平建设”时期 (一九四六年上半年)

当时的情况是：战争暂时停止了，我们占有了几十个中小城市，并且掌握了一部分近代化的工矿企业。因之在整个财经工作上，部分改变了抗战时期的方针方法。

(一) 货币政策：在抗战期间我们始终坚持着紧缩政策，保证了物价的相当稳定。到去年(一九四六年)二月以后，因为错误地估计联合政府快要成立，政治的统一必然促成经济的统一和货币的统一。因此采取及时大量发行货币，积蓄资财，准备今后执行和平建设的政策。当时对此问题，虽亦经过讨论，并考虑到大量发行后的物价高涨问题，但最后还是这样作了。结果到五月上旬发生了第一次的物价暴涨，在临沂城里，几天中物价即上涨了一倍多。这使我们手忙脚乱，立即通过工商局大量抛售物资，很快就将物价平抑下来了。因此这些波动仍未引起我们的高度警惕，还是继续大量发行。到七月份物价再度上涨，并且比第一次上涨更猛。这时我们对于货币政策，意见不一，议论纷纷，直到八月上旬才下决心稳定物价。在八月华东局财经扩大会议上，对此问题经过反复讨论，明确决定了紧缩通货、稳定物价的政策。

这一次货币政策的变更，我们体验到，货币并不等于资财，一切资财是从生产中得来的，单靠发行货币是不能增加资财的。那种依靠发行货币来积蓄资财或解决财政困难的错误思想，是会遭到失败的。就是真正到了和平建设时

期，我们也不应当轻率采用这种膨胀政策。

(二) 贸易政策：在第一次自卫战争中，我们对敌占城市，是采取封锁政策。政协会议以后，改为自由贸易。但估计国民党可能利用大量法币来掠夺我们的物资，这对我是不利的。因之当时我们在工作上的布置是：一方面公布取消对外封锁，实行自由贸易，另方面则掌握重要物资，以便争取较有利的交换条件，这可使我在对外贸易上仍操主动权。但各地对这一指示的执行，发生了两种偏差：一是自由放任，丝毫不加管理。许多干部认为既然“和平”了，今后敌我两区自由贸易了，何必还要管理呢！另一偏差是绝对封锁，这对我也是不利的。当时我们在枣庄掌握了几十万吨煤炭，由于当时军事上的要求，没有及时出售，后来大多丧失，这在经济上的损失很大。

(三) 生产建设：在生产建设方面，由于和平思想，除以部分力量坚持乡村工作外，还提出“管理城市，掌握机器”这一新的方针。当时曾抽调了很多重要干部去掌握金矿、煤矿，并支付了很多的资金。但这样多的干部和资金，对我财政经济未起多大实际效果。第二次自卫战争爆发后，由于许多矿区的丧失，这些大规模建设计划亦纷纷破产了。

由于这一时期，我们过分重视“管理城市，掌握机器”，因之在领导思想上对广大农村的农业和手工业生产比较放松了。当时对纺织生产的布置是：在新解放区继续发展，在老解放区着重提高质量，并曾指出“今后恢复城市纺织工业，将限制乡村纺织手工业的发展”。因此多数地区放松了纺织生产，有些生产干部还动员纺织合作社转变业务，认为“和平”到来后，手工纺织生产“吃不开”了。许多干部在这一情况下，思想上很混乱，轻视乡村，轻视农业，这

使我们的纺织生产和农业生产工作，受到了相当大的损失。

从这半年的生产建设工作中，给了我们一个很大的教训。即在今天战争的情况下，城市和机器并不能真正解决问题；而真正能解决问题的，还是农业和手工业生产。我们今天所有吃饭穿衣等等问题，仍然完全依靠乡村，依靠农业和手工业来解决的。我们这时期的建设方针太铺张了，缺乏中心，什么都想建设，“百废俱兴”，结果必然弄得“一事无成”。因为我们现在的农村负担能力，是不能满足那种大规模的建设要求的。

第三，第二次自卫战争时期 (一九四六年下半年)

当时的情况是：从六月底七月初起，战争已在各地普遍爆发了。但此时我们在思想上，对战争的长期性仍认识不足，和平幻想仍然存在，认为打了几个胜仗仍可进行和平谈判。直到九月《解放日报》《蒋军必败》的社论发表后，才开始准备长期艰苦战争，重新检讨过去的和平建设方针。

(一) 精简节约，紧缩货币，稳定物价。

甲、自八月华东局财经会议确定精简节约，紧缩货币，稳定物价的方针后，九月下旬又召集工商会议，具体检讨上半年的政策方针，布置今后工作。结果这一任务是胜利的完成了，自九月份起到年底全省各地物价是相当稳定的，这可从下列全年全省物价总指数中证明。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100	115	116	122	195	247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97	526	568	568	567	631

乙、在紧缩货币，稳定物价的具体办法上，除由工商局抛售物资，收缩货币外，还采取了精简节约，紧缩财政开支，收回各种贷款，增收田赋（征收货币）等重要措施。此外过去物价的上涨，固然工商局应首先负责，但抢购物资的各机关公营商店也应负责。故八月会议决定整理合并各机关的公营商店，不准依靠投机贸易解决机关“生产”任务。

丙、在这一工作的具体执行中，我们感到一个最大的矛盾是：货币政策与农业季节的矛盾。去年春夏需要紧缩通货时候，却因政治原因增加发行数量，到去年秋冬，按照季节规律可以增加发行的时候，又非紧缩通货不可。当时我们估计，去年下半年物价的稳定，是有把握的（农村季节关系）。但今年春天的物价能否稳定，把握很小。这样就需要在去年秋冬继续发行一部分货币，吸收一部分物资，以备今春随时抛售，收缩通货，稳定物价；但这与我们紧缩货币的政策相矛盾。虽然这一时期工商局的资金亦部分的增加了，但因大部用以购存军衣布匹，其他物资吸收得很少，这就增加我们今年工作中的困难。

（二）封锁敌占区，管理物资，管理对外贸易。

根据过去的经验，我们的对外贸易，采取自由放任的态度固然是错误，但绝对封锁的政策也是错误的。今天的情况与抗战时期有些不同：抗日战争中，敌人只有城市，没有乡村，故敌人对我们的依赖较深。今天的敌人，不但有城市，而且有乡村，并且还有一个美帝国主义在后撑腰。所以敌对我之依赖不大，而我对敌之依赖并未减少。因之我们的对外贸易政策，不是绝对封锁而是争取有利交换，奖励土产出口，争取出超。在这样一个新的情况下，敌我物资交换亦改变了过去那种对我有利形势。过去我们的出口货利润很大

(如生油)，进口货赚钱不多。而目前则正相反，是出口货物利润小，进口货物赚钱多。过去可以争取高价输出，低价输入，且易保持贸易出超；今天情形与此相反，困难更多。根据这一情况，这时期我们的对外贸易政策，应当确定为：奖励出口，限制进口，争取出超，对法币的比价应按市价规定，不要主观压价，同时我们号召开展一个抵制洋货，使用土货运动。

(三) 扶助群众生产，克服困难，争取自给。

去年八月全省生产会议上，我们对生产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作了深刻检讨，检查了手工纺织生产无前途，吃不开的思想，纠正了轻视农业和手工业的错误倾向，指出今后还要依靠群众性的农业和手工业生产，来解决军民吃饭穿衣等等困难，同时提倡自力更生，建设自足自给经济，更进一步争取经济上的独立自主。这一思想上的转变，对于生产发展，特别是对纺织生产的发展，起着相当大的推动作用。

第四，这一时期的收获

总括起来，去年一年中，在和平思想的支配下，我们犯了很多错误，但也取得了一些成绩。这主要表现在：

(一) 大量伪钞及时排挤出去了，法币也没有打进来，解放区已完全成为本币的独占市场。物价虽经过了两次大波动，但到去年秋冬是稳定下来了，相应地减轻了财政困难，安定了人民生活。去年全年物价上涨了五六倍，与发行情况比较不算很大，物资增长指数仍然落在货币发行指数后面。同敌占区比较起来，我们的物价还是相当稳定的。

(二) 在贸易上掌握物资，争取有利交换，也有一些成绩。去年我们的食盐、生油完全卖出去了，胶东渤海卖出了

几年的存盐。至今我们对外贸易，仍可保持部分出超，在我对外贸易中，仍能部分保持主动地位。因此军工器材、印刷器材、交通器材等类采购，尚未感到严重困难，且有力量支援其它解放区。

(三) 生产工作去年也有显著的发展，已有纺车二百五十万辆，织机五十二万架，去年共产土布五百万匹（每匹一码宽，四十码长）。就全省范围来讲，目前所产土布大体可以自足自给（在大鲁南地区，还不能完全自给，渤海胶东则有剩余）。全省已经有了八千个合作社，农业劳动互助也有进展，去年粮食生产各地均能自给有余。

(四) 在完成财政任务，保证战争供给上亦是有成绩的。工商总局去年下半年的财政任务原定三十万元，结果完成了四十五万元，超过了一半，占全部财政收入的百分之六十九。去冬军政人员的棉衣布匹，在八月底即大体完成了。今年的单衣布匹，在二月底亦已大体完成了。

第三部分 工作中的体验

第一，对于货币政策的认识

(一) 货币政策的基本方针是稳定物价，这就必须摆脱法币，求得本币的完全独立自主。物价的狂涨或猛跌，都会引起市场的混乱，生产的停滞，使我经济发展受到巨大损失。因此我们：

甲、反对低价高价政策，避免物价波动。

过去在这一问题上，曾发生过两种不同的认识：有人主张提高币值，抑低物价。如在一九四三年滨海区货币斗争胜利后，曾经紧缩通货而使本币物价下跌一半。到过年以后我

们来检讨这一问题时，发现提高币值压低物价这一政策并不适当，对我生产贸易的发展都是不利的。抗战胜利后，国民党统治区之物价亦曾一度下跌，结果各种工厂商店成千户的倒闭，这是又一证明。

另一种思想则是认为增加发行，提高物价，没有什么危险，主张解放区的物价可以跟着法币伪钞的物价一同上涨。这一思想从一九四四年即提出讨论，经过去年上半年的试验，证明这一思想也是错误的。我们认为最好的办法，是把物价稳定下来。但在今天我们以落后的农业和手工业生产，来支持这样一个大规模的近代化的战争，要想使物价完全稳定，其中是有困难的。如果不能保持物价的完全稳定，我们应当保持物价的平稳上升，希望每年上涨不要超过一倍，而且逐渐上升，避免波动。根据我们几年来的经验，每年物价上涨如不超过一倍（敌区物价暴落暴涨，上涨幅度比我们大得多），市场上并不会发生什么震动，生产贸易事业也不会受到打击，相反的还有些刺激作用，所以并不怎样可怕。

乙、如何稳定物价？

（1）调节发行数量，要求作到能发能收，发行多少能够随时调节。在这一问题上的关键，是要作到财政上的收支平衡。如发行货币来抵补财政赤字，其结果必然是只能发，不能收。在抗战期间，我们严格掌握了这一点，直到去年上半年由于我们铺张浪费，财政亏空增加了，结果物价高涨，开支浩大，引来了严重的经济危机。至去年下半年，我们采用一切办法，来平衡财政收支，结果物价又稳定下来。

此外货币的发行，还要适合于市场流通需要。如因战争关系市场扩大或缩小，便须随时增减货币流通数量。春夏货币流通需要减少，秋冬增加，也应当作有计划的调节。

(2) 要掌握重要物资来作发行的准备。过去有人认为发行货币必须要有金银来作保证，根据我们几年来的经验，在今天战时的农村的情况下，金银对货币并不能起多大的作用，而真正起作用的是几种重要物资。准备法币也不需要很多（山东法币准备常常不到发行数的千分之五），多了会在法币跌价中受巨大损失。在山东的规定是：发行货币最少应以一半作为工商资金（因山东的货币斗争，稳定物价，外汇管理皆由工商局负责）。在敌人投降以前，我们的工商资金占总发行额的百分之六十以上。目前由于财政亏空，工商资金比较少了，但仍占总发行额的一半以上。由于我们掌握了重要物资（如粮食、布棉、生油、食盐等），对内可以调剂供求，稳定物价，对外来说也可以同样用抛售或吸收物资的办法，来吞吐法币，调节法币价格，保证货币斗争的胜利。

过去的经验证明，今天我们货币的主要保证：首先是政权（如打胜仗或败仗），抗日战争的后几年，伪钞猛跌，而我本币始终稳定，其主要原因之一亦即在此。其次是物资，如只有政权（行政力量）而没有物资（经济力量）的支持，也是不行的。

(3) 统一领导。银行的发行必须统一，如各地区可自由发行，则币值便难保证。山东在抗战时期，银行也是统一领导的，各地区的发行额是由省统一规定的，当时各地币值高低不一，我们调节各地发行数量，使各地物价逐渐趋向一致，最后宣布全省各地货币自由流通。在目前的情况下，统一发行就更加重要了。

调节货币，稳定币值与物价，必须与贸易工作密切结合起来。在山东掌握币值物价和管理外汇等工作，主要由工商

局负责，如将这几件工作分开来进行，则常常发生矛盾。即对外贸易需要外汇时，银行不一定有外汇；而银行需要大量外汇时，贸易机关不一定负责吸收。根据我们的经验，对外贸易与外汇管理工作，分开来进行是不利的，银行的发行工作，也必须与贸易上的需要（按照季节吸收或抛售物资）密切配合起来。过去山东在这方面配合得还不够密切，今后银行与贸易机关如何配合一致，统一领导，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

（二）货币斗争的基本目的是：争夺物资，稳定物价。

甲、过去许多同志往往把压低法币伪钞，作为货币斗争的主要目的。根据我们的体验，这种想法是不妥当的。货币斗争的主要目的应当是：争夺物资，稳定物价。敌人发行大量的伪钞法币来吸收我们的物资，我们则将伪钞法币排挤出去，扩大本币流通范围，去吸收敌区的物资回来。在抗战中，我们货币斗争胜利以前，每年有几万万元法币伪钞深入我根据地，因而我区即大量物资外流。在我货币斗争胜利以后，我们把几十万万法币和几百万万伪钞排挤出去了，并吸收了大量的物资回来。如果我们容忍法币伪钞在我解放区内流通，那在法币伪钞跌价时候，我们便须忍受巨大损失。

在货币斗争胜利以前，我们本币是跟着法币跑的，不能独立自主，因此便无法把物价稳定下来。在货币斗争胜利以后，本币独立自主，即可稳定物价，而不受法币伪币跌价的影响，保证了我解放区市场的繁荣和生产的发展。几年来的经验已经充分证明，如果我们容忍法币在我解放区内流通，物价也就无法稳定。反之，如果我们能把法币完全排挤出去，建立本币独占市场，我们便有力量保持本币的独立自主，不受法币跌价影响。

根据这样认识，那末日本投降后，半年中，我们的货币斗争也是胜利的。有些同志仅仅根据法币伪钞的暂时回涨，认为这时期的货币斗争失败，这是不正确的。

乙、法币伪钞币值的跌落，主要是他们本身的通货膨胀，和军事政治上的失败所促成的，单靠我们压低法币伪钞比价，并不能把它们打击下去。有些同志适在法币伪钞跌价时候压价奏效，便把压价作用估计过大，认为这一压就真的把它压下去了，这是一种错觉。今天法币的流通是全国性的，法币的币值在全国范围内是相当一致的，一个地区的单独压价，并不能起多大影响，亦不可能长久支持。假使法币本身不起什么变化（法币物价不变），而我压低法币比价，虽然可能暂时收到一点效果；但结果在贸易上会造成我之入超，外汇供不应求，最后还是法币涨价，本币回跌。所以我们如不根据市场的自然规律，而主观主义的来压低法币，对我是没有什么好处的。应当认识提高本币兑换比价，并不等于提高本币币值。币值的高低，主要表现于物价的涨落上，如我希望提高本币币值，则应当从平抑物价做起，单从兑换比价上去用力是很难奏效的。

丙、如何规定比价（兑换比价）？决定兑换比率首先根据敌我两地区的物价比较，即根据两种货币的购买力的高低（这是主要的），其次决定于输出输入的多少，即根据兑换市场上法币的供求状况来决定的。如我出超则本币涨价，入超则法币涨价。因此我要提高本币压低法币，主要是靠我区物价的稳定，其次则是争取贸易出超。在这种情况下，即使我们不压价，法币也会自然跌价的。

（三）邻区货币调剂与货币统一问题。

甲、日本投降以后，各解放区联成一片，但仍各自发行

货币，各解放区的货币固定牌价不可能，必须承认自然价格。在今天各友邻区之间的货币不统一，不能互相流通，在货币的兑换中经常发生一些困难。有人主张固定兑换比率，经验证明：这是无法固定的。因各区的物价在战争的情况下，是很难保证完全稳定的，而且各区变动又不一致（军事上的大踏步前进或大踏步后退，都将引起物价的变化）。所以只能根据自然价格兑换，参照双方物价及贸易供求情况来规定兑换比率。

乙、减少波动，减少差额，便利物资交流。为便利于我各友邻区之间的物资交流，我们亦应尽力减少比价的波动，及兑出兑入的差额。波动的发生，一般是由于某一方（或双方）物价的波动，与进出口情况的变化（一时出超，一时入超；或甲地出超，乙地入超），后者可从贸易上来适当调节，以期减少波动。假使由于投机商人兴风作浪，而造成比价的波动，这更可由我主观的掌握来克服之，在兑换中我们应采取自由兑出兑入的方针。假使我们主观规定牌价，不能保证自由兑出兑入，则黑市便会活跃起来，左右市场，这就难免发生波动。同时今后双方牌价，应尽可能作到互相接近，不要距离太大，以免商人投机，影响正常贸易。兑出兑入价格差额，也应尽量减少。

丙、发行统一货币，须先建立物资管理的统一机构。将来爱国自卫战争胜利了，我们是否能发行统一的货币，这是可能的，而且需要的，但今天的情况还很困难，今天提出发行统一货币似乎还嫌太早。将来如我发行统一货币，则各地原有货币均可按其币值的高低，与统一货币保持一定比价；更进一步可用统一货币把各地货币逐渐收兑回来。过去华中就曾采用这种办法，而把华中各地区的货币统一起来了。但

要发行统一货币，银行必须掌握物资，建立物资管理的统一机构，否则币值就很难稳固，恐将造成更大困难。

第二，对贸易政策的认识

（一）管理对外贸易的目的是争取有利交换。

甲、主要照顾自己的利益，克服自己的困难。今天我们就以经济力量来打击敌人，将其打垮是不可能的；主要还在于我军事、政治斗争的胜利。今天国民党掌握全国各大经济中心，且有美国替他撑腰；而我处于经济落后地区，必须自己克服困难。所以我们对外贸易，首先就要照顾自己的利益，克服自己的困难。其次才是考虑怎样打击敌人，增加敌人的困难。假使我们的对外贸易，增加了敌人的困难，但同时也增加了自己的困难这就不大合算了。故我今天对外贸易，主要不在打击敌人，而在争取有利交换，所以自由放任与绝对封锁，同样都是不适当的。

乙、争取有利交换，必须掌握重要输出物资。如我们自己不能掌握重要输出物资，而任其自流的输出，结果是这些物资会被敌人掌握，或被投机商人掌握，使我处于不利地位。根据山东的经验，同样多的输出物资，能否掌握，可以产生很不同的结果。如食盐输出，在未管理前往往成为大量法币侵入我解放区的一个缺口，而在管理以后，即成为货币斗争之一强有力的武器。在掌握物资中，根据山东的经验有两种办法：一是政治力量（如政府的统制封锁等），一是经济力量（在市场上收购），这两种办法须要密切的结合起来。

丙、争取出超才能取得贸易上的主动地位。如果贸易入超，就会使我处于被动地位，对我是不利的。因之我们应当想尽一切办法，奖励输出，限制输入。一切消耗品及奢侈品

应限制输入或者禁止输入，就连必需品的输入也应适当调节，奖励自己生产逐渐做到自给。只有这样，使我对外贸易取得主动地位，外汇不感困难，才能作到有利交换。山东今天对外采购比较方便，这也是个重要原因。

(二) 对内要扶助生产，保障供给。这就必须组织运输，调剂供求。

甲、调剂供求，首先要掌握市场规律。这种市场规律，一是季节性的（掌握农产的季节性），一是地域性的（掌握某些物产的地域性）。在地域性的调剂中，组织运输，是调剂供求中的一个重要关键。山东的运输工作是采取群众路线，至今还没有象裕通公司这样一个运输机构，我们过去所采用的办法，是组织群众运输。如在食盐运输中，我们用掌握盐价，保证运盐利益（运费）的办法，而吸收了几万群众经常参加运盐工作，这是一个成功的经验。

乙、调剂供求，掌握价格，又是扶助群众生产之一有效办法。过去山东扶助群众纺织生产，便主要在于保证原料和成品的供销，调节棉价，线价，布价，保证纺工和织工的应得利益，这个办法很有效果。

(三) 邻区物资交流，如何排除障碍。

甲、相互了解情况，确定共同方针——独立自由，自力更生，力求自给，这是我们半个月的会议所确定的共同方针。根据这个共同方针，各地区应互相调剂，互相帮助，如用山东的食盐来调剂其他地区，限制长芦盐的销售；和用冀南鲁西的棉花来调剂大鲁南地区等，必须排除各种障碍，便利友邻区的物资交流。

乙、互不征税，取消各种不必要的限制。山东过去对各友邻区一般是进出不征税的，今天需要管理的只有烧酒食盐

两种。烧酒管理各地均无意见，我们希望各地采取同样管理办法，增加财政收入。食盐今天我们还是需要管理，因为它在保证运销上还有必要。但把过去对敌斗争的一套经验，今天用以对付各友邻区，这是不妥当的。我们同意对友邻区减低或取消差额（专卖利润），来照顾友邻区人民的利益。

丙、便利货币兑换，稳定比价减少差额，这也是便利物资交流之一重要问题。过去兑进兑出商人损失很大，困难太多，致使物资交流大受阻碍。此问题在货币政策一节中已经说明，这里不再重复。

第三，对生产建设方针的认识

（一）自力更生，力求自给，达到经济上的独立自主。土地改革完成以后，我们经济上半封建性的一面，已大体上解决了；而半殖民地性的一面，依然存在，这就需要我们自力更生，争取经济上的独立自主，建立自足自给的经济基础。在这一方针下，我们除应提倡土货抵制外货，并采用保护政策奖励土货生产以外，主要的还应在生产建设上下功夫。要增加产量，提高质量，降低成本，推广销路。只有这样，我们才能达到自足自给，减少对外货的依赖。保护政策也是很重要的，我们须有较大的决心用土货来代替洋货，以保护我幼稚的工业生产。

（二）主要依靠群众性的农业和手工业生产，并在现有基础上把它逐渐提高。我们今天所处的环境，依然是战时的、农村的。因之我生产建设的另一方针，仍应当以发展群众性的农业和手工业生产为主，在客观条件具备时候，也可建设一些小型工厂，逐渐采用机器（或改良工具）生产。但不应当抱着过高希望，而把群众性的农业和手工业生产放在

次要地位。群众性的农业和手工业生产是分散的、落后的，因此生产效率很低。我们必须逐渐克服农业和手工业生产的分散性，落后性，其方法是：以劳动互助、合作社等形式将其组织起来；同时改进生产技术，如精耕细作改良工具等。经过上述两方面的努力，以便从现有的基础上，将其提高一步。通过合作社的形式，还可以将公家的力量与群众的力量结合起来；这不但可以扶助群众生产，而且能够掌握群众生产，掌握运输供销，建设在公营经济领导之下的新民主主义经济。

(三) 改进生产与工厂建设，我们的公营工厂，在群众生产中应起带头作用，而非与民争利。手工工厂要与群众生产相结合，如纺织工厂尽可能多吸收厂外工人（家庭手工业者），工具工厂可与群众的铁木工合作社相结合。同时我之公营工厂，应大批吸收私人资金，尤其要奖励职员和工人的投资，使他们均成为工厂的主人。总之公营经济应当扶助群众生产，且把公私资金结合起来。只有这样，才能使我们的生产事业更迅速地发展。

关于生产建设部分，这里仅仅提出一些原则，关于具体办法我们也有一些经验，后面另行介绍。

第四部分 抗战胜利后的财政状况

第一，目前财政困难的主要原因

山东在抗战时期，财政收支大体上能求得平衡，没有多少亏空，这主要是依靠精简节约，发展生产及开辟新的财源（如食盐烧酒专卖等），才能获得了这样的结果。抗战胜利以后，财政亏空很大，当时我们一般的都认为：在抗战期间

那样困难，我们的财政尚能收支平衡，抗战胜利以后，更不会有什 么困难。但结果并不如此，一年来的财政亏空很大，财政困难超过抗战时期。

为什么我们的财政状况，在抗战胜利以后反而更加困难呢？其主要原因有：

（一）工作上的铺张浪费。抗战胜利后百废待兴，我们大胆放手发展工业。但我们的财政收入，还是依靠农村、农民、农业生产。所有工业和矿产，不但不能赚钱，相反的都是赔钱。这就是说我们的收入没有多大增加；但开支却大大的增加了，这是财政困难的基本原因。建设工作上的铺张浪费现象则表现在：

甲、脱离生产的人员大大增加了。当时我们占领了广大的新解放区，需要大批干部，因而决定大胆放手提拔干部使用干部（这是对的）。但执行的结果，数量增加了，质量降低了，以数量代替了质量。至去年春天的统计，半年中仅地方工作人员即增加了两三倍，许多机关团体的脱离生产人员，远超过了编制，一个区公所按编制只需八个干部，实际有十余人到二三十人，县政府以上机关也是如此。人数这样多，但其中真正能工作的则很少，因之也就发生了一个矛盾的现象。即：一方面有许多工作没有人做，积压在很少一部分负责干部身上；而另一方面，又有许多人员苦于没有工作，以致情绪低落，思想波动。同时超过编制的人员，还在一天天的增加。如干部家属，附属机关等都增加了。去年春天，据省粮食局的统计，全省吃粮人数，仅地方工作人员（不包括部队），即有十八万人，而按当时的编制，则只需八万人，超过了编制一倍以上。

乙、各种建设好大喜功，不顾主观力量。各种工作都想

迅速发展起来，其出发点固然是好的；但如不考虑政府今天的财政负担能力，不从现实出发，就会造成严重错误。当时金矿、煤矿，城市工作，交通工作（邮政局、铁路局等），教育工作，各种建筑等，都化了很多钱。如邮政人员，当时全省即有一万二千人（精简后改为四千人），铁路人员最多时候也近万人，一个月的开支即达几千万元。教育方面，大学中学学生是完全由公家供给的，全省四万小学教员也是由公家供给的，此外还有许多训练班，县学（一个县学即有二三百人到五六百人）抗属学校等均吃公粮。进了城市以后，各地在建筑上也化了很多钱，渤海有一个县建筑烈士祠的费用，竟超过了该县所收田赋总额。

丙、自动的提高了生活待遇，奢侈浪费空前增加。许多干部过去用腿跑的，现在骑车子或牲口才能出发；原来骑牲口的则要改乘汽车。吃饭穿衣也比过去阔绰，许多干部以为抗战八年，“没有功劳也有苦劳”，现在应当舒服些了。

（二）通货膨胀，物价高涨。

支出激增，财政赤字增加，可能引起恶性通货膨胀。去年货币发行增加了，财政开支也增加了，因之也就必然引起物价的高涨。到去年（一九四六）七八月中，财政开支随着物价的上涨而增加了两三倍，而收入却不能按此比例增加。结果，上半年亏空了，下半年也亏空了，通货也就随之继续膨胀。如不及时挽救，必致引起恶性通货膨胀，使我财政经济陷入更困难的境地。

（三）战争消耗空前巨大，财粮供给空前困难。

甲、战争消耗和民兵民夫开支的浩大，是过去抗战八年来所没有的。象鲁南会战，这样空前大规模的战役，数十万人直接间接参加战斗，消耗之大是在中国历史上少见的。

乙、因战争的关系，华中的野战军，边区政府及后方机关、家属等，都转移到山东来了，这使山东的脱离生产人员大大的增加了。现在山东脱离生产的人员超过了任何一个地区，占全省总人口的百分之×，在大鲁南地区则占百分之×。这样大的数字，在今天的农村环境下，是很难维持的。

丙、战争地区与财粮供给互相矛盾，粮食供给空前困难。目前山东的主要作战地区，是在大鲁南，这里大部分是山区穷地，胶东渤海比较富庶，则未打大仗。这样就使战争地区与财粮供给，存在着一个很大的矛盾。全省公粮收入，大鲁南地区只占百分之三十五——四十，而吃粮人数，则占全省吃粮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在财政收入上也是同样。故大鲁南今春的财粮供给，已到了非常困难的程度；到二月底滨海鲁南两区的公粮，已差不多吃完了，鲁中所存的也不多。

以上各种困难的来源，一部分是客观原因，一部分则是由于我们主观领导上的薄弱所造成的。

第二，如何克服财粮困难

（一）精简，这是节省开支的最有效的办法。

甲、重新审查编制，精减脱离生产人员，从去年五月我们即开始讨论精简问题，但因当时仍存在着和平幻想，故精简工作未能贯彻下去。有的机关讨论确定的新编制，反而比原来的人员增加了。直到去年八月财经会议以后，才把精简精神贯彻下去。华东局决定地方精简十万人，重新审查编制，调整机关人员。这工作首先在滨海区执行了，只政府系统即减少了百分之五十三的人员；此后鲁中、鲁南、胶东、渤海亦先后执行了。

在开会方面，过去是相当铺张浪费的。如鲁中劳模大会

一千多人开会半个多月；各区公所也常常召集一揽子的工作会议，一来就是二三百人，这些会议的用费完全要由公家供给。此外各种会议大多也是又大又长，化钱很多。到八月财经会议后，决定今后不开大会，所有超出编制的一切开支（如开会，训练等）不得超过编制人员的百分之二十，今年开会的报销已完全取消了。

在教育方面，县学取消了，大学缩小范围，还是由公家供给，中学学生自费，只有百分之二十的公费学生（多系干部子弟），公家只管吃，不管穿。小学则全部改为民办公助，四万小学教员，从此不再需要政府供给了。

以上各项精简工作，如能贯彻下去，地方上减少十万吃粮人数还是可以做得到的。但精简中的困难是很多的：一个是无家可归的干部家属人数很多，难于接插，有些家属特别多的干部，各机关都不愿接受，很感苦闷。一个是华中来的许多干部，本来都可参加工作，但因各机关正精简，超过编制难于接插，分配工作时也曾遇到一些困难。

乙、节省民夫，在今天大兵团作战的情况下，所需民夫是很大的一个数字。过去到过一兵三夫，现在平时是一兵一夫，但打起仗来就更多了。在这中间，有很多是浪费的，如跑路时间多，工作时间少；不打仗时许多民夫闲着没有工作，打起仗来又感民夫不够；许多民夫到了前线后，又逃跑回来，以致不得不更多要民夫。直到去冬我们开始研究采用“常备民夫制”（三个月换一次），民夫的组织也较过去严密了一些，这样逃跑现象就减少了。但单单常备民夫也还不行，因为许多火线工作，他们不能胜任。故在鲁南战役中，我们又将地方上的子弟兵团调到前线去，专负最前线的战勤工作。根据我们的经验，这些子弟兵团，一个人可代替两三

个民夫的工作（因他们战争经验较多，政治觉悟程度较高，组织亦较严密）。胶东去年创造了胶轮的新担架，这也可节省民力。此外各村的支援前线教育工作，现在作得也较好，且已注意帮助他们家庭生产（民夫逃跑的主要原因：一是前线生活苦，一是顾虑家庭生产），今后逃跑现象可能大大减少。采用以上各种办法，我们一方面可以节省财政开支，另一方面又可节省民力，减少今年生产中的困难。

丙、再一办法是将我们一部分的后方机关人员转移到胶东渤海两地区去。胶济线切断后，这种转移更方便了，这也可相当减轻大鲁南的粮食困难。

地方机关虽然一再精简，但部队还是继续扩大，最近几月又有十万青年参军，三次大捷俘虏也近十万；所以总的吃粮人数仍未减少。过去部队与地方机关人员是一与一之比，现在达到了五与一或六与一之比，这是适合战争环境的必要的改变。

(二) 节约，这一工作去年下半年，特别是今年上半年执行得很严格。

甲、粮食节约：除吃饭以外，所有一切粮食开支都取消了，六两菜金粮也取消了。吃饭粮也减少了，主力部队由每人每日二斤四两减为二斤三两，地方部队由二斤四两减为二斤二两，后勤机关由二斤四两减为二斤，政府由二斤减为一斤十三两（均按高粱或谷子计算）。以上几项可以节约六千万斤粮食。

其次是改进粮食管理方法，成立粮食局自上而下的统一管理。各地的公粮（渤海胶东除外），除去地方自用部分，统一交省总库分配调剂。保管的方法是在乡村中选择较坚固的房子，贮存公粮，把它封存起来，这样可以减少许多不必

要的损失。

乙、财政节约：去年下半年号召节约，决定在政府及各地方机关中，冬衣只发一半。执行的结果，大多数做到了补充百分之三十，比规定的节约百分之二十。今年的单衣，除主力部队发两套外，其他一切后方机关人员，皆改发一套，鞋子减少一双，衬衣取消。菜金主力部队由公家供给，地方部队公家供给一半，自己解决一半，地方机关的菜金，则完全由自己解决。过去吃小灶改为中灶，吃中灶的改为大灶，减少会餐请客等类不必要的开支。办公费，特别费，各单位自己解决。今年上半年的财政开支（仅指供给标准中规定的开支）中，整个计算起来，自己解决的占百分之二十。如单以地方来算（包括党政民）则自己解决的占百分之三十五，政府供给的占百分之六十五。

丙、动员节约：在减低后的供给标准中，还要动员节约，今年并将这一工作，当作一个群众运动。省级各机关，今年上半年一般的作到了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除吃饭外，其他全部不要公家供给。三分之一的人员作到了部分的节约，有的除全部节约外还献金。渤海区党委发起了“全年”“全机关”“全部”节约的“三全运动”，华中则发动了一个献金、献物、献粮运动，效果很好，献出来的财物据说可供主力部队二三个月开支；目前山东亦在开展这一运动。

经过节约后，一般干部解决自己日常生活有两种办法：一是修补旧衣服旧鞋子，并将多余东西互相交换，务使物尽其用；一是自己生产解决困难，如打毛线袜子等。今年准备打毛线袜子三十万至五十万双，发给部队及机关人员，单这一项，即可获得工资一千二百万至二千万元。

（三）开源，在不使人民生活受到严重影响，及不妨碍

生产发展的条件下，尽可能的增加财粮收入。

甲、预征下半年的公粮。在大鲁南地区，今年上半年缺粮很多，除节约六千万斤外，欠缺部分如果化钱购买，必然引起粮价飞涨，仍难完成任务。我们采用预征秋季公粮百分之五十的办法，三月份已开始征收。在这春荒时期征粮，还是破天荒第一次；但为保证军食，除此以外别无更好办法。

乙、增加各种收入。山东的税率现在比任何地区都高，这是由于财政困难，去年九月增加了一次，今年一月又增加了一次。田赋今年上半年每亩（标准亩）征六十元，约占全部财政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二。契税每亩按三十元、五十元、七十元三级征收，约占全部财政收入的百分之十四，在大鲁南地区，契税收入可以超过田赋。此外又增加进出口税，产销税，酒盐等工商收入，税收（包括进出口税和产销税等）占全部财政收入的百分之十八，烧酒专卖利润占百分之二十，盐税和盐的专卖利润占百分之十二，贸易收入占百分之十二，其它（营业税等）收入占百分之二，工商税收仍占全部财政收入的百分之六十四。

丙、胶东渤海两区节约上解。这两地区虽然比较富裕，但与大鲁南地区一样精简节约，开辟财源，今年上半年胶东渤海两区各上解款×××万元，占其总收入的二分之一。

采用以上各种办法，今年上半年的财政收支，大体上可达到平衡，但实际执行起来，开支方面由于战争和物价上涨，恐将超过预算，多少亏空一点还是免不了的。

第三，目前人民负担情况

（一）公粮，这是最大的负担，去年全省共收入公粮×

××斤，今年可能超过×××斤。关于人民公粮负担的情况，按全省地亩及公粮征收总数计算，则平均每标准亩负担十八斤（每标准亩常年产量为一百五十斤），占产量的百分之十二（每人二标准亩平均负担三十六斤，其中三分之一为小麦，三分之二为秋粮）。去年山东是丰年，每标准亩平均产量在二百斤以上，这样计算起来，则去年公粮负担大概不超过其收入的百分之十，今年估计必须加重负担，可能达到总收入的百分之十二——十四。

（二）田赋，一年征收两次，每亩共合五至七斤粮食，约占产量的百分之四，与公粮合计起来，则占百分之十六（根据去年粮食局的调查，田赋公粮合计每标准亩平均负担二十二斤，占产量的百分之十五，每人平均负担四十三斤）。契税估计也可能占到百分之二，这样今年的农业负担，将达到百分之十八——二十，每人平均负担估计将在五十斤以上。村财政的负担我们没有统计，数字很大，有些地区超过公粮田赋数额。

（三）税收（包括专卖利润），今年上半年全省共收入×××万万元，平均每人大约三百元，其中有一部分（出口税等）加在外区人民身上，每人实际负担平均约二百元。而人民的各种副业生产收入（仅仅计算了十几项主要的收入，尚不完全），全年估计能达一千万万元以上，照此计算，则人民的税收负担，亦占其副业收入的百分之十到百分之二十。山东的税率重于其它地区，全部税收（包括专卖利润）可与公粮田赋合计约略相等。

（四）虽然人民负担很重，但因土地改革连年丰收，和副业生产的发展，人民生活仍有显著改善。今春借征公粮再收田赋契税，人民负担更重。但据调查，一般人民尚有余

粮，田赋契税可以副业收入解决，尚能免强支持，为着争取胜利，必须动员人民节衣缩食，支援战争，这也是无可奈何的事情。

除上述各种负担外，目前人民负担最重的还是出夫。山东现在农村的劳动力非常缺乏，已使农业生产感到严重困难。因为战争规模空前巨大，去秋山东有些地区麦子未能好好耕种，今年的春耕将要受到更大的影响。我们今年上半年的财政困难，已有办法克服；现在最担心的，便是生产问题。如果今年的春耕搞不好，则今冬明春即将遇到更严重的困难，必须预作准备。所以我们今春正在动员一切力量，组织全体男女老幼参加生产，突击完成春耕。同时号召一切后方机关人员帮助群众完成春耕。如果生产问题不解决，则将直接影响到今后战争的支持，必须引起我们全体同志的严重注意。

(注)一九四七年国民党调集军队七十万人向山东进行重点进攻，华中部队也退到山东参加会战，直接间接参战人员达到九十万人，所以战争开支远远超过其它年份和其它地区。

山东解放区的群众生产工作*

第一部分 农业生产

第一，农业生产工作发展经过

山东的生产工作，在一九四二年以前作的很少，当时主要工作是开荒、打井、植树等。由于我们经验不够，只会模仿其它先进地区，未与山东群众的实际需要相结合，故成绩不大，如打井工作当时是普遍提倡的，但除部分地区收到了一些成绩外，大多是形式主义的。有些地区群众所要求的不是防旱，而是如何筑堤开河排水防涝，而我们却提倡打井防旱，结果群众是不会积极参加这一工作的。在植树方面因当时许多山是公山，或为地主恶霸所占据，山权问题未解决，群众对植树自然也是消极的，差不多种下十棵就要死掉九棵。直到一九四五年秋冬，我们将许多公山分配给群众所有后，群众对植树才积极负责了。在开荒工作上虽收效不小，但因山东人多地少，所开荒地大多数是山荒，不但费力大收获小，且易冲下泥沙压毁山下好地。只有渤海垦区开荒数十万亩，收到很大的效果。

一九四四年我们才开始开展大生产运动，组织变工，提倡精耕细作，结果变工组织在全省各地是相当普遍的发展起

* 本文是作者一九四七年四月在华北各解放区财政经济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来了。但这时真正能起作用的并不多，大多数是只有形式，没有内容，不巩固的。但亦培养若干典型，创造许多经验，成为今后发展的基础。到一九四五、四六年群众普遍翻身，同时领导上也深入了一步，各地的变工组织才逐渐走上了轨道。一九四六年一月全省生产会议后，我们感到农业生产工作应再提高一步，即将接收敌人的许多农场，有计划的加以整顿，明确决定今天我们的农场既不是经营农场，也不是试验农场，而是示范农场，规定每一农场的面积只要十亩到二十亩地，集中力量从事于农业生产的示范推广工作，以便将群众的农业生产技术逐渐提高。经过去年一年，我们有一部份农场是起了一些作用的，如滨海区的群众过去对植棉因缺乏经验而无信心，经过农场示范推广后，该区群众的植棉技术是普遍的进步了；在浸种、锄麦等方面，也同样收到了一些效果。此外我们为了使农场与群众生产更好的结合起来，省政府实业厅还办了一个农业指导所，指导所与驻地的区村干部及劳动英雄，共同组成一个生产委员会，专门负责将农场所创造的经验，及时的向当地群众示范推广。经过去年一年的经验证明，这种办法收效是相当大的。今后我们希望逐渐推广，达到每一个县都有一个农场或农业指导所，以便不断的提高群众的农业生产。同时在农业生产的发展中，“组织起来”与改进生产技术这两件工作，我们感到可以分工，在山东一般是“组织起来”主要由群众团体负责，而改进生产技术则主要由政府负责。

第二，劳动互助组织（组织起来）

（一）农业劳动互助组织的性质，是建立在个体经济（私有财产制度）基础上的集体劳动。我们有些地区没有遵

循这一基本原则去组织群众的农业生产，而是好高骛远，组织了许多农业合作社，把群众的土地合并起来共同生产，这样即超过了个体经济的范围，结果是因群众的消极怠工而失败了。如胶东区组织了许多农业合作社，把土地劳力都集中起来。到一九四五年在滨海区鲁中区也产生了类似的组织，并组织了一个“共产主义大家庭”。在渤海区也同样组织了若干合并土地共同耕作的农业合作社，且在一九四六年一月该区的劳模大会上得到了表扬。这种大集体的组织形式，由于我们领导上没有调查研究，实际上是在各地自发地发展着。事实证明这种超现实的组织形式，是脱离群众的，许多群众参加农业合作社后，劳动消极，产量降低。这一问题直到一九四六年一月全省生产会议批评后，各地才逐渐纠正了。

其次，在集体养牛中，也发生过很多的偏差。根据地经过群众减租减息翻身运动后，土地分散了，耕牛也减少了。为了解决耕牛困难，一九四四年滨海区有些村庄，群众自行组织集体养牛，并且收到了相当好的效果。后经我们在劳模大会上提倡，一九四五年即有很多村庄集体养牛，但发展结果，有些村庄把所有的牛都集中起来，不准私人养牛，甚至把驴子也集中起来，结果也是失败了。今天组织集体劳动，还只能在个体经济和私有财产制度的基础上去组织，否则必然遭到失败。

(二) 组织形式应该是，由小到大，由简单到复杂，由季节的到经常的逐步发展提高。大变工组由于山东人多地少（并且多是山地），今天是很难发展的。如几十个劳动力集中在一块土地上劳作，不但不能节省劳力，反而会浪费劳力。所以我们主张由小到大，并以小型的互助组织为主，由

简单到复杂，今天我们只能将几种主要劳动如：耕种、锄草、收割等组织起来。如太复杂了，将一切劳动都组织起来，就不易被群众所接受。由季节性到经常性，过去我们在组织变工中，常常发生“春组织、夏整地、秋整理、冬垮台”的现象。其实这是农业生产的季节性所造成的自然规律，不能算是失败。互助组织开始总是季节性的，一定要与农副业结合起来，农闲时期也能集体经营副业，这样才能经常保持。

(三) 巩固劳动互助的关键是：自愿结合，公平交换（计工算账）。这一问题我们虽然提出很早，但在执行中是常常发生偏差，我们许多同志在组织劳动互助中，往往不是从群众的经济利益出发，而是单纯依靠政治动员（如“响应毛主席的号召”和“完成上级任务”等）。群众没有认识互助组织对于自己有何好处，所以形式上是自愿，实际还是不自愿的。计工算账不能公平合理，也常常是互助组织不能巩固的一个重要原因。在这方面我们所得经验，与太行区的经验大致相仿，所以不再详谈。我们在去年一月全省生产会议上指出：今天我们组织劳动互助中有两条路线：一条路线是根据群众的经济利益及实际需要出发的，这样组织起来的互助组织都是巩固的。另一条路线是从干部的主观愿望出发，为争英雄模范，结果是好高骛远，脱离群众，不但没有好处，相反的还可能有坏处。

第三，改进生产技术，改进耕作方法

(一) 吸收群众经验，在现有基础上把我们的生产技术提高一步。在这个问题上，开始我们也是非常模糊的，认为要改进生产技术，耕作方法，就必须有农业“专家”。但事

实证明，我们只要能够虚心的向群众学习，及时吸收群众生产的经验，并把它研究总结起来，再来教育群众，是最有效的方法。如我们召开的劳模大会，在交流总结群众生产经验方面，是相当成功的。我们也很重视农业专家，但专家的责任，并不是用他们自己的所谓“科学知识”去教育农民，或作脱离群众的所谓“科学试验”。而是收集农民的丰富经验，加以科学的研究，再向农民普遍推广。要在现有基础之上，把我们的生产技术提高一步，这样才不致于脱离群众。

(二) 扶助群众充分利用现有的生产技术，在今天的情况下，我们改进生产技术的主要方向，不是采用改良农具或者农业机器，而是扶助群众把现有的生产技术充分利用起来，然后再要求其逐渐提高。象用牲口拉犁这样古老的耕作方法，今天仍有许多农民由于缺乏牲口不能充分利用，如能保证全体农民都能利用牲口耕地，且能深耕细耕，及时耕作，便是一个了不起的进步。今天许多农民的耕作方法是很高明的，同样也有许多是非常落后的，我们只要把那些高明的较进步的方法，在广大群众中普遍的推广起来，收效也是很大的。如胶东西海区的群众打井灌溉土地，产量很大；而东海区的群众则不习惯于打井灌溉。这样我们即将西海区的群众，请到东海区去教老百姓打井灌溉，精耕细作，结果很多地区的产量显著增加，有的增加到一倍以上。这些技术的充分利用，不单纯是一个知识经验问题，而是怎样保证全体农民都有力量来利用这些技术的问题，这就需要政府予以必要的帮助。

(三) 掌握中心，掌握重点。我们几年来在技术改进方面，主要是精耕细作，开展水利，浸种，选种及除虫等，山东近两年来水灾很多，故我们对水利工作特别重视。渤海区

剿灭蝗虫，功劳很大。在改良品种方面，我们做得太少，要向太行区学习。

第四，农业生产的领导方法

（一）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向群众学习。关于这一点，中央虽早已有明确的指示，但贯彻到我们的工作中去是很慢的。在去年八月的生产会议中，我们听了各地报告，发现有两种不同的领导方法。一种是群众路线的领导方法，一种是主观主义的领导方法。如在去年一月全省生产会议后，各地布置工作时候，莒南县不是照抄省府的指示机械的搬下去，而是先召集地方上的生产干部及劳动模范，来开会检讨过去的生产工作，并研究今后的工作任务，提出办法，先吸收大家的意见，然后再将省府的指示结合起来布置下去，这样就会使我们的生产工作全面贯彻下去。相反的也有些地区没有采取这种方法，依然是机械的搬运上级的指示，满足于文件的传达，结果是失败了。从这中间我们体验到，无论布置或总结工作，都应是从下而上的进行，而不应是从上面下的。如果我们不随时随地的去向群众学习，向被领导的干部学习，则工作即会失败，培养干部也应是如此。领导者的责任，在于吸收群众的意见和总结群众的经验，加以整理研究，集中起来，然后贯彻坚持下去。

（二）一般号召与个别指导相结合。一九四三年以前山东的生产工作，可以说只有一般号召，而无具体指导，结果收效很小。一九四四年起我们开始注意培养典型，创造经验，以此经验来向群众示范教育。但又发生另一偏差，即我们的许多基点村，只是固守基点，而不能把自己的经验及时总结起来，推广到广大群众中去。去年有些地区在这方面创

造了许多新的经验，如滨海区的群众，过去都不懂得浸种，修剪棉枝、锄麦草等，去年我们一方面通过农场和劳英劳模创造经验，另一方面则即以他们所得经验，及时的向群众示范推广，普遍宣传，结果收效很大。有些地区为指导群众生产，在生产季节，行署主任、专员、县长、参议长等都亲自进行集市宣传，进行修理棉技的示范教育，并专门印发油印的生产快报，及时的传播交流生产经验。

（三）掌握季节分段布置总结工作，因时因地提出不同的号召。过去我们对生产工作的领导，大都是春天发出一个工作提示，即认为“百事大吉”了。莒南县去年按农业季节（如春耕、夏收、秋收、秋耕等）分段布置总结工作，总结春耕同时布置夏收，总结夏收同时布置秋收，总结秋收及秋耕同时布置冬季生产，并从中来选举劳动模范，结果收效很大。今年我们在全省各地普遍的提倡按季节分段布置总结工作，并按各地不同的情况，提出不同的具体要求。

第二部分 合作事业

第一，合作社的发展经过

一九四〇至四二年为山东合作社的第一次大发展时期，曾到过一千多个。但那时合作社股金的募集大多是摊派的，当时差不多各系统（如青救会，妇救会等）都有合作社，经营上是干部包办的，业务上则不是为群众服务，而是为干部服务（如贩卖牙膏、牙刷、钢笔、墨水供给干部消费需要），为政府服务（如用摊派方式动员群众纺纱织布，供给政府军队需要），很少为群众需要服务。故一般群众对合作社不感兴趣，对自己所出的股金，认为是一种负担。合作社

因没有群众基础，结果敌人一个大扫荡，大部合作社都垮台了。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在一九四三年提出了新的方针：不是普遍的发展，而是办一个巩固一个。将过去剩下的很少的一部分合作社加以整理，使其为群众服务。同时我们在滨海区臧家庄创造了一个模范合作社，真正扶助群众生产。如该庄本来没有纺织基础，但经过合作社的扶助后，发展了一百多辆纺车，十几张织机，合作社并且推动了附近村庄的纺织生产。这样一来，群众对合作社的印象转变了，很多村庄自动要求组织合作社，到一九四四年合作社在各地又大量发展起来了。但这时的合作社还是不很巩固的，因群众当时还没有普遍翻身，真正为群众自己所掌握的合作社还很少，大多为小地主小商人所掌握。即便有些是为群众自己掌握的，但因不会经营，也大多是赔本的，而为小地主小商人所掌握的那些合作社，则大多数是专作投机买卖，单纯的为赚钱，是脱离群众的。这样当时即发生了一个矛盾，即合地社为地主商人所掌握，多不能为群众服务；而由群众自己掌握的则又无经营的经验。这一问题直到一九四四年多数地区群众真正翻身以后，才开始得到了解决。这时基本群众经过几次斗争，已有经验来掌握合作社；那些小地主小商人出身的社干，在群众的监督和政府的奖励下，也得到了改造，知道要为群众服务，才有发展前途。如滨海区崖子村模范合作社的社长，就是一个高利贷者。现在已转变得很好了。一九四五年以后，在老解放区的多数合作社已能扶助群众生产，而且全由群众自己掌握，已是相当健全了。

敌人投降以后，许多新解放区因群众尚未发动起来，开始时我们没有提倡发展合作社。但事实上去年上半年，新解放区的合作社是大大的发展起来了，并且是群众自己组织起

来的。发展的原因，主要是这些新解放区的许多群众，过去逃难到过老解放区，他们在老解放区里的生活，大都是由合作社帮助解决的，故他们对合作社的印象非常好，回家后他们即自动的组织了合作社（当然这些合作社还是不很巩固的）。山东的合作社，前年发展了一倍，去年上半年又发展了一倍，至去年下半年因战争关系垮了一些，我们着重巩固工作，没有大的发展。据现在不完全的统计，全省共有八千个合作社，社员二百万，股金六万万元。

合作社的业务也是一天天的复杂起来了，开始时我们单纯搞纺织合作（由原来的纺织小组发展起来的），百分之八十以上是纺织合作社。到去年其它合作社也开始发展起来了，特别是运输合作发展的较快，其它如打油、木工、铁工、渔盐、医药合作亦开始发展了，据去年统计全省合作社的业务已有四十多种。合作社的范围也在逐渐的扩大着，开始时有些地区一个村有好几个合作社，一九四三年以后均以村为单位来组织合作社，现在则有很多村社已超过了村的范围。如滨海区日照县的利民合作社和聚丰合作社，现在都有二三千辆纺车，几百张布机，推动了附近几十个村子的纺织生产。臧家庄合作社，帮助附近村庄组织了十几个村社，大家每月在一起开一次联席会议，共同讨论解决困难问题，这样臧家庄合作社，实际上即成了该区的中心社。有些地区现在已成立了区联社，也完全由群众自己掌握。区联社最早成立的是沂北县朱葛区，现该区（改称宿山区）六十五个村庄，即有六十五个村合作社。

临沂解放以后，在临沂城里成立了一个“生产推进社”，当时组织推进社的原因，是为解决城市群众的生活困难。因为该城群众在敌伪统治时期，有三分之一是伪属，

还有三分之一是专供汉奸、地主豪绅的奢侈消费来维持生活的。我们收复后，他们这些人即无事可做，生活无法维持。为了解决群众生活，开始时我们发放了一部分小商贩贷款，但因生意很少，这也不能真正解决问题。如办合作社，则因为过去敌伪曾用合作社来强征群众物资，故群众对合作社的印象很不好。而且当时群众不但没有发动，且对我们十分疑惧，号召群众自己来组织合作社是完全不可能的。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即办了一个公营的“生产推进社”，该社一开始即组织群众纺织，结果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即发展了二三百个纺户。纺户多了，织布还是一个问题，于是该社又在城北岔河区组织群众织布，结果群众的织布业也很快的恢复和发展起来了；同时还发展了羊毛纺织业及运输事业。生产发展以后，群众对合作社有了认识，我们即帮助其组织自己的合作社，至去年夏季已在临沂城内组织了二十九个各种性质的合作社，并在城北岔河区组织了七个织工合作社。在它扶持下有四千余辆纺车（城关），和三四千张布机（大多在岔河区），并有数千妇女参加羊毛纺织。我们很快把这经验推广到各地，不久在若干新解放的城市中都成立了生产推进社，采用公私结合办法来组织群众生产。

第二，合作社的性质及发展方针

（一）我们的合作社是为群众服务的，首先是以扶助群众生产为其主要目的；这是它与股份公司不同之处。过去我们对这一方针的认识不够明确，因此，许多合作社存在的单纯营利观点，不去积极扶助群众生产，而是专为赚钱打算，结果便与普遍商店工厂没有区别。如过去沂南县的久成合作社，搞买卖，开油坊，赚钱很多；但是群众对它印象不

好。莒南县大店合作社自备铁机织布，而不扶助群众纺织生产，群众也就离开它了。这两个合作社因脱离群众几乎垮台，后经改造扶助群众生产，便在群众拥护之下巩固地发展起来了。但强调了为群众服务的方针后，有些地区又发生了另一偏差，即有些合作社抱亏本主义，不能赚钱分红，群众不愿入股，这样也会影响合作社的发展。这一偏向很快的就纠正过来了。

(二) 合作社是从个体经济到集体经济的桥梁。因为我们还是手工生产，所以我们的合作社，一般还是建立在个体经济（家庭手工业）基础上的集体经营。在这方面过去我们也发生过两种偏向：一是没有把个体经济组织起来，而把政府的合作贷款分给社员分散使用，这样对于扶助生产帮助不大。这样的合作社自然不能巩固，如胶东过去有很多合作社，是在政府专卖棉花（卖给合作社的特别便宜）时为了买棉花而组织起来的，后来棉花解除专卖时，大多数合作社都垮台了。另一种偏向是否认个体经济，而过早的实行集体经济。如莒南县劳动模范薛大娘，曾把她庄的一百几十张织布机都集中起来，把分散的家庭手工业变为一个大规模的织布工厂。结果引起了群众的普遍反对，消极怠工，生产停顿，最后完全垮台。所以在今天的情况下，我们仍应当在家庭手工业的基础上来发展合作社。除小作坊（如打油、木工、铁工等）外，一下就取消家庭手工业而实行集体生产，还是行不通的。

(三) 合作社是资金与劳力的结合，资本主义国家中的股份公司是资本的结合，以资本为主体，资本能分红而劳力则不能分红。社会主义的合作社是以劳力为主，只有劳力分红（如苏联今天的集体农场）。今天我们的合作社，既不

是前者，也不是后者，而应是资金与劳力的结合，资金和劳力均能分红。在这方面我们也发生过偏向：一是强调劳力分红，如胶东开始时有些合作社资金不分红，只付六厘利息，结果谁都不愿入股。所以我们认为合作社开始时，必须保证赚钱分红，资金分红并可稍多一点。因在今天农村的环境中，如果不能扩大资金，合作社就不能发展。另一偏向则是有些合作社只有资金分红，没有劳力分红，甚至为想多赚钱多分红而降低工资，剥削劳动者的应得利益。现在各合作社大多是资金劳力都分红，其比例一般是资金分百分之三十至四十，劳力分百分之五十，此外则为公积金和公益金。

第三，合作社的业务和发展方向

(一) 合作社的业务最主要的是生产合作，其中尤应以纺织为主，现在我们全部合作社中，纺织合作社仍占百分之六十以上，除纺织合作以外，即是打油、制粉、木工、铁工合作。这种生产合作，在山东普通有三种形式：一是生产小组，如纺织小组、打油小组等，这是合作社的萌芽，而非它的成熟形式。二是供销合作，即供给原料推销成品，主要以此方法来扶助和组织群众生产。现在的纺织合作社，便多采用这种方法。三是合作作坊，集体生产，如打油合作社和铁工、木工合作社等。这种合作大多规模很小，或者仅是合作社的兼营业务，还未发展而为大规模的合作工厂。

(二) 购买运销合作，信用合作。在今天农村交通不便的情况下，购买运销合作是很受群众欢迎的，它可帮助群众购买他们所必需的工具、农具和生活必需品等，同时又可帮助群众运销粮食、棉花以至山果土产。但在购买和运销中，有些货物必须长途运输，有些货物必需从外面采购或者向外面

推销，一个村社是无力克服困难的，就连区联社亦不一定能胜任。除由工商局来协助他们输入输出便利供销以外，现我们开始组织许多合作社的联合运销，并开始由许多合作社集资创办了几个联合运销站，便利土产运销，兼营采购业务。从目前的情况看来，我们感到运销合作发展前途很大；因为它不但赚钱很多，而且也确实帮助农民解决了很多生产中的困难。

信用合作，山东做的很差，只有渔盐合作社的实物贷款，对于扶助渔盐民生产确实起了显著作用。怎样吸收群众存款，再来贷给群众，调剂活跃农村金融，这一问题我们未能很好的解决。因为一般群众只愿入股，而不愿存款（因利息很低）。同时政府的贷款也未与合作社结合起来，协助它们建立信用业务。今年我们开始强调大办农村信用合作事业，银行准备在各县设立贷款所，农贷尽可能的通过合作社来发放，真正建立起一个农村的金融体系来。

（三）医药、教育合作，这几种合作在山东还很少，渤海区广饶县有一个全县的大医药社，它对协助政府解决群众社会卫生问题，起了很大的作用；其它地区亦陆续在各大合作社中兼营医药业务。我们去年开始创办教育合作。因过去我们的教育都是官办的，去年提出“民办公助”的方针后，有些地区的群众已开始来办教育合作，其办法是在全村（或几个村）一次捐募一部分教育款（或者利用公产公款），将此款存在合作社中，其盈利即作教育开支。

最近在讨论合作社的发展方向时，发生了两个争论问题。一个是否应当号召各合作社向着综合性的方向发展，我们认为今天农村分工还不发达，所以一般农村合作社向综合性的方向发展，乃是必然趋势。但因目前多数合作社的资

金，干部力量有限，我们也不过分强调办综合社，以免分散力量弄得一事无成。一个是合作社如何扶助农业生产。因我们今天以农业生产为主，所以有些合作社中成立了农业部，虽然有此机构，但又感到无事可做。我们认为合作社应当帮助农业生产，但不必要把互助组编到合作社来领导，合作社应当负责采购农具、肥料、举办信用借贷，帮助农民组织农产运销，吸收农民的剩余劳动力去发展副业，这些工作对于农业生产均有极大帮助。

第四，合作社的组织领导问题

(一) 村社是合作社的基本组织。山东过去有些地区创办大合作社，其范围包括一个区到一个县，这种合作社今天群众很难自己掌握，且因农村生活分散，这种大合作社最易脱离群众。现在我们在大合作社之下建立若干村社，并将大合作社改组为联合社。反之，过去也有一个村各系统办了好几个合作社，由于资金过份分散，加上干部力量薄弱，这种小合作社很难巩固。现在大多已经归并起来，一个村办一个合作社。当然这样一来，合作社与群众的联系可能不够密切。我们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是在村社以下划分许多生产小组或社员小组，通过这些小组来加强群众与合作社的联系。社员小组是根据生产性质来划分的，如纺织小组，打油小组，运盐小组等。但这些小组并不是合作社的基本组织，合作社的基本组织仍是村社。在城市中这种组织形式即不适宜，因城市群众生活不同，职业不同，如将生活职业互不相同的群众，以街为单位组织一个综合性合作社就很困难。在城市中组织合作社，必须按生产性质来组织，不应按地区来组织。

(二) 村社普遍发展起来以后，有许多问题非村社所能单独解决，因之即要求成立更高的区联社与县联社。一九四二年我们即普遍建立区联社，但这时村社尚未健全，这种区联社必然是干部包办，脱离群众的，因此完全失败了。到一九四四年以后，首先在沂北县朱葛区，产生了一个真正由群众自己掌握，且为群众所拥护的区联社，在滨海区则开始产生中心社。于是去年春天我们又提出组织中心社和区联社。经过一年的发展，鲁中区成立了十几个区联社，滨海区成立了七个区联社和二十多个中心社。区联社成立以来，方针不够明确，经营什么业务摸不着头绪。到今年一月全省生产会议，我们又明确提出：区联社是“合作社的合作社”，是为村社服务，其社员是村社。过去一个时期，在这方面曾发生了两种偏向：一是区联社统制村社，如规定村社所织土布必须交给区联社，否则便算“走私”。去年我们提出纠正，说明区联社不能统制村社，村社的业务，交易应当自由，区联社不应干涉。但纠正了这一偏向后，又产生了区联社不管村社，脱离村社独自经营某些业务的偏向，于是我们又提出：区联社应以帮助村社，解决村社困难为其主要任务。现在我们的区联社虽然是由群众自己掌握，但其工作还是不很健全的，所以我们还未提倡建立县联社。

(三) 生产推进社。虽然到今我们还没有举办县联社，但工作的发展今天却已有此需要，特别是在运销工作中，尤须有一个包括地区较广，并能结合各个合作社的机构，因此我们即以公家的力量组织了生产推进社。临沂生产推进社，在成立时候虽然是为发展城市生产，但是工作开展很快超过城市范围，它曾帮助城周围几十里的村庄，组织了纺织生产，扶助了铁业窑业等生产，并组织了滨海、鲁中、鲁南三

地区的联合运销工作。由于临沂生产推进社的成功，我们感到合作社的组织领导值得再加研究。山东的合作社在一九四四年以前，是归工商局领导的，当时发展很快，其原因在于工商局能经常保证供给合作社所需要的棉花，而合作社所织的布，工商局亦负责收购，这样对合作社的业务发展帮助很大。一九四四年秋冬合作社划归政府领导以后，政府只有行政领导，而对合作社的业务很少帮助。这样很多合作社都反映：政府领导不如工商局领导好。敌人投降以前，日照县曾成立了一个“公营合作社”，由于它对纺织手工业的帮助很大，所以发展很快。当时对是否可以用公家力量来组织合作社的问题，曾发生过争论，结果认为可以用公家的力量来扶助和组织群众生产，但在群众生产发展以后，便应逐渐组织村社，并把自己改组为联合社。临沂生产推进社也是根据这一经验来举办的。秋冬我们又在滨海区成立了领导全区合作事业的“合作推进社”，虽然成立不久尚无成绩可言，但亦深得群众欢迎。现在我们的计划是普遍发展村社，在村社普遍发展且已相当巩固地区，开始组织联合社，同时有重点的以公家的力量来组织生产推进社，作为区联合社更上层的业务领导机关。这一种组织形式，在新解放区尤为适宜。

今后加强合作社的业务领导是很重要的，只要业务领导加强了，行政领导弱一点也还可以，政府合作科因不能为各合作社解决业务上的困难，所以各合作社很少跑到合作科来。但对推进社则不然，整天你来我往，有了困难便来要求解决。今年我们的合作贷款，大部都用到了这一方面，鲁南三个地区六千万元的合作贷款，即有三分之二用作各地生产推进社的基金。这样集中使用的目的，亦即在于加强合作社的业务领导，具体帮助各地村社解决业务上的困难。

通过以上各种形式，我们便可以把公营经济与群众生产具体结合起来，而合作社便是这种结合的桥梁。由于公营经济与合作社经济的结合，我们便能掌握群众生产，掌握运输供销，保证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势力能在中国国民经济中占优势地位。

(注) 最后一点，即公营经济和合作社经济的结合，这个经验很重要。全国解放前我们供销合作社的组织，就是根据这个经验创办起来的。

减租减息中的思想检讨

山东各根据地减租减息工作的认真进行，严格讲来直到一九四二年才开始。在这以前，减租减息还是一个宣传口号，实际并未认真进行。有些地区虽然在一九四〇或一九四一年就实行二五减租，但其收获不大；后来环境恶化，就连这样所得到的一点小小收获也大多消失了。

一九四二年春，省政府颁布减租减息法令，在党政机关和群众团体的共同努力下，减租减息工作空前活跃起来。但仍然减得不普遍，不彻底，明减暗不减的现象相当严重。尤其因为我们没有大胆发动群众斗争，封建统治尚未彻底动摇，基本群众尚未真正发动起来；再加上我们工作的时热时冷，坚持性非常差，所以到一九四三年春，许多地区的地主又开始反攻，逐渐侵蚀群众减租减息已获得的胜利。

从一九四三年冬到一九四四年春，在中共中央山东分局的号召鼓励下，减租减息运动再度活跃起来；某些地区且已大胆发动群众减租减息斗争，乡村中的封建统治开始动摇。但因许多干部对这工作认识不够，采取消极应付态度，尤其是我政权工作干部更为严重，所以离开实际完成还有相当大的距离。到今年夏季山东分局再作补充指示限期完成减租减息工作，接着省政委会亦发训令，把减租减息定为七、八、九、十四个月的中心工作。在这样严厉的督促下，近来各地减租减息运动又有新的发展。

减租减息是从我们发动抗战以来就已号召着的一贯政策，许多先进地区早在抗战开始后就认真进行，山东把这工作定为头等重要任务也已经有三年之久，为什么各根据地减租减息工作都还没有彻底完成，多数地区离完成还有相当大的距离呢？这里最主要的原因，是我们干部思想上还没有打通，政治立场不明确，群众观念很薄弱，既不了解情况，又不能够掌握政策。近两年来整风结果，虽然已有显著进步，但严格检讨起来，还可能有许多错误思想在我们的头脑中间作祟。

过去我们对于执行土地政策，究竟有那些错误认识呢？此次小组检讨，认为主要的有下列各点：

第一，不认识减租减息工作的重要性，不认识削弱封建势力，扶助基本群众，是我民主革命基本内容之一。在半封建的农村中，封建势力必然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占支配地位，如不在减租减息中发动基本群众，所谓民主改革也就变成纸上空谈。我们许多干部缺乏这种基本认识，不经调查研究，宣称山东各根据地土地分散，租佃息借关系很少，减租减息不是重要工作。那末什么是重要工作呢？他们认为只有合理负担最为重要，据说这是群众最迫切的要求。其实这仅仅是地主富农少数人的要求，至于贫苦农民，他们要求的是减租减息，减轻封建剥削，收回被侵占的土地。

在最近的查减工作中，发现了许多过去认为没有租佃关系，或租佃关系少到不值得注意的地方，实际上有相当多的租佃关系。许多工作比较好的村庄过去认为减租减息早已全部完成，检查结果大多没有减租，明减暗不减的现象同样还很严重。一年以前大家认为高利贷已完全消灭，现在发现高利贷仍相当普遍，且其剥削仍与过去同样苛重。许多村庄村

政早经“民主改造”，实际仍在封建势力掌握之中。像这样严重的问题，我们许多干部竟会熟视无睹，自满自足认为百事大吉，这岂不是件大可惊异的事情呢！

山东土地并不怎样分散，大地主是相当多的。我们现在住在落后山区，住在一般大地主所不肯住的地方，土地自然比较分散。但土地分散并不等于封建统治薄弱，这里许多比较小的地主土地虽然不多，剥削却更残酷，各种超经济的封建剥削花样更多。特别是那些恶霸和山大王，他们过去如何掠夺农民，所欠下的血债更是罄竹难书。滨海鲁南最近已经揭发许多惊人事实，可供我们参考。在这情况之下，如不领导农民减租减息，进行反封建的斗争，怎样能把群众真正发动起来？

第二，把减租减息当做一件平常工作看待，不认识它是一个改造农村，变更阶级力量的革命行动。减租减息是要削弱封建经济，发展农民经济。所谓削弱封建经济，固然不是消灭封建经济（没收土地），但也并不等于保存封建经济。在减租减息，废除一切最最不合理的苛重剥削以后，地主假使不劳动，不生产，他们的经济地位是会迅速降落的。在反恶霸斗争中，过去恶霸采用非法手段侵占的土地，现在是要交还给被侵占的贫苦农民。地主封建特权必须消灭，农民应与地主取得平等地位。这是中国历史上的一个空前变革。

许多政权工作干部看到这一重大变化，看到地主的没落和农民的上升便心惊胆寒起来，以为这已超越范围。他们不知道减租减息就是为着削弱封建经济，发展农民经济。在减租减息的实施过程中，封建经济的没落是无可避免的，只有旧的没落，新的才能顺畅生长起来。这不是什么坏现象，而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规律。只要我们在减租减息以后保证

交租交息，并保护地主依法所取得的地权财权（非法掠夺不应保护），便不必对这种现象大惊小怪。

就今天山东的实际情形来说，现在大多数的地主尚未真正减租减息，恶霸非法掠夺大多尚未公平处理，大多数的农民还在封建势力支配之下没有真正翻身。如何改变这种严重现象，这是一件艰巨工作。至于农民在斗争中稍有“过火”行动，只要他们已从封建束缚中间解放出来，只要我们干部自己能够掌握政策，那显然是很容易纠正的。今天形势已与过去不同，不应再像过去那样小手小脚，抗战形势正在迅速变化，我们不应当再等待，应当抓紧时机迅速完成这一艰巨工作。

第三，把减租减息工作当做政府的恩赐，以为有了革命的军队和政府，减租减息就能顺利实现，不需要去发动群众，依靠群众自己来干。他们只相信自己，不相信群众，所以在减租减息时候，常包办代替，甚至强迫命令。他们不耐心去教育群众，组织群众，发动群众斗争。因为群众没有发动起来，封建地主就能阳奉阴违，假装开明，欺骗政府；同时对落后群众进行威胁利诱，唆使他们反对减租减息。只有放手发动群众，同封建地主阶级作坚决斗争，才能使减租减息工作顺利进行。

有些政府工作干部害怕群众斗争，一见群众斗争便怕破坏团结。不知道我们固然主张团结，但是同时承认团结中间还有矛盾，这种矛盾只有通过斗争才能解决。减租减息与地主阶级的利益是有矛盾的（但在民族矛盾之前它已退居次要地位），尤其是与掠夺农民最残酷的土豪恶霸矛盾更深。在群众革命势力还没有把反动势力压倒以前，除掉少数开明人士以外，地主阶级不会赞同减租减息。只有群众经过艰苦斗

争取得胜利，大多数的地主才会被迫承认减租减息。即使这样，他们常常阳奉阴违，或者表面承认减租减息，又继续与我进行合法斗争。

所以减租减息与群众斗争是分不开的，必须发动群众斗争，摧毁封建统治，才能彻底减租减息。否则就是暂时得到胜利，封建势力仍能千方百计明争暗斗，夺回农民已获得的利益。反过来讲，我们又应通过减租减息发动群众斗争，摧毁封建统治，彻底改造村政。经过这一改造，地主资本家与工人农民才能够在平等基础之上团结起来，结成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妄想保持旧有社会秩序，在半封建的统治下来团结抗战，实现减租减息，必然徒劳无功。

第四，许多政权工作干部仅仅赞成减租减息，而不自己动手去做减租减息工作。他们以为政府只要颁布一个减租减息法令，并于必要时候出一布告，就已尽其职责。至于如何执行，应当交给群众团体去办。他们不知道执行法令，是政府所应有的责任。行政机关不执行法令，知道法令未执行而不去检查督促，那就是放弃了自己的职责。国民党政府也曾颁布过“二五减租”法令，但是他们只说不做，而且不准人家来做。我们如也只说不做，便与国民党没有多大差别。

过去许多政权工作干部以为政府是“三三制”的，应当照顾各阶级的利益，如果亲自去做减租减息工作，就会妨害政府所应有的立场。他们不知道“三三制”的政权不是帮助地主压迫农民的政权，而是扶助工农群众，从封建束缚中解放出来，去与地主资本家取得平等地位的政权。民主政府应当帮助农民减租减息，因为减租减息并未超越“三三制”的范围。民主政府应当扶助工农群众运动，因为只有如此方才能使“三三制”的政权真正实现。认真减租减息，扶助工农

群众运动，与“三三制”的政府立场是完全不矛盾的。

新民主主义政府的干部，不应当把工人农民与地主资本家完全同样看待；在处理阶级纠纷中，应当首先照顾工农基本群众。为什么呢？因为他们向来是被压迫被剥削的阶级，我们照顾工农，是为求得各阶级政治上的平等，和工农经济地位的适当改善，并没有使工农超越地主资产阶级。其次，工农又是革命的基本力量，抗战依靠他们，生产建设依靠他们，如不发动工农基本群众，便不可能取得抗战和革命的胜利。对于地主阶级，只在他们真正实行减租减息法令时候方才予以照顾，决不应当照顾那些破坏减租减息法令的地主分子。

第五，不能掌握土地政策的基本精神，机械执行法令，采用官僚主义态度处理土地纠纷。如在解决土地纠纷时候，不去调查研究造成纠纷的真实原因，坐在办公室里读诉状，验文契，检查法律条文。不知道地主惯用这套方法欺侮农民，他们善于强词夺理，制造“法律”根据，农民就有千万道理，也是讲不出来。再加上地主的利诱威胁，使农民往往被迫表示其自己所不愿意表示的意见。或在环境逼迫之下，忍气吞声去同地主订立不利于自己的所谓“自由契约”。如果我们不加考察，用官僚主义的态度来解决问题，那就必然会犯严重错误。

许多政府工作干部出于上述原因而与群众对立起来。他们并不好好进行自我检讨，反而埋怨群众违反政策，破坏政府法令，其实他们所谓政策法令，是早已被官僚主义的尘灰所封闭了，成为地主压迫农民的新工具。许多政权工作干部因此不敢解决问题，对群众强烈的要求采取拖延政策，一压就是半年。这无异于对群众运动泼凉水，因为时间长了，群众斗争的情绪一松懈，封建势力就可乘机反攻。他们觉得左右为

难，感到非常苦闷，似乎执行政府法令便会损害群众利益，照顾群众利益便非违反政府法令不可，这当然是极错误的想法。

其实问题关键不在应否执行政策法令。而在如何弄清问题真相，正确执行政策法令。怎样能把问题真相弄清楚呢，最好是到群众中去调查研究。研究什么是引起纠纷的真正原因（不能单凭双方所提出的表面理由），问题关键究竟是在什么地方，处理以后将会发生什么结果。问题弄清楚了，根据政策法令适当处理。这时群众就是有某些过高要求，也不难说服他们。根据过去许多经验，这样处理问题更能提高政府在群众中的威信，决不会同群众对立起来的。

第六，不能掌握土地政策的基本精神，按照不同的对象，采取不同的方法处理问题。如把开明的小地主与顽固的大地主同样看待，把富农与地主同样看待，把收租地主与经营地主、富农的封建剥削与资本主义剥削同样看待，甚至把贫苦抗属孤寡因无劳动力而出租土地，也与地主出租土地同样看待。这样不分对象一般化地处理问题，显然与我土地政策不符合的。

有些干部对顽固的地主恶霸不敢斗争，在群众自己起来斗争的时候也是袖手旁观，站在旁边指手画脚批评。或在斗争顽固地主时候，不注意去争取开明地主，把可以争取的开明地主也吓跑了。在群众斗争中，被斗争者往往故意散布谣言，恐吓一般地主富农，使他们也动摇逃跑，破坏我们的政治影响。我们必须明白宣布被斗争者的罪恶，说明政府的态度，使一般地主富农安心，不被恶霸利用。

有些干部把富农经济与封建地主经济同样看待，不了解土地政策只是削弱封建地主经济，而不削弱富农经济。富农经济在不损害雇工和贫农的利益条件下，且应适当奖励。但如收

租放债采用封建剥削，则应同样减租减息。经营地主如不采用封建剥削方法（如拨工和放工夫帐等），也应当与富农同样看待。收租地主转化而为经营地主固然应当容许，但如因此抽夺贫苦佃农所耕种的土地，那就等于帮助地主破坏减租政策。

有些干部不注意照顾中农，如在借粮和拨地中往往损害中农的利益。贫农和雇工更是我们帮助的主要对象，不应空谈发展富农经济而损害贫农和雇工的利益。应当认识，山东各地除渤海垦区和鲁南湖田外，并无大量荒地任人开垦。在这里奖励富农生产，不可能使富农获得更多的土地，而只能奖励他们深耕细作。因为富农所耕种的土地增加，必然会使贫农所耕种的土地因此减少，这与新民主主义经济的发展方向是显然不符合的。

最后谈一谈在减租减息政策实施后，农村阶级关系的变化。根据几个零星统计材料，证明在减租减息和反封建斗争认真进行的地区，地主的经济地位是显然降落了；富农经济也有部分下降倾向；中农稍有改善；贫农和雇工则已显著上升。地主下降是战争和减租减息的必然结果；他们土地减少部分因受战争影响，部分出于过去贪污掠夺的土地现在归还原主，部分出于减租减息及因生活困难出典出卖。富农经济下降主要因受战争影响，负担较重，及有少数干部在减租减息增资中未能适当照顾富农。中农土地虽未增加，但因减轻封建剥削，增加副业收入，生活已经显著改善。贫农和雇工的显著上升，是因减租减息增资，减轻负担，增加副业收入等等所致。因此一般来说，我们过去几年执行土地政策，虽然还有许多缺点，也已经收到了相当多的效果了。

（原载山东党的刊物《斗争生活》（一九四五年春））

农业生产建设问题

一、什么是集体化与科学化

在和平建设时期，中国经济建设的总方针，应当是在新民主主义经济政策的指导下，争取中国国民经济的工业化，和农业的集体化科学化，即使农业生产从分散的、落后的、半封建的生产方式，向着集体的、采用科学耕作方法的新民主主义的生产方式前进。这种分散的、落后的农业生产方式，几千年来成为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而使农业陷于永远的穷苦，不改造这种半封建的农业，使分散的农业经营逐渐地集体化，落后的耕作方法逐渐地科学化，决不能使中国农民过着真正丰衣足食的幸福生活。

农业的集体化与科学化，是与土地改革密切联系着的，它以土地改革为其必要条件。在半封建土地关系的基础上，地主富农拥有多量土地，多量资金，亦不愿意用于改进农业生产。他们愿把土地分割出租，收取苛重佃租，并放高利贷来剥削贫苦农民。一般农民缺乏土地，缺乏资金，受苛重佃租和高利贷的剥削，自然更无力量改进农业生产。在土地改革（或在实行减租减息）以后，农民的劳动成果可以保证不被掠夺（或者少被掠夺），他们生产的积极性是大大地提高了，同时亦有力量来改进他们的农业生产。今天我们所实行的土地改革仅是减租减息，尚未彻底消灭封建剥削，但它对于农业生产发展已起巨大推动作用。

农业的集体化与科学化又是密切联系着的，小农经营（个体经济），不能采用改良农具和科学耕作方法。拖拉机只适用于几千亩的大农场，深耕犁只适用于几十亩的中农场。至于几亩地的小农场，不但不能使用拖拉机，就连深耕犁（要有一犋大牛）亦不能单独使用，只有比较大的农场，才能采用较进步的耕作方法。所以农业经营方式的集体化，是大有助于耕作方法的科学化的。反之，科学化的耕作方法的采用，又会促成经营方式的进一步的集体化。苏联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前，小农经营亦占优势，但接着由于耕作方法的机械化，电气化，便迅速出现了几千亩至几万亩的集体农场。而集体农场的普遍建立，又使农业机械化和电气化能迅速推进。

中国今天由于土地私有制的存在，由于耕作方法的落后，农业生产的集体化还不可能象苏联那样顺利进行。我们不但不能建立社会主义集体农场，就连新民主主义的农业生产方式，也须分为几个步骤逐步完成，我们必须通过合作社（劳动互助组织）的方式，使农业生产逐渐地集体化。这种集体化的前一步骤，就是建立在个体经济基础上的集体劳动（劳动互助）。这时个体经济（小农经营）基本上仍存在，一家一户仍然是一生产单位，劳动成果仍然是归各户自己所有，但在耕种锄割时候，若干农户组织起来，实行集体劳动，或者互助变工，藉以克服小农经营所遇到的各种困难，这种农业集体化的初步成就，也能提高生产效率，并使农民便于采用较进步的工作方法。

农业集体化的后一步骤，就是把各户的土地合并起来，共同耕作。这时个体经济（小农经营）基本上已废除，发展而为新民主主义的集体经济——合作农场。这种合作农场仍

建筑于私有财产（土地私有制度）基础之上，因此仍不同于社会主义集体农场，由于土地私有，所以合作农场所得收获，一部分按土地分配，一部分按劳动分配，在这点上它与土地公有，因而完全按照劳动数量分配收获的集体农场有着本质上的区别，但这合作农场如与建立在个体经济基础上的劳动互助组织起来，又已经前进了一大步，也正由于它与今天半封建的（分散的，落后的）农业生产方式距离很远，所以它在今天还不能被中国农民所接受，只能当作一个问题来研究，今天还不应当普遍提倡。

耕作方法的科学化，同样由于土地私有制的存在，和经营方式的分散，在其发展前途中遇到重重障碍，必须逐渐进行。与前述农业集体化的过程互相配合，农业科学化在大体上也可以分为两个步骤，前一步骤大体上仍只能采用原有耕作方法，加以适当调整，如使贫苦农民亦能获得他们所必需的耕畜农具，能够充分利用现有技术条件，如使落后地区向着先进地区看齐，学习较进步的耕作方法，如精耕细作，防止水旱灾荒等等；后一步骤可以更进一步，采用各种改良农具（包括某些较简单的农业机器）及更科学的耕作方法（如较大规模的分工合作），这与苏联农业的机械化电气化相比较虽仍相去很远，但在中国目前的条件下，还非广大农民所能迅速接受。

农业生产的集体化和科学化能够使我们的土地获得几倍于今天的收益，使我们的劳动获得几倍于今天的报酬，这在中国农业发展历史上是一个巨大革命。这样一个革命是决不能在几年中间轻易完成的；我们决不应当好高骛远，一步跨上它的完成阶段，甚至妄想跳过这个阶段直接向着社会主义前进。亦不应当因陋就简，满足于现在分散的，落后的生产

方式，而不引导群众前进，这两种错误倾向都是应该慎重防止的。

二、组织起来——逐渐地集体化

小农经济不但最分散，而且最无计划，他们所有土地，耕畜农具，及其劳动力间往往极不平衡（如土地多，劳力少，或劳力多，土地少，以及人力多，牛力少，或牛力多，人力少等），因而在其生产过程中必然发生许多严重困难，解决这些困难的简便办法，便是合伙打犋，以至换工变工，即建立在个体经济基础上的集体劳动。这种集体劳动包含着几种不同的方式，第一种是单纯的共同耕作（如共同开荒、共同锄草），或按各人能力进行极简单的分工合作（如耕的耕×的×，和割的割运的运），根据经验，这样能使劳动效率提高一半甚至一倍。第二种是换工变工，如人力与牛力间的变工，男子与妇女间的变工，农民与手工业者间的变工，用这方法克服耕作中的许多困难。第三种是有计划地共同配备耕畜农具（如合伙喂牛置车调整土地种植，共同利用剩余劳力经营各种副业）；这样能使各种生产条件适当配合，获得充分利用。

以上各种结合均系农业集体化的初步方式，这些结合不但方式简单，范围也很狭小（大多数只有四五家至七八家）。它的进一步的发展，在今天的情况下，还将遇到许多困难。首先一个困难是土地私有制的存在，尤其是土地被分割得非常零碎的小私有制，使我们很难组织大规模的集体经营。在这小块土地上面，不但不能使用改良农具，而且不能容纳十个以上劳动者的共同耕作，超过这个限度会使劳动效率反而降低。其次一个困难是农具的简单和耕作方法的落

后，这种简单农具最适宜于个人或者二三个人使用，耕种数十亩至百亩上下土地，过份庞大或复杂的组织不但不能提高劳动效率，反将增加工作上的困难。最后是几千年来个体经济所养成的农民们的散漫性和私有观念。他们缺乏组织经验和集体生活的习惯，不会计工算账，过份集体化了（如合并土地，共同分配劳动成果）反而会降低农民生产的积极性，这些弱点只有在长时期的集体劳动中，才能逐渐克服。

近两年来华北华中各解放区响应毛主席的号召，普遍组织劳动互助，确已获得显著成绩，许多工作特别好的地区已有半数以上男劳动力以及部分女劳动力组织起来。实行劳动互助，结果农民的生产情绪已经显著提高，劳动效率也已经大大地提高了，耕畜农具已能适当调剂，充分利用，且能交流经验，组织分工，改进工作方法；以及利用剩余劳动力发展副业，改善农民经济地位。但在组织中间也会发生许多偏差，特别严重的是不从群众实际需要出发，而从主观愿望出发，以至好高骛远，脱离群众，结果纷纷垮台，或靠政治动员勉强维持，这里举出几个问题来作说明。

第一个是大变工问题。山东各解放区人口稠密，土地贫瘠，农业经营特别分散，这里更难组织大规模的集体劳动。许多地区去年组织十余户至二三十户的大变工作组，结果互相等待浪费许多时间，转移地块浪费许多时间，计工算账浪费许多时间，不但不能提高劳动效率，反使劳动效率大大降低；耕作亦较个人经营远为草率，以至降低产量。另外一个偏向是把各种劳动统统组织起来，不但耕种锄割实行集体劳动，且连一切零碎工作甚至家庭劳动也要组织起来，实行计工算账，显然这种组织并非出于群众实际要求，它使群众感到麻烦，感到太不自由，因而消极怠工。这种庞大的，复杂

的集体劳动，从计划布置到计工算账，都是极烦重的工作，决非今天山东农民所能胜任。勉强实行，对于农业生产不但无益，反而有害，暂时不宜提倡。

第二个是伙养牛问题。伙养牛原来是农民的旧习惯，用来解决贫苦农民无力独自养牛的困难。减租减息以后土地更加分散，加以农民中的均产主义思想偏向，地主富农纷纷出卖耕牛，这时候用伙养牛的方式来解决耕牛问题便更重要。但提倡伙养牛又发生另一偏向，有些变工作组把能够独养的耕牛也强制伙养了。而且从三四户的合养扩展到全组合养，并从伙养牛扩展到伙养驴，伙养猪，甚至于把各种农具公有公用，事实上就变成反对耕畜农具的私有制度，这在今天状况下是非常不适合的。结果养得不负责，用得不爱惜，许多耕牛瘦了病了。在摊派牛价和牛草牛料时候，贫苦农民又感负担太重。因此耕牛调剂主要采取变工方式（人力换牛力），不应强调伙养。能够独养的应奖励独养，无力独养的则按群众自愿原则组织小范围的伙养。今天的生产方式还是建筑在私有财产基础上的集体劳动，不应当把耕畜农具强制变为公有财产。

第三个是兼营副业问题。山东地少人多，大多数的农户感到劳动力的过剩。在组织集体劳动以后，由于劳动效率提高，劳动力的剩余更多，这种剩余的劳动力如果无法利用，变工作组就不会巩固。去年我们提倡各变工作组利用剩余劳动力发展副业（如共同运盐运棉，合开油榨粉坊，合伙弹花压花等），增加农民副业收入，这在巩固变工作组上起着重大作用。但有些变工作组又发生偏向，不是根据农民自愿合伙发展副业，而是强把已有副业交给变工作组去公营。如纺线织布也要实行记工算账，所得收益也要交给全组共同分配。这样反

对私营的结果，手工业者的生产积极性便大大降落，不是发展副业而是摧残副业。手工业生产也与目前的农业生产相同，较适宜于个体经营，或者小范围的合伙经营，所以一般也应当在个体经济基础上去把他们组织起来（即采用现行的合作社的方式），而不应当强调公营。

第四个是农业合作社问题。去年许多地区产生了农业合作社（合作农场），他们合并土地（土地入股）共同耕种，所得收获一部分按土地分红，一部分按劳动分红。这种农业合作社（合作农场）比较变工组是更高级的组织，但与今天农民现实状况相去太远，故在组织管理上会发生许多困难。过去农民各自照顾其自己的土地，现在变为公营，大家都不肯象过去那样密切照顾。组织愈大每一农民所分得的比率愈小，自然也就愈少关心。因此这样集体经营的结果，往往会使生产降落。这说明这种已经超越个体经济的合作农场尚非目前中国农民所能接受，今天还是不宜提倡。过去已组织的农业合作社如果群众不愿结合，则可改组为普通的变工组，不应勉强维持。如果群众确实自愿结合，也可任其个别试验，但勿特别奖励。

把以上几个问题综合起来研究，我们可以看到目前组织劳动互助存在着两条不同的路线。一条路线是从群众实际需要出发，既不脱离群众，又能引导群众前进。那样组织结果，就能提高劳动效率和农民们的生产情绪，就能增加生产，和节省劳力于发展其他生产事业，另外一条路线是从干部主观愿望出发，不是为着帮助群众解决生产中的困难，而是为着争模范，显才能，单纯为“完成上级任务”，结果好高骛远，脱离群众，反而降低了劳动效率，和农民们的生产情绪，反而减少生产，妨碍各种生产事业的发展。后一种劳动

互助组织必然得不到群众的拥护，必然要靠强迫命令才能推行。许多劳动互助组织单纯依靠政治动员组织起来，而不照顾群众经济利益，它的消沉以至垮台当然是很难避免的。另一方面，在纠正好高骛远，脱离群众偏向时候，又应防止放任自流，而不引导群众前进的另一偏向，否则工作也会受到损失。

三、改进工作方法——逐渐地科学化

小农经营由于耕作方法的落后，使农民们的劳动得不到应有的报酬。他们冒着烈日寒风终年辛勤，仍然是吃不饱，穿不暖，过着穷苦生活。要使农民真正丰衣足食，必须改进耕作方法，使一亩地得几亩地的产量，一个人得几个人的收益。改进耕作方法最简单的，约有下列数种：第一种是实行精耕细作，即精耕多锄，增施肥料，这样大概可使产量增加一半。第二种是水利灌溉，开河筑堤打井，浇地防旱，或者排水防涝。普通年成实行人工灌溉，也可能使产量增加一半，如果增施肥料且又人工灌溉，则可能使产量增加一倍。第三种是除病虫害，过去渤海地区和鲁中沂山区的捕蝗工作，得使数百里内免除巨大灾害，功绩确实不小。如能采用同样精神，消除各种病害虫害，则对农业增产贡献更大。水利灌溉和除病虫害往往不是几个人的力量所能解决，必然利用组织力量联合若干村庄共同进行，如无政府指导很难收到巨大效果。

目前中国农村由于土地零碎的经营分散，且因工业幼小、农民贫困，所以农业技术改进也不应作过高要求。今天农业的技术改进，主要是在采集农民已有经验，加以科学整理，选择好的方法推广传布，使技术落后的地区能向先进的

地区看齐，技术先进的地区也因互助学习能够更加进步。如胶东聘请西海农民去教东海农民打井浇地，获得良好效果。今天贫苦农民缺乏耕畜农具，即连现有耕作技术也难充分利用。所以更重要的问题，是在保证贫苦农民也能充分利用现有耕作技术，例如调剂耕畜农具使他们能及时耕作，以及解决积肥施肥等类困难。当然我们并不反对使用改良农具，以及采用更科学的耕作方法。但是要求太高便非今天所能办到（工业幼小），既能办到亦非农民所能接受（农民贫困）。我们现在所要求的，只是充分利用现有耕作技术，并在现有基础之上使它逐渐提高。

过去有些同志在这方面曾有若干过高要求。例如有的地区不顾客观条件是否允许，经营大规模的试验农场，这种超越现实的做法，结果是劳民伤财，不能获得应有效果。即使试验成功，也因费力太大，花钱太多，仍非农民所能接受。（他们都说“这是国家力量，我们有啥办法”。）所以我们今天应当多办小规模的示范农场，一切耕作方法都应省钱省力，使大多数的农民均能接受。更加好的办法是用特约农户，来向一般农民示范。即选择若干勤劳生产的农户，给以经济上的帮助和技术上的指导，使他们能因改进耕作方法获得增产效果。这种特约农户，也可以说就是群众化的示范农场，一般农民更易向他们学习。经验证明我们所办农场愈是接近群众，则在群众中的影响愈大。

另外，许多同志痛感缺乏技术人材，致使工作无法推进。其实农业技术人材到处都有，只要我们能够跳出农科大学和学者博士的小圈子，而到农民中间去找。过去中国各地的农科大学多由外国教授或留学生来传授一套“科学方法”，与中国农村实际状况相距太远，因此他们所做农业

改进工作几乎到处失败；反而不如有经验的农民熟悉农村实际状况，了解农民实际需要，故能提出切合实际办法，收到实际效果。我们应到劳动英雄、劳动模范，以及有经验的农民中去选择农业科技人材，并从农民中去提拔和培养农村工作干部。

综合以上各点，可以看到改进耕作方法也有两条路线：一条路线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即收集和整理中国农民的耕作经验，研究他们几千年来从勤苦耕作中间所获得的生产知识，用来领导农民改进农业生产。当然我们并不拒绝科学知识，并不拒绝农科大学生来帮助我们，而且应当热烈欢迎他们。但是这些科学知识应与农民实际经验结合，即利用这些科学知识来整理和研究农民的实际经验，使感性知识上升而为理性知识。（农民常常“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经过科学的研究便能说明所以然的原因。）另外一条路线是“从书本上来，到书本上去”。搬弄书本上的教条，或者抄袭外国经验，脱离现实，脱离群众，结果必然到处碰壁。

（原载《论新民主主义经济》，山东新华书店1946年版）

山东合作事业的回顾与瞻望

一、发展经过及目前状况

山东省的合作事业已有了五六年的光荣历史。一九四〇年八月山东全省行政机构（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成立，合作事业便在它的领导之下开始发展，到一九四二年全省已经有一千多个合作社。但这时期由于群众尚未发动起来，我们合作事业亦无明确方针，大多数合作社是用摊派股金方式组织起来的，它在群众中间没有威信。大多数合作社并不是由群众自己组织，而由我们干部包办。这些合作社是不会巩固的，一经敌伪“扫荡”便纷纷垮台，或者开始就是有名无实，从来没有结账分红。到一九四三年初，这一千多个合作社大部分已垮台，或者名存实亡，并在群众中间留下一个很不好的印象。

一九四三年起我们接受过去失败教训，停止大量发展，采取“组织一个、巩固一个”，“培养典型，创造经验”的稳扎稳打方法。我们特别强调合作社的基本方针是为群众服务，应以扶助群众生产为其中心工作。并与这时期的紧急任务发展纺织生产密切结合，通过合作社来扶助群众纺织手工业的发展。同时提倡民办公助，反对包办公助。经过一二年的努力，我们培养了几个真正能为群众服务的模范合作社，使一部分合作社已能接受扶助群众生产（主要的是纺织生产）这一正确方针。这样合作社在群众中的威信开始建立起

来，渐由巩固趋向发展。到一九四四年全省又已经有二千多个合作社。这些合作社大多是由群众自己组织，自己管理的，它与群众生活已经密切结合起来。

这时期的合作社事业虽然已有显著进步，但因群众尚未真正发动，大多数的合作社干部依然缺乏经验，因此真正健全的还只占少数。特别是合作社的领导成分，成为当时一个严重问题。有些合作社是由小地主发起组织的，他们组织合作社的目的，大部分仅在表示自己参加“抗战”，而非真心来为群众服务。这样的合作社大多数是有名无实，不起多大作用。有些合作社是由小商人发起组织的，他们组织合作社的目的，大部分是在骗取政府贷款，利用合作社的招牌经营投机贸易，对于扶助群众生产也是不感兴趣。有些合作社虽然是由基本群众组织起来并负领导责任，但因他们缺乏业务知识，不善经营，以致折本垮台。因此大多数合作社仍然是在风雨飘摇之中，此伏彼起挣扎前进。

一九四四年后，经过几次斗争，多数中心根据地的群众开始发动起来，这时合作社事业也就跟着坚实发展，合作社的方针方向是更加明确了，许多合作社干部已经积累一些业务知识，能够通过合作社长会议交流经验，表扬模范，指导各合作社向着扶助群众生产的正确方向前进。合作社的领导成分也有部分经过改造，有些基本群众能够运用民主方式监督合作社的业务经营，且有管理合作社的初步经验，并有若干小地主小商人出身的社干在政府的奖励和群众的监督下，也知道为群众服务，认识只有扶助群众生产，才能求得合作社的发展和自己的光荣前途。事实证明群众的抬头翻身，及其高度生产热情，是发展合作社事业的最重要的保证。到敌人投降后的一九四五年底全省已经有四七九〇个合作社，社员一

百万人，资金五千六百万元，在这一年中间大体上已增加一倍。

一九四六年初，我们要求今后合作社再大量发展，除掉纺织以外，再要扶助其它各种农村副业，发展运销业务，试办信用业务，组织区联合社，并建立生产推进社或合作指导所，来解决各合作社业务上的困难。上半年的和平局面虽仅昙花一现，但使合作社的发展获得一个良好机会，新解放区合作事业也在这时蓬勃发展，去年六月底的统计全省已经有八三九四个合作社，社员二百七十万人，资金二万万元。由于合作社的发展过分迅速，领导上就显得更加薄弱，特别是在新解放区。因此这八千多个合作社中，大概仍有半数以上是不健全不巩固，甚至有名无实的，造成今后发展中的一大困难。

下半年因紧张战争环境，边沿地区合作组织遭受严重摧残，有些不健全不巩固的合作社也在紧张的战争情况中消沉了，或者陷于停滞状态。但一部分合作社仍能巩固开展，有些地区（例如滨北）仍在土地改革中间发生许多新合作社。根据最近（一九四七年一月）五十八个县的统计，我们总共有七三五三个合作社，社员一百九十万人，资金四万万二千五百万元。有些地区不但发展村社，且已建立了区联合社。如鲁中沂山区就有八个区联合社——历史最久的宿山区联合社已有六十五个村社。滨海区已经有七个区联合社和二十二个中心社，有二十一个合作社的资金超过一百万元（象莒南十字路永利合作社半年中资金就从九万元发展到五百万元）。

合作事业的发展同样表现于其业务经营方面，它已成为组织农村各种生产事业之一庞大力量。象碑廓的聚丰合作社，

日照的利民合作社均在空白地区发展纺织生产，现在聚丰已经发展纺车三千余辆，六百余张布机。利民在城关就发展纺车二千余辆，共有四五个区三十六村群众在它扶助之下从事纺织生产。海阳济元渔民合作社帮助一千四百余户渔民恢复生产，改善生活。广饶广济医药合作社为全县人民治病，今年上半年就治愈一万二千余人。在合作社的奖励扶助下，全省纺织生产已能全部自给。最近统计全省已经有二百五十万辆纺车，五十二万张布机，去年共织大布（一码宽、四十码长）五百万匹，单单纺织收益就能养活五百万人，约占全省人口六分之一。

临沂生产推进社的成功，表示我们合作工作正在提高一步，跑上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临沂生产推进社创办于前年十月，当时城关无业游民，约占三分之二，生活毫无办法，我们创办推进社来扶助群众生产，发展合作事业。经过一年多的努力，虽已在城关发展了四千余辆纺车，吸收数千妇女参加羊毛纺织，去年秋冬共结毛袜七八万双，它在城关组织了二十九个各种性质的合作社，社员三千五百余人。它在城北岔河区帮助四千余张布机恢复生产，组织了七个职工合作社，社员一千余人，并组织了五十四个村的职工会。它在城南傅家庄扶助群众铁业窑业生产，协助他们每日推销四十万元成品。它又召开滨海鲁中鲁南三地区的联合运销会议，组织各合作社实行联合运销。在临沂生产推进社及滨海合作推进社的帮助下，各合作社合资在海口设立了一个联合运销站，便利土产运销。

我们的合作事业虽然已有了这些成绩，但是还有许多缺点。几年来的业务发展实在太快，远超过我主观领导力量。由于领导上的松懈，以致于在迅速发展中间不能及时巩固起

来，至今仍有许多合作社是不健全，不巩固的，如不好好整理便会自然淘汰。有些合作社在发展中间迷失方向，不注意于扶助群众生产（区联合社不注意于扶助村社），仍有单纯营利观点。由于组织领导上的薄弱，去年我们纺织生产在数量上虽有大量发展，但在质量上却反见降落，粗制滥造已经成为相当严重现象。我们对于各合作社业务上的帮助也很不够，生产推进社的组织还是太不普遍，距离工作需要还是很远，今后必须更明确地掌握方针方向，加强业务领导，使我们的合作事业继续发展。

二、今后发展方向

今后合作事业应当继续坚持扶助群众生产这一基本方针。为着把我们的工作更加提高一步，特将明确提出今后发展方向：

第一，在业务方面，仍应当以生产为主（继续发展纺织生产，扶助各种手工业和农村副业，并与农业生产密切配合），其次是要发展供销运输业务，试办信用业务，比如消费、医药等类业务，亦可根据群众需要适当发展。兹把这些业务分述如下：

1. 继续发展纺织生产，我们的合作事业仍以扶助群众纺织生产为其首要工作，今年我们仍应当以大力扶助纺织，要求做到平均每二家有一辆纺车，每十家有一张织机。应当特别注意发展空白地区，如在鲁南和滨海南部，应用大力发展纺织生产。在纺织生产已发展的地区，则应提高线和布的质量，采用商标办法推销好线好布，在产绵丝或羊毛的地区（如沂山区、滨北、胶东）且应发展绵丝，纺毛丝织毛织生产，少输出原料，多输出成品。经营方式仍应当以扶助群众

生产为主；但在一定条件之下亦可试办小型工厂（仍应当与群众生产结合）。

2. 组织各种手工业和农村副业，因时因地选择不同的发展对象。如在冬季组织打油轧棉，春夏编织××××苇笠凉鞋，秋冬编结毛衣毛袜，这是因时而异。胶东组织制粉，渤海组织淋硝，沿海组织打鱼晒盐，矿区组织群众开采煤矿金矿，这是因地而异。应当普遍提倡的有铁木业合作社，帮助群众制造工具农具。比如养猪养鸡等类农村副业，亦可通过合作社来普遍提倡。

3. 继续发展供销运输业务，组织联合运销机构。发展供销是发展生产之一重要保证，同时又能够使群众从运输中获得巨大收益。去年山东农民从运盐运油运煤运棉中所得运输收益，多至数十万元。但发展运输必须建立运销站和联合运销网，单靠村社和区联合社是无力完成这一巨大组织任务的。今后必须统盘筹划，在各交通要道及海陆运输中心建立运销机构，保证各种农产特产和手工业品在省内外的畅销，使这些货物的生产能够继续发展。

4. 试办信用业务。去年我们即已提出试办信用业务，但因机械限制利率，使这工作未能获得多少成就，亦未创造多少经验。但调剂农村金融，使它灵活周转，也是发展农业生产，尤其是发展农村各种副业之一重要保证。今后我们银行贷款应当逐渐通过合作社来贷放，同时适当提高存放利率，试验实物存放和分红等类办法，扶助合作社信用业务的发展。

5. 继续发展医药合作，试办教育合作，以及其它社会福利事业。去年许多大合作社纷纷兼营医药业务，这已成为农村卫生事业之一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今后仍应继续发展。

去年小学改行民办公助，个别村社开始试办教育合作，这亦值得奖励。其它各种社会福利事业，亦可根据群众需要开始试办。

最后，农村合作社应特别注意扶助农业生产，解决农业生产中的各种困难。在这方面主要工作计有：（1）采办农具肥料（如豆饼等）；（2）运销农产；（3）经理农贷；（4）调剂耕牛；（5）利用变工组的剩余劳力经营各种副业。至于组织劳动互助，当然是件更重要的工作；各合作社亦应尽可能的予以协助（如交换工票，收发工粮等）。

第二，在组织领导方面，今后仍应普遍发展村社，巩固村社，并在村社已发展的地区组织区联合社。根据过去经验，村社是农村合作社的基本组织，但村社资金有限，无力单独完成供销调剂任务，就连区联合社也不能把这个任务彻底完成，所以必须建立更高级的业务联系机关，如生产推进社、联合运销站等，来解决各合作社业务上的一切困难。兹将各级组织分述如下：

1. 继续发展村社，巩固村社。在合作社已普遍发展地区，应以巩固为主，掌握方针方向，改善业务经营，密切合作社与社员间的联系（组织社员生产小组或小型合作社，及社员对于合作社的民主管理），健全合作社的各种制度。在未普遍发展地区，仍应继续发展，老解放区要求做到每五个村有一个合作社，新解放区要求做到每十个村有一个合作社，并在全省范围创造出三百个到五百个模范合作社来，在城市和较大集市可按业务性质建立各种合作社，在一定的条件下且可试办小型合作工厂（如铁木工合作社）。

2. 在合作社已经普遍发展地区继续建立区联合社（不一定以区为范围），或各种业务的联合社，由于诸葛区联社

的成功，去年我们开始提倡在合作事业较发展的地区，成立中心社和联合社等组织，一年来已获得相当大的成绩。为保证联合社的继续发展，我们应把联合社与村社间的关系更加明确起来。联合社主要任务是扶助在它领导下的许多合作社的健全发展，解决它们业务经营上的各种困难。过去有些联合社限制所属各合作社的业务经营，不让它们自由营业。在纠正这偏向后，有些联合社又不以主要力量扶助所属各合作社，关着大门自己生产。这两种相反的偏向都会阻碍联合社的健全发展，必须迅速纠正。

3. 生产推进是合作组织的更高级的业务联系机关，在工作薄弱地区，它又是扶助生产合作事业之一有力的推动机。山东解放区的群众经过几年经营已能自己管理村社，有些地区已能自己管理区联合社，但要自己组织和管理县以上的联合机构，还有相当困难。所以我们除用民办公助方式发展村社和区联合社以外，又用公私结合方式创办生产推进社及联合运销站等。推进社虽然是个公营经济机构，但其任务是在扶助民营生产事业，扶助村社以至联合社等。通过这种公私结合方式，使群众生产事业和民办公助的各级合作组织能够更迅速地发展。

在工合山东办事处成立以后，我们还可以把工合这种组织形式与生产推进社的旧有组织形式结合起来。工合山东办事处的主要任务是：（1）扶助各种工业生产；（2）扶助各种合作组织；（3）改进生产技术；（4）组织供销；（5）调整金融。这与生产推进社的任务基本是一致的。工合山东办事处所设立的事务所，指导站，都可以与生产推进社结合，照顾全面而又有重点地布置各种机构，规定具体任务，使我们的合作组织走向更高发展阶段。

附记：这篇东西是去年一月写的，在去年一年中，山东黄河以南地区普遍遭遇严重战争，大部分合作社被战争所摧毁了。只有滨海区和胶东的东海区因受战争影响较小，还可能把大部分合作社保留下来，滨海部分地区仍有发展，渤海黄河以北地区原来合作社就很少，由于土改工作没有搞好，去年合作社亦没有显著发展。鲁中鲁南滨海各地，在紧张的战争中，有许多合作社兼管民站，解决参战民夫吃饭住宿的困难。有许多合作社随着村于抗属流亡，它们继续扶助流亡难民生产，女的帮助部队做布鞋打毛袜，男的运输油盐等日用品供给前线部队，平抑战区物价，这些运动不但对战争帮助很大而且使万余难民完全依靠了自己的生产和运输而维持了自己的生活，不需要政府救济，这种为战争为群众服务的精神也是值得提倡的。

（一九四八年一月）

山东抗日根据地的对敌货币斗争*

抗日战争时期，日本帝国主义侵占着大半个中国，国民党的主力部队退缩到西南大后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八路军、新四军挺进到敌人的后方，建立了若干块广大的抗日民主根据地。这种军事上的三角斗争，同时也形成了抗币（抗日民主政府所发行的货币）、法币（国民党政府所发行的货币）和伪币（日本帝国主义一手制造的汉奸伪政府所发行的货币）的三角斗争。

敌我货币斗争的胜负，从根本上说是决定于敌我军事上、政治上的斗争的胜负，是敌我军事、政治、经济斗争的组成部分。但是，货币斗争有它自己的特殊规律，有在总路线、总政策指导下的特殊政策。货币斗争的胜负，对军事、政治斗争的胜负也起一定的反作用。这个时期由于货币斗争十分复杂，十分尖锐，情况瞬息万变，我们在斗争中是否能根据客观规律，掌握政策，往往很快地决定斗争的胜负。在有利形势下，如果我们不能掌握政策，就要招致斗争的失败。反之，如果在不利形势下，能够正确地执行政策，也有可能取得一定的胜利。回忆山东根据地这一时期的斗争经验，加以科学总结，对于正确认识货币流通的规律，决定今天的货币政策，也可能有一定的作用。

* 本文是作者根据1943年和1946年在山东发表的两篇文章合并改写而成。

(一) 敌我货币斗争的经过情况

抗日战争时期的敌我货币斗争，大体上可分为两个时期：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以前，法币在解放区和敌占区都自由流通，币值比较稳定（徐徐下降），斗争还不那么尖锐。太平洋战争爆发以后，由于日寇向我们解放区猛烈排挤法币，法币迅速贬值，斗争突然激烈起来。到日本帝国主义投降以后，伪币退出历史舞台，抗币和法币继续进行斗争，直到解放战争在全国范围取得胜利。这里讲的仅仅是后一期期，即从太平洋战争爆发到抗日战争的胜利，特别是1943到1945年。

在日本帝国主义侵占我国的广大地区以后，他们就在敌占区强迫使用日币。在汉奸伪政权建立起来以后，又开始发行伪币（在华北是“联银券”，在华东、华中是“贮备券”）。但是，在太平洋战争开始爆发以前，法币在敌占区市场仍占优势地位。当时法币在美英等帝国主义国家的支持下，币值没有猛烈下降。日本帝国主义在敌占区大量发行伪币，收兑法币，拿到上海等地的美国英国银行去换取外汇（美元和英镑），向国际市场上套购他们所需要的各种物资。因此，他们仍让法币自由流通，并不希望法币迅速贬值。

这时在我们敌后抗日民主根据地市场上，法币也占优势地位，禁止伪币流通。当时有些根据地已经开始发行抗币，但因法币能在全国自由流通，所以我们常使抗币同法币共同流通，保持固定的比价。抗日民主政府掌握一定数量的法币，来保证抗币币值的相对的稳定。这样的货币政策，同当时的政治、经济形势是大体上适应的。

太平洋战争爆发以后，日本帝国主义从上海等地攫取到几十亿元法币（当时法币一元约合现在人民币一角），同时没收这些地区的美、英等国的银行，这样用法币来换取美元英镑的桥梁也因此断绝了。他们就从利用法币，转而驱逐法币，把几十亿元法币送到国民党大后方和我们敌后根据地，用来攫取大量的物资。同时大量发行伪币来代替法币，以弥补他们的财政赤字。因此，法币就迅速跌价。谁贮存着法币，谁就担负法币跌价所造成的损失。但是，由于国民党政府得到美英等国的支持，法币的价格还是时而跌落，时而比较稳定。而且由于日寇滥发伪币，伪币的币值从1944年起猛烈下降，有时跌落得比法币更加迅速。

日本帝国主义排挤法币和法币迅速贬值，对当时我们敌后抗日民主根据地是巨大的威胁。1942年从四周流入山东根据地的法币有几亿元，与此同时就有相应数量的物资流出境外，被敌伪掠夺。而且由于法币不断贬值，使掌握法币的根据地人民受到巨大的损失。在这样的情况下，抗日民主政府不得不采取断然的措施，排挤法币，禁用伪币，大量发行抗币，建立独立自主的抗币市场。

为着建立独立自主的抗币市场，必须迅速排挤以至完全停用法币。因为当时根据地市场上法币的流通数量已经远远超过市场流通需要，而且还在源源流入，不排挤法币，就不可能腾出市场来发行抗币。有一时期（1942年）我们仍让法币在市场自由流通，同时用主观主义办法宣布法币贬值，银行挂牌提高抗币对法币的比价。但因这时货币的流通总量已经超过市场需要，抗币的比价事实上提不起来，抗币的币值还是跟着法币一起跌落。只有坚决驱逐法币，让抗币独占根据地市场，同时适当掌握抗币的发行数量，大体上符合市场

流通需要，才能够保持币值和物价的稳定，并随着法币的跌价而使法币对抗币的比价相应地跌落下去。

山东抗日根据地的对敌货币斗争，1942年在胶东部分地区开始取得胜利，1943年在全省大部分地区取得胜利。由于几亿元法币被排挤出根据地市场，换回了大量的物资，不但有力地支援了抗日战争，而且有力地支持了抗币，基本上保持了币值和物价的稳定。1943年夏季，当我们在全省范围开始排挤法币时候，抗币的币值同法币相等。到这一年冬天，抗币同法币的比价就变为一比六。根据地的物价基本稳定，在开始停用法币时候，由于抗币的发行数量满足不了市场流通需要，物价还曾经暂时下落。对敌货币斗争这一巨大胜利，大大地增强了抗币在人民中的信任，使我们在击败法币以后能够进一步击败伪币。1944年，不但法币继续跌价，伪币的币值也迅速跌落，它对抗币的比价从1元伪币兑抗币1.5元（1944年1月）跌落到兑抗币0.15元（1945年1月）。因此，在根据地市场上，法币、伪币完全绝迹，许多游击区也变成抗币的市场，就连某些敌占区的人民也乐于接受抗币，以便随时购买我们根据地的各种物资。

1945年8月，日本帝国主义宣布投降，敌后根据地法币的比价突然上升，伪币的比价突然下降。但是，由于美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政府阻止日本军队向我们人民解放军缴械投降，日本军队为着准备逃跑，抛售他们所掌握的大量物资，敌区物价突然下落，伪币突然涨价。抗日民主政府利用时机在新解放区大量发行抗币，驱逐伪币，把它送到敌占区去换回大量物资。由于我们及时行动，把几十亿元伪币从新解放区迅速排挤出去，使新解放区人民没有由于伪币贬值以至变成废纸时而受到很大的损失。

(二) 对敌货币斗争中的方针政策

抗日战争时期我们抗日民主根据地的对敌货币斗争取得了光辉的胜利，连日本帝国主义和许多外国朋友也感到惊奇。但是，由于我们缺乏经验，所以胜利的取得并不是一帆风顺，而是不断发生错误，不断改正错误，付出了一定的代价方才取得成功的。现在把当时曾有争论或者曾经犯过错误的几个问题，提出来供大家研究。

第一，排挤法币伪币，建立独立自主的抗币市场，是取得货币斗争胜利的主要关键。在当时具体条件下，我们是否有可能驱逐法币，建立独立自主的抗币市场？有些同志对于这点信心不足，他们认为抗币没有金银贮备，又得不到美元英镑的支持，如果脱离法币，它的币值就没有保证，不可能保持物价的稳定。由于存在这样的思想，所以有些地区不敢驱逐法币，让法币继续盘踞根据地的市场，和抗币按固定比价共同流通。个别地区在停用法币以后，仍然把银行收兑的大量法币贮存起来，企图用它来作抗币的保证。结果由于法币迅速跌价，使根据地政府和人民受到巨大的损失。

经验证明，在当时的具体条件下，建立独立自主的抗币市场不但十分必要，而且是完全可以做得到的。首先由于在毛主席和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抗日战争节节胜利，根据地逐步扩大，广大军民有最后胜利的信心。其次，山东根据地普遍实行减租减息，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大大提高，农业生产连年丰收，粮食、棉花、油料等都能够自给，有些地区还有多余可以输出。最后，山东海岸线长，产盐十分丰富，津浦、胶济铁路两侧和路西有一千多万日寇和敌区人民要吃我们的盐，抗日民主政府实行食盐专卖，不但造成对敌贸易的

出超，而且取得大量的财政收入来支援抗日战争。具备了这样的政治条件和经济条件，只要我们认识经济斗争的客观规律，掌握正确的方针政策，就完全可以取得对敌货币斗争的胜利。

但是，假使我们不坚决排挤法币，打击伪币，某些有利条件也有可能转化为不利条件。如前所述，大量食盐输出是山东根据地对敌货币斗争的很有利的条件，抗日民主政府利用输出食盐所取得的大量法币伪币，不但从敌区换回我们所必需的各种物资，而且用来压低法币和伪币的比价。当时有些地区（例如华中）也有大量食盐输出，而且还输出一部分粮食和棉花等产品，贸易出超更大。但因他们没有坚决停用法币，大量物资的输出却引来大量法币的输入，使根据地通货膨胀，物价飞涨，政府和人民都受到巨大的损失。

第二，当时根据地的许多经济工作干部受资产阶级“拜金主义”思想影响，认为金银是纸币的不可缺少的保证。如果没有金银，就必须用“金本位”的美元、英镑等外汇来作保证。既无金银又无外汇，我们的抗币就是空中楼阁，没有基础，无法保持稳定。几年来敌后根据地货币斗争的经验告诉我们，我们所掌握的粮食、棉布等日用必需品是抗币的最可靠的保证，不需要依靠黄金。持有抗币的人民所关心的不是抗币能够换回多少金银，更不是能够换回多少美元或英镑，他们关心的是能够换回多少粮食、棉布等日用必需品。马克思说货币是各种商品的一般等价物。货币不一定同金银联系，也可以同其他商品联系。只要我们适当控制抗币的发行数量，并掌握着充分的物资，能够在必要时用回笼货币，平抑物价，就完全可以使抗币为人民所信任。

解放战争时，有一个美国新闻记者到山东解放区来访

问，他看到抗币没有法定含金量，没有金银贮备，也得不到美元、英镑的支持，为什么能够保持币值和物价的稳定，认为这是无法理解的奇迹。他问我抗币定为什么“本位”？我答复他：我们采取的是“物资本位”。抗日民主政府控制货币发行数量，勿使超过市场流通需要。我们每发行一万元货币，至少有五千元用来购存粮食、棉花、棉布、花生等重要物资。如果物价上升，我们就出售这些物资来回笼货币，平抑物价。反之，如果物价下降，我们就增发货币，收购物资。我们用这些生活必需品来作货币的发行准备，比饥不能食，寒不能衣的金银优越得多。根据地人民是欢迎我们这种货币制度的，他们不要黄金，更不要美元和英镑。

第三，我们货币斗争的基本方针，是巩固独立自主的抗币市场，稳定根据地的物价，藉以保障生产发展，安定人民生活，而不是压低法币伪币的比价。有些同志把压低法币伪币的比价作为我们货币斗争的基本方针，把法币伪币的比价压得愈低愈好，这个思想是错误的。抗日战争时期法币伪币都在广大范围流通，而我们的抗币由于根据地被敌人分割封锁，只能分区发行，流通范围很小（当时山东根据地只有一千多万人，还被胶济铁路、渤海湾和几条公路隔成滨海、鲁中、鲁南、胶东、渤海五个地区，分区发行货币。后来胶济路南的滨海、鲁中、鲁南三个地区联成一片，仍有三个地区）。这时法币伪币纷纷跌价，主要是因为国民党政府和日伪政权滥发纸币，国民党大后方和敌占区的物价猛烈上涨。我们货币斗争的胜利，对法币伪币的贬值只能起部分的作用，不可能起决定的作用。有些同志把法币伪币跌价认为主要是我们对敌货币斗争胜利的结果，以为我们可以一下子把法币伪币斗垮，这样的认识是不符合于实际情况的。

在停用法币伪币以后，根据地和敌占区仍然不能没有贸易来往。这种贸易既然再不能用法币来作桥梁，我们为着掌握主动权，必须授权我们的银行兑换法币伪币，合理规定抗币同法币伪币的比价。有些地区曾有一个时期拒绝收兑伪币，甚至没收伪币当众焚毁，这样就把抗币和伪币的交易逐入黑市，被敌伪和投机商人操纵，使我们处于被动地位。有些地区不根据这三种货币所表现的物价高低来合理规定比价，过多地压低法币伪币的比价，结果阻碍山货土产等的输出，引起贸易的入超，法币伪币供不应求，市场上法币伪币的比价就自然上升，我们在货币斗争中也就从主动变为被动，应当引以为戒。

在这方面我们曾有两次很成功的经验：头一次是1943年秋冬我们的货币斗争取得巨大的胜利，法币的比价迅速跌落。我们有许多同志被胜利冲昏头脑，主张“乘胜追击”，继续提高抗币的比价。他们不了解在法币退出市场以后，市场货币流通数量严重不足，物价自然下落，需要迅速增发抗币，收购物资，保障根据地物价的稳定。他们不这样干，害怕物价继续下落，反而把自己手里的物资抛售出去。结果市场上货币的流通数量更少，物价跌落更快，许多经济单位特别是新发展起来的供销合作社经营亏本，甚至破产倒闭。而且由于我们没有利用时机收购大量物资，用来支持抗币，结果到来年春夏就没有充分的物资来阻止物价的回升。

另一次是在日本帝国主义投降以后，由于敌人大量抛售库存物资，准备逃跑，敌占城市的物价曾经突然下落，伪币的比价回升，抗币的比价下落。我们有许多同志对此现象惊惶失措，大呼“抗日战争胜利了，货币斗争失败了”。我们的领导机关立即召开会议，指出根据地的物价是稳定的，没

有受敌区物价暴涨暴跌的影响，我们的货币斗争没有失败，而是胜利。这时敌占城市物价下落，伪币回升，我们正好利用时机，动员新解放区人民迅速用大量的伪币到敌占城市去抢购物资。伪币币值愈高，我们换回的物资愈多。伪币的回升是临死前的回光返照，好景不长，不久便要变成废纸。由于我们采取了正确的措施，向敌占城市抢购到大量的物资，我们又打了一个胜仗。

第四，在抗币同法币伪币脱离关系以后，如何保持币值和物价的稳定？许多同志被“金本位”、“银本位”旧观念束缚着，认为纸币本身没有价值，纸币离开了金银，币值就找不到一个客观标准。其实问题非常简单，币值的客观标准就看物价是否稳定。物价上涨就是币值跌落，物价下降就是币值上升，这是普通老百姓都懂的常识。抗日民主政府编制物价指数，以此来检查币值的涨落，并以此为标准来调节货币的发行数量，从而保持币值和物价的相对的稳定。

在市场上流通的是不兑现的纸币时候，货币所代表的价值就主要决定于它的发行数量。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早已阐明货币流通数量必须符合流通需要的规律。如果货币的流通数量（发行数量）超过市场流通需要，币值就要下落。假定其他条件不变，货币的发行数量增加一倍，币值就跌落一半，具体表现就是物价普遍上涨一倍。1947年在邯郸召开华北各解放区财经会议，我们计算各解放区虽然货币发行数量多少不同，物价高低不同，但每一个解放区人民的平均货币流通数量，都大体上等于三十斤粮食（约合现在人民币三元）。如果货币发行数量增加一倍，粮价也跟着上涨一倍，每人平均发行数量仍然是三十斤粮食。

货币的流通需要不是固定不变。首先，当时战争不断进

行，解放区时常在扩大或缩小（敌人扫荡时候），抗币的流通范围因此也常发生变化。其次，在农村中农业生产的季节性对货币流通需要影响很大，旺季（秋冬）和淡季（春夏）货币的流通需要多少不同。但这些变化，对于一个有经验的经济工作者是不难掌握的。我们在秋收以后增发货币，大量收购各种农产品，以防止物价下落。到春荒时期适应市场需要吐出库存的物资，防止物价上升。投放和回笼的数量，以保持物价稳定为标准。起初有些地区不认识这个客观规律，在秋收以后缩手缩脚，不敢大量投放货币，结果到来年春季就没有物资来防止物价的上涨。

第五，我们对敌货币斗争的一个重要目的是同敌人争夺物资。过去敌人利用大量法币、伪币，到我根据地抢购物资，转嫁他们由于通货膨胀、货币贬值所造成的损失。在我们对敌的货币斗争尚未取得胜利时（1941年和1942年），每年流入根据地的法币有几千万至几万万元，同时也就有同等价值的物资外流，比几次大扫荡所造成的损失还要大。在我货币斗争胜利以后，1943年我们把几亿元法币排挤出去，1945年又把几十亿元伪币从新解放区排挤出去，换回来同等价值的敌区物资，这对我根据地军需民用的供应无疑地是起重大作用的。

当时敌人在华北、华东、华中等地占领着几乎所有城市和比较大的集镇，掌握着几乎所有的工厂和金融贸易机关，他们的经济力量比我们大几千倍。国民党统治区的经济力量也远远超过我们，且有美英帝国主义做他们的后盾。按此推断，法币伪币的信用一定远远超过抗币。可是事实与此相反，不但根据地的人民拒绝法币伪币，游击区的人民也乐于使用抗币，甚至某些敌占区的人民也愿意接受抗币。为什

么？主要是抗币的币值远较法币伪币稳定。法币伪币不断跌价，谁都不敢贮存，相形之下，只有贮存抗币最有保证，所以大家愿意抛出法币伪币来换取抗币。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曾经发明“劣币驱逐良币”规律。在市场上使用金属货币，劣币（含金量不足的货币）与良币等价流通时候，良币会自动退出市场，被人贮藏起来。如果市场上流通的是不兑现的纸币，各种纸币按照不同的比价流通，那么情况就会相反，不是“劣币驱逐良币”，而是“良币驱逐劣币”（不断贬值的纸币）。五十年代在美元远较其他货币巩固时候，它曾象洪水一样涌向欧洲和其他各地市场。但到七十年代美元贬值时候，各国资产阶级就抛售美元，抢购币值比较稳定的西德马克和日元。所以抗日战争时期抗币驱逐法币伪币，没有什么奇怪，是完全合于客观规律的。

现在美帝国主义仍在用通货膨胀来掠夺各国人民，他们抛出大量美元纸币和短期债券，向各大洲投资、贷款和掠夺物资，并向他们转嫁通货膨胀、货币贬值所造成的损失。非洲和其他地区有些新独立的国家还没有发行自己的货币，仍让美元、英镑、法郎等在自己的市场上流通；或者虽然发行自己的货币，但同这些外国货币保持固定的联系，以致外国货币仍在自己市场上占优势地位，不能不忍受外国货币贬值所造成的损失。我们抗日战争时期对敌货币斗争的经验，对这些国家还有现实意义。对于今天我国学术界在货币问题上的争论（如要不要实行金本位），也是很有参考价值的。

山东工商管理工作的方针和政策*

第一部分 工作方针检讨

一、过去所得成绩

山东各地区的工商管理局于一九四三年秋至一九四四年春相继成立，从它开始工作算起，到现在平均还只有一年半的历史。在这一年半中，由于军事政治上的巨大胜利，由于客观经济条件的优越，以及主观的努力，我们的工作已经获得许多显著的成绩。同时由于我们缺乏经验，因此也造成了许多可笑的错误，丧失了许多有利的时机。现在来检讨一年半的经验教训，首先应从我们对工商管理工作的认识和工作方针上来看，然后再去检查各项工作。

在以往一年半中，特别是在去年一年中间，我们获得下列几项主要成绩。

第一，货币斗争普遍胜利，完成停法禁伪工作，平抑和稳定了物价，各地币值已经达到相当一致，滨海鲁中鲁南三地本币已经统一发行。伪钞（联币）对本币的比值，从前七八月的七元八元跌到现在的一角上下，法币亦从一元跌到五分上下。去年伪钞（联币储币）物价上涨了七八倍，而我本币物价在滨海反稍跌落。在开始停法禁伪的鲁中鲁南渤海则

* 本文是作者一九四五年五月在工商管理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由于篇幅太长，这次出版，稍加删节。

跌落了百分之三十至四十。因为货币斗争胜利，我们已经完全消灭了由于物价飞涨所造成的经济危机。

第二，贸易管理开始收到效果，有些地区对外贸易已经取得主动地位，开始做到高价输出，低价输入。同时由于掌握重要输出物资（食盐和花生油）而支持了货币斗争，增加了财政收入，便利了物资采购工作。内地物资调剂也已开始注意，但是重视不够，因此所收效果不大。

第三，扶助群众生产有些成绩，去年各地纺织生产工具增加一倍至二倍（因为原料供给困难产量未能同比例地增加），今年除鲁南外布匹大致已能自给，渤海且能大量输出。造纸工业开始建立起来，今年可以做到半自给，有些地区化学工业也已开始建立。胶东鲁中滨海建设公营工业亦有相当成绩，工厂管理开始创造经验。合作社已改变过去错误方针（包办强迫），开始掌握群众路线，培养典型，创造经验，鲁中且已广泛发展。

第四，保障供给也有成绩，去年全省税收比前年增加了一倍半（主要由于地区扩大），并开始从食盐出口专卖获取巨大利润，成为新的财政收入，今年虽然财政开支大大增加，并未加重人民负担，此外采购工作多数地区已经开始统一，有些地区不但完成采购任务，且能储存若干重要物资。

第五，建立机构，培养干部，各地均有成绩，滨海且已分出若干重要干部帮助其他地区。各地机构大体的已建立起来，干部在数量上已相当庞大。但有些机构还不充实，多数干部质量差，经验少，需要好好培养。各地干部违反政策，脱离群众现象相当严重，需要迅速纠正。

二、工作方针检讨

1. 总的方针

工商管理局是对敌经济斗争的统一领导机关，从对敌经济斗争中来发展经济，保障供给，为战争服务，为群众服务。它的具体工作按其发展次序来说是：货币斗争，贸易管理，扶助生产，保障供给。也可以说：对外争取对敌经济斗争（包括货币斗争贸易斗争）的胜利，对内扶助生产建设。通过这样工作以达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目的。生产建设是基本的，如不发展生产，便无丰富的物资来争取贸易出超（增加输出，减少输入），来支持货币斗争。但对敌经济斗争是我主要任务，如果对敌经济斗争失败，物资被敌抢夺（如敌倾销法币伪钞换我宝贵物资，或以一块钱的东西换我三块五块钱的东西），生产受敌摧残（如用倾销洋布来打击我纺织业，压低油价来打击我打油业），则我发展经济，保障供给便将十分困难。所以生产物资固然需要，保护物资也不应当忽视。如我忽视对敌经济斗争，则我所生产的物资将为敌人所有，为敌人生产而不为自己生产，当然这是大家所万万不愿意的。

根据这个方针来检讨过去一年半的工作，检讨省工商管理处的领导方针大体上可看到下列几点：

第一，一九四三年秋省工商管理处初成立时，货币斗争只在部分地区取得初步胜利，而且极不巩固。多数地区仍是物价飞涨，法币内流，物资外流，经济危机相当严重。我们提出货币斗争，贸易管理，生产建设三大任务，并从货币斗争入手，要求管理贸易支持货币斗争。只有首先争取货币斗

争胜利，完成停法禁伪工作，保护物资，稳定物价，克服经济危机，才能进而谈到发展经济，保障供给。这方针基本上是对的。加上机构的统一（成立工商管理局来统一领导对敌经济斗争），干部的调整，和一套新的斗争方法（货币，贸易，生产三位一体的斗争方法），一九四四年上半年货币斗争在各基本根据地普遍获得初步胜利。奠定了今后工作顺利开展的基础。

第二，一九四四年六月滨海鲁中鲁南三地会议，除解决三地区间几个具体问题外，我们看到当时货币斗争已经得到初步胜利，开始强调发展生产，巩固对敌经济斗争的物质基础，这亦是对的。但对贸易管理没有充分强调，且未提出具体办法，来纠正当时某些干部（鲁中）对于贸易工作缺乏信心的偏向。财政任务亦未着重提出，以致有些地区对此未予充分注意。我们虽然预见了下半年伪钞的跌落，警告各地，但是具体布置不够。对于下半年收存物资这一有利时机事前认识不足，临时布置又无统盘计划，以致收效不大。

第三，一九四四年秋研究了胶东和渤海的工作报告，并对两地发出指示，对渤海强调掌握重要输出物资，争取对敌经济斗争胜利，对胶东亦强调对敌经济斗争，同时注意发展生产，这两个指示基本上是对的。但有缺点，我们还是根据过去一般的情况，而未根据下半年的特殊情况（如伪钞的狂跌，敌我物资争夺的激烈）来作一切合时机的更具体布置，结果渤海吸收伪钞吃了大亏，对于贮存物资，争取高价出口，准备来年斗争，两地均未注意。

2. 各项工作检讨

第一，对敌经济斗争滨海区（注一）有成绩，其他地区仅在货币斗争方面有收获，贸易斗争还很软弱，不是注意不够，便是办法太少，有些地区以为货币斗争胜利以后即可放松对敌经济斗争，全力进行生产建设，不了解对敌经济斗争是一经常工作，且为我们工商管理局的主要任务。有些地区把斗争方向弄错了，不是面向敌区，而是面向根据地和邻区，甚至自相斗争，结果政府和人民均受损失。经济斗争与军事政治斗争的配合各地均不够注意，边沿区的经济斗争工作往往违反政策，损害政治影响，致被敌人利用，来争取落后群众反对我们，这些错误必须迅速检讨纠正。

第二，在扶助生产方面，各地对于扶助群众生产还是注意不够，或不全面。多数地区没有认识供给原料，推销成品，调剂物资，保障生产收益，是扶助群众生产之一主要工作。去年多数地区对于调剂棉价布价工作没有作好，以致组织生产受到损失。调剂粮食价格，扶助农业生产，多数地区根本没有注意，更谈不到有何效果，对于群众生产的组织领导工作，多数地区帮助不够，合作社大多还不巩固，甚至还在重复过去的错误，没有真正掌握群众路线。公营工业有些地区尚未认真建立，有些地区建立时候铺张形式，缺乏实事求是精神，公营工厂的经营管理方针还有认识上的错误，官僚主义和工厂与工人间的对立现象还严重的存在着。

第三，掌握物资，进行贸易斗争，争取高价输出低价输入，和贸易上的主动地位，渤海区作得比较好，鲁中鲁南开

（注一）滨海区是当时党的山东分局和省政府驻在地。

始注意，获得部分成绩。渤海区未能充分利用自己有利条件，来发展对敌贸易斗争的胜利。对于掌握物资供求规律（农产品产销的季节性），进行有计划的吸收，存积调剂，各地均无充分经验，就是摸到一些规律也未充分利用。去冬滨海鲁中鲁南开始利用季节规律存积物资，但因多数干部思想认识不够，工作未能贯彻，掌握输出物资完成采购任务，多数地区已有初步经验，有些地区采购尚未统一，仍然自流放任，以致吃亏很大。

第四，货币斗争是最有成绩的，在这方面缺点也还不少。有些地区把货币斗争孤立起来，不与贸易斗争结合，有些地区结合方式机械，情况变化以后仍然墨守成规，不知改变。各地本币供给不及时，发行数量太少，以致延迟斗争时机，或者没有本币光有法伪流通，强令人民“以货易货”，弄得市场萧条，人民怨恨。边沿区的货币斗争往往不照顾人民的困难，乱检查，乱没收，甚至撕毁伪钞，徒然便宜敌人。有些地区管理外汇不能掌握情况，临机应变，以致在伪钞跌价中我们损失很大。

第五，保障财政供给方面，各地税收均有增加，但违反政策相当严重。有些地区（胶东）税率太高，禁出禁入太多。乱没收，乱处罚的现象各地都很严重，未能及时纠正，引起人民怨恨。贸易收入除滨海胶东以外都不够大，大多不善经营，不能掌握公私兼顾原则。有些地区因为照顾群众而抱亏本主义，不了解这里亏了本，便必须在另一地方去加重人民的负担，如果贸易能多赚钱，便可减免田赋，对于群众和农业生产利益更大。有些地区只顾自己赚钱，而不照顾人民利益，不从对敌经济斗争中去赚钱（高价输出，低价输入）而是与民争利，甚至垄断一切有利事业，妨碍人民营业

和赢利的自由。后一现象更加普遍，更应注意纠正。

3. 思想认识检讨

第一，主观主义，不调查敌我情况，不研究供求规律，经验幼稚，方式简单，缺乏远见，不能照顾全面，遇到情况变动往往手忙脚乱，顾此失彼。调查研究工作尚未引起各地领导者的充分注意，我们对于敌区经济情况和敌人的经济政策还是茫无所知，甚至对于自己的物资产销状况也少精确统计。工商管理是一新的工作，我们在这方面没有多少经验，大家都在暗中摸索。因此更须加紧调查研究，创造经验，掌握规律。尤其需要全面照顾，从这一工作的胜利去保证那一工作的胜利，从前一斗争的胜利去保证后一斗争的胜利。因此工作要有统盘计划，要能随时掌握工作重点，并按情况变化随时变更斗争方式。不能墨守成规，更不应当重复过去错误经验，不从实际出发的主观空想，投机冒险，也应坚决反对。

第二，统制包办思想相当严重，往往滥用行政权力，一切都想统制，不统制就完全放任。只会运用行政权力，不会运用经济力量进行斗争。一切都想公营包办，不注意于扶助民营和公私合营企业。对商人过去放任，现又排挤打击。应当认识经济斗争主要应当运用经济力量，只有必不得已时候方才运用行政力量实行统制。如果滥用行政力量，便会增加人民困难，引起人民反对，最后弄得市场萧条，公私交困。今天发展经济主要依靠人民，我们应当扶助人民生产而非包办生产。公营经济应当扶助私营经济而不应当排挤私营经济，阻碍私营经济发展。

第三，宗派主义、官僚主义，以及政府与群众脱节，造

成自己孤立，甚至竟与群众对立起来。有许多工商工作干部群众观念模糊，不照顾群众的利益，不体谅群众的困难。他们更不懂得掌握群众路线，即从帮助群众中去获得群众的帮助，领导群众共同对敌斗争，以致往往同群众对立。这一方面固然由于我们宣传解释不够，以致群众对我误解。另一方面，我们政策掌握上的种种偏差损害群众利益，生活脱离群众乃是更主要的原因，应先检讨自己，方能说服群众，单靠政府下个命令是提高不了自己在群众中的政治威信的。

第二部分 货 币 政 策

一、货币斗争简略经过

山东各根据地的货币斗争开始于一九四二年夏秋之交。第一年只胶东获得初步胜利，其他地区几乎完全失败。一九四三年七八月间滨海第二次的货币斗争获得初步胜利，接着由于形势好转和各地工商管理局的成立，这个胜利局面便在全省范围顺利开展。过去两三年的斗争历史，大致可以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一九四二年到一九四三年，即在工商管理局成立以前，当时客观情况计有下列几个特点：A、根据地被分割封锁，情况特别困难，到一九四三年夏方才开始好转。B、敌区全被伪钞占领，根据地是法币市场，本币发行很少，对外贸易全用法币来作桥梁。C、法币币值狂跌，本币跟着跌落，物价飞涨，每年涨价五六倍，一九四三年的物价平均比战前高五十倍至一百倍，D、敌人倾销法币向我根据地掠夺物资，通货膨胀，经济危机非常严重。E、经济工作开始建立，许多生产、贸易机关各自为政，没有统一领导。

当时货币斗争的方针和方法是：A、通过政府法令宣布法币贬值（法币二元折合本币一元），渐使本币脱离法币。B、限制法币流通（驱逐假票破票，禁止法币大量进口）。逐渐做到停用法币。结果除胶东成功，沂蒙中心地区部分成功外，其它地区是几乎完全失败了。失败原因很多，现在检讨起来，主要的有下列几点：

A、没有统一领导，认识不一致，步调不一致，往往自己就不遵守自己所公布的法令。

B、没有决心停用法币，而用不彻底的法币贬值和限制流通办法，不能消除通货膨胀。

C、没有掌握物资和管理贸易来支持货币斗争，没有动员一切经济力量来作货币斗争后盾。

D、对外贸易机械执行以货易货政策，而不调剂外汇，以致对外贸易缺乏桥梁，均须通过黑市。

E、不研究市场情况，单依靠政府法令，主观贬低法币，压低物价，结果事与愿违。

一九四三年七、八月滨海区的货币斗争部分纠正了上述错误，因而获得初步胜利。但是仍无对敌经济斗争的统一领导机关，不能管理贸易，不能调剂外汇，所得胜利仍是不巩固的。到工商管理局成立以后，才把上述错误完全纠正过来。

第二阶段，开始于工商管理局成立以后。当时情况计有下列几个特点：A、军事上胜利，根据地扩大，政治形势好转。B、伪钞动摇，一九四三年及一九四四年冬两次跌价，法币亦因反共军的退出山东失却依托。C、根据地的经济建设初步成功，对外贸易逐渐转为出超。D、成立了对敌经济斗争的统一领导机关，主观力量加强。

当时我们货币斗争的方针是：坚决停用法币，建立独立自主的本币制度，藉以平抑物价，克服由于法币膨胀所造成的经济危机。

具体方法是：

A、政府布告限期停用法币，禁止使用法币，到禁止携带法币，检查市集，查禁黑市。

B、掌握物资，管理贸易，运用一切经济力量来支持货币斗争。

C、调剂外汇，便利对外贸易，先以法币为桥梁，后与伪钞直接联系。

D、统一管理外汇，按照市场灵活规定外汇比值。

这些新的方针和方法实施以后，货币斗争展开了新的胜利局面。现在把它分成四个时期来讲：

第一时期（滨海鲁中在一九四三年冬，渤海鲁南在一九四四年春）排挤法币迅速完成，本币脱离法币影响，币值提高，物价跌落（主要由于本币发行太少，停用法币以后市场通货缺乏，和法币大量流出抵偿输入物资，形成外汇供求上的很有利的局面）。法币伪钞跌价，敌区物价上涨（一九四四年春暂时稳定）。本币威信大大提高。但在物价跌落中间，贸易和生产受到了部分的损失，我们未能及时防止。

第二时期（一九四四年上半年）伪钞暂时稳定，本币在第一时期后已停止上涨，形成相持局面，输出减少，外汇有些地区感到困难。我们掌握重要输出物资（食盐），登记外汇，支持货币斗争。因为我们对外贸易基本上是出超，所以稍有困难还是不难克服，且能向着胜利方向进展。

第三时期（一九四年下半年）伪钞继续跌价，敌区物价飞涨，对外贸易转为大量出超。我们按照伪钞跌价程度随

时抑低伪钞比值，保持本币稳定。根据地的物价不但没有上涨，而且稍稍跌落。

第四时期（一九四五年春）敌又紧缩通货，平抑物价，伪钞暂时稳定。但我本币已经巩固，且有去年斗争经验，所以不感困难，根据地的物价稍稍上涨，现已稳定下来。

最近欧洲战争胜利结束，中国战场不久即将开始反攻。因此敌占城市更加恐慌，商人不但不敢储存伪钞，而且不敢储存物资，纷纷抛售物资，换回黄金，美金，本币，法币等准备疏散。敌区物价便呈现着时涨时跌此涨彼跌的矛盾现象，正在酝酿新的更大变化。

这一阶段货币斗争所得成绩颇为显著，主要的有下列各点：

第一，停法禁伪大获成功，根据地的绝大部分已经成为本币的统一市场。现在完全使用本币的地区有一千万人口，约占根据地全部人口的三分之二，其它地区还有小量的法币伪钞。游击区均已成为本币和伪钞的混合市场，本币渐占优势，敌占区的市场也有本币流通。从一九四四年一月到一九四五年一月，本币的发行数量增加了二、三倍，但其流通范围增加了三、四倍，所以仍感不够流通，还须增加发行数量。

这一胜利所得到的收获是十分巨大的。一年来法币伪钞跌价均在十倍以上；如果我们继续使用法币伪钞，则在跌价之中我们所受损失将达数万万元（估计约在本币五万万元上下）。在我货币斗争胜利之中，我们把根据地的几万万元法币伪钞送往敌区，收回各种物资。如我斗争失败，则在一年半中必然又有几万万元法币伪钞流入，同时即有几万万元物资流出，把物资的流出和流入两者合并计算，我们所得利益

估计当在本币十万万元以上。

第二，本币比值提高，法币伪钞则均降落。本币在一九四三年底已对法币取得压倒优势。到一九四四年底又对伪钞取得压倒优势（伪联币在一九四四年春发行数为五十三万万元，到同年年底增至一百八十二万万元，加以流通范围缩小，所以币值大大跌落）。兹将去年伪联币的比值跌落情形列表如下：

	一九四四年 一月	一九四四年 六月	一九四四年 十二月	一九四五年 一月
滨 海	1.50	1.10	0.16	0.15
鲁 中	2.00	1.00	0.20	0.15
鲁 南	8.00	1.00	0.20	0.15
胶 东	0.85	0.80	0.25	
渤 海	3.00	1.70	0.25	

第三，货币斗争胜利的结果，平抑和稳定了根据地的物价。去年根据地的物价虽然有些季节性的升降（这是贸易工作上的缺点），但基本上是稳定的。鲁南渤海原来物价较高，去年在货币斗争胜利后已大大跌落。胶东原来物价较低，去年几乎上涨一倍，现在各地物价已经相当平衡。兹将去年各地物价指数列下：

	一九四四年 一月	一九四四年 六月	一九四四年 十二月	一九四五年 一月
滨 海	100	110	83	98
鲁 中	100	87	73	69
鲁 南	100	116	82	75
胶 东	100	152	193	
渤 海	100	79	56	69

第四，发行了大量的本币，其中绝大部分投资生产建

设，和充实对敌经济斗争的基金，今年春耕贷款超过一万元，其它生产贷款（包括去年末收回的贷款，和机关部队生产贷款等）亦有此数，工商管理局的资金现在已达一万元；这亦是我发展经济之一重要保证。

这一阶段货币斗争虽有成绩，但因方针不够明确，策略还欠灵活，所以缺点尚多，留在下节检讨。

二、货币政策和斗争方针检讨

过去货币斗争的基本方针是：停法禁伪，脱离法币影响，建立独立自主的货币制度，借以稳定物价，消减法币伪钞膨胀所造成的经济危机。在过去的货币斗争中，我们基本上是把握了这一正确方针，但在第一阶段，我们对于这一方针的认识还是相当模糊的，即在第二阶段，还有许多同志对于这一方针缺乏明确认识，以致于在斗争中有许多偏差。兹特根据过去经验，把这方针剖述如下：

1. 排挤法币伪钞，完成单一本币制度，这是我们解决货币问题，消减经济危机之一主要关键。只有排挤法币伪钞，才能够使本币完全脱离法币伪钞的影响，保持币值和物价的稳定。过去有些地区曾经采用贬低法币比值，和限制流通数量等类不澈底的办法，但这并不能够结束通货膨胀现象，因而不能阻止本币随着法币跌价，不能阻止物价高涨。只有把法币完全排挤出去，同时驱逐伪钞，使本币成为根据地的唯一流通工具，这样我们才能调剂货币流通数量，保持币值，稳定物价，繁荣市场。

停用法币同时亦为加强对敌经济斗争之一重要关键。停用法币以后，我们更易管理对外贸易，澈底粉碎敌人倾销法币来掠夺我根据地的宝贵物资的阴谋。更易利用我们经济上

的优越条件，发挥强大斗争力量。象滨海区的食盐输出，渤海区的粮食棉花输出，在未停用法币以前，往往成为引进大量法币，加速通货膨胀之一祸根。但在停用法币以后，我们不但能够用来支持货币斗争，且可用来换回我们所需要的各種物资，争取贸易上的主动地位，成为对敌经济斗争的强有力的武器。

2. 货币政策的基本方针，应当是保持币值，稳定物价。开始时期为着提高本币信誉，稍稍提高币值，抑低物价是完全必要的。但无限度地提高币值，抑低物价，对于我们也是利少害多。一九四三年冬滨海区的通货紧缩政策（其它地区在开始停用法币时由于本币不够，也曾发生如此现象）虽令人兴奋一时，但同时亦使贸易和生产受到打击，并使负债贫民因此吃亏。如果当时我们能够保持物价的相当稳定，一定更有利於经济发展。

有人询问我们采用的是什么货币制度，什么本位制度。我们可以这样答复，我们采用“管理通货制”，“物价本位制”。我们的本币既不是同金银保持一定联系（今天金银已经失却交换作用，成为投机对象，它的价格极不稳定，不能用作货币本位），更不是同法币伪钞保持一定联系，我们的本币是与物价联系，是把物价指数（不是某一种商品的指数，而是若干种重要商品的总指数）作为我们决定币值高低的标准。当然，有时为着对敌斗争和刺激生产，也可以把物价稍稍提高，但一般是把稳定物价作为我们的基本政策。

3. 怎样保持币值和物价的稳定，主要在使本币的发行数量，能与市场流通需要保持一定的比例。但所谓市场流通需要不是固定不变，而是常常变动着的。第一，如果范围扩大，流通需要自然也就跟着扩大，因此我们军事，政治和经

济斗争上的胜利，都会扩大本币流通需要，如去年一年中本币的流通范围扩大了三四倍（部分由于根据地的扩大，部分由于货币斗争的胜利），因此本币发行数量虽然增加了二三倍，仍感不够市场流通需要。今后本币流通范围仍将继续扩大，尚有必要大量增发本币。

第二，即使流通范围不变，如果生产发展，贸易繁荣，货币流通需要也就跟着扩大。因此都市的货币流通需要大于乡村，贸易繁荣季节（冬季）的货币流通需要大于贸易清淡季节（春季），过去我们没有按照季节调剂本币发行数量，所以往往冬季物价跌落，春季物价回涨。

第三，货币流转速度也会影响货币流通需要，流转愈快流通需要愈少，现在我们尚无信用交易制度来增加流通速度，减少流通需要。相反的由于法币伪钞跌价，本币币值上涨，许多本币离开市场成为贮藏工具，这也成为本币不够流通之一重要原因。假使本币跌价，这些贮藏本币便会流入市场，加速币值跌落，应予适当防止。

这样看来，要使本币发行数量适合市场流通需要，乃是一件极复杂的工作，应按情况变化随时调剂，如根据地扩大及对敌经济斗争胜利开展时，应及时增加发行数量，反之则应酌量收缩。秋冬贸易繁荣季节应当增加发行收购农副产品；春季贸易清淡则应暂时收缩，吐出贮存物资稳定物价。本币币值提高人民竞相贮藏时应增加发行，反之，币值跌落，贮藏本币流入市场时应迅速收缩，保持币值平抑物价。过去那种无计划的发行（如贷款大量采购）尤其是无计划的收缩（如征收田赋及收回贷款）是会引起或助长物价的变动，影响人民生活，应作有计划的调剂。特别是田赋的征收，往往引起农产品的跌价，不利农业生产，应当设法调剂。

过去本币基本上发行太少，所以我们只感到本币紧缩的痛苦，而没有感到本币膨胀的危险。在今后政治形势的继续好转中，这种现象可能还要继续一个时期，即本币发行数量需要继续增加而不需要减缩。但有些地区本币发行已达饱和状态，如再增加可能引起物价高涨（今年上半年的物价大多上涨，有些地区已经上涨一倍）。如果币值显著跌落，人民所储存的本币拥入市场（争购物资储存）就会引起经济危机，我们对于可能遇到的不利形势也应当作思想上的准备，并应准备充分力量，随时应付各种困难。

4. 货值的变动同时又表现在外汇的变动上，而且外汇的变动如不适当掌握，也会引起内地物价的变动，特别是进出口物价的变动。外汇的变动除各特殊原因外，基本上是各种货币币值变化的结果。如果本币币值不变，那末外汇物价便应当随伪钞本身的跌落而跌落，因此外汇的跌落，应与敌区物价的高涨保持着一定的比例（反比例）。我们压低伪钞比值目的，是在保护本币，使它不致于受伪钞跌落影响，而不是在打击伪钞。

所以在外汇管理中，掌握伪钞的变动规律，也是一件极重要的事情。伪钞变动规律，根据过去经验，可以指出：第一，日寇战争失利，经济困难日益严重，因此伪钞是在跌落过程之中，愈近死亡跌落愈速。第二，这种跌落不是直线式的，而是梯级式的。一般规律，敌于秋冬大量发行伪钞掠夺物资，伪钞迅速跌价。到春季他又紧缩通货平抑物价，伪钞暂时稳定。第三，军事政治重大事件也会引起伪钞变动，如日寇每次战事失败常使伪钞狂跌。但最近敌区商人纷纷抛售货物，敌区经济危机又以另一姿态出现。第四，在伪钞狂跌中，日寇常用收缩信用，查封仓库，抛售物资等来平抑物

价，稳定伪钞，往往也能收效一时。但今后这些办法恐怕已经不象过去那样灵验了。

在货币斗争中，我们应当利用本币对伪钞的优势（本币涨，伪钞跌）去压缩伪钞，扩大流通范围，伪钞流通范围愈小，通货膨胀便愈剧烈，愈将加速伪钞的跌落。我们是用这种方法去打击伪钞，而不是用主观压价方法。仅仅依靠一时一地的压价，决不能把伪钞打落下去。过去有些地区在货币斗争中胜利冲昏头脑，过度压低伪钞比值，结果对外贸易形势逆转，外汇供不应求，货币斗争陷入不利地位。反之，有些地区不认识伪钞必然加速度的跌落，不能随着敌区物价上涨及时压低伪钞，甚至还在期待伪钞回涨，以致受到巨大损失。

5. 货币的最基本的保证是物资，谁掌握了物资，谁就掌握了货币斗争中的主要武器（过去专用金银来作货币的准备基金，今天我们不能采用这种办法，金银只能作为准备基金之一，且非主要准备基金）。所以我们的货币政策应当是：货币发行一部分用于发展生产，增殖物资，充实货币基础，另一部用于掌握重要物资，来作本币的准备基金，此项准备基金一般应占发行量的半数。所谓重要物资，应当包括粮食、棉花、布匹、生油、食盐、金银等（各地情形稍有不同）。

这种准备基金究竟怎样运用呢？在内地市场上，可以利用它来调剂货币流通数量，稳定币值和物价。如果需要扩大发行数量时可增发本币购存物资，需要收缩时可出售物资收回本币。币值跌落物价高涨时可出售物资，压低物价，提高币值，币值高涨物价跌落时可购存物资，压低币值，提高物价。在对外贸易中，则可调剂外汇，支持货币斗争。如在外

汇供不应求时候输出物资，吸收外汇，而在外汇供过于求时候吸收敌区物资，排挤伪钞。只有掌握了充分的物资，才能保证货币斗争永远立于不败的地位。

6. 今天敌我货币斗争的主要目的是争夺物资。过去敌人倾销法币伪钞，来掠夺我们的重要物资。如我货币斗争失败，则我人民千辛万苦所生产的物资，将被敌人掠夺。在我货币斗争胜利以前，每年流入几千万至几万万元法币伪钞，同时就有几千万至几万万元物资滚滚外流。在我货币斗争胜利以后，我们不但防止物资外流，而且把几万万元法币伪钞排挤出去，挽回几万万元物资。这是我们对敌经济斗争中的一个大胜利。

敌人常常利用货币政策来掠夺物资，如在秋收以后大量发行伪钞，发出巨额信用贷款，这时敌占中心城市物价高涨，商人竞相购存物资。在其外围使用伪钞地区所受影响，常常不如敌占中心城市迅速灵敏，所以币值较高，物价较低，大量物资流入敌占中心城市，大量伪钞则从敌占中心城市外流。到吸收物资达到目的时候，敌又收回信用贷款，紧缩伪钞，平抑物价，这时市面银根奇紧，商人不得不将存货廉价售与敌人所设银行洋行。这是敌人掠夺物资的最巧妙，最恶毒的办法。

对于敌人这种掠夺办法我们应当采取适当对策，如在敌人增发伪钞，提高物价时候，我们压低伪钞比值，同时吸收敌人所要掠夺物资，适当提高物价，粉碎他的掠夺物资阴谋。而在敌人紧缩伪钞平抑物价时候，我们可以乘机吸收敌人物资，完成采购任务（但须同时输出部分物资吸收伪钞，或者酌量提高伪钞比值争取兑入，应按具体情况决定办法，争取有利交换）。总之要把货币政策与争夺物资结合起来。

今后敌我物资争夺必将更为紧张，敌人仍将滥发伪钞掠夺物资。我们不但应当粉碎敌人这一阴谋，且将更进一步，配合军事政治斗争继续压缩伪钞，扩张本币深入敌区去争夺物资，即从防御转入主动进攻。过去我们抵制法币伪钞来保护物资，同时掌握物资来支持货币斗争，今后我们应当进而扩张本币流通范围，通过货币斗争去向敌区争夺物资。如果敌区人民纷纷摆脱伪钞收藏本币，则可通过这一斗争换回许多重要物资，解决反攻中的经济困难。

三、斗争策略的检讨

过去一年半的货币斗争，使我们得到了许多宝贵的经验，对于斗争策略问题，各地均有一些创造，尤以滨海区的创造最多，现在只能总结几个比较大的问题。

1. 政治力量与经济力量的结合

货币斗争的胜利，首先建筑在政治力量与经济力量的结合上。所谓政治力量，是用法令来限制或规定某些经济活动，使之合于抗战和人民的利益，如禁用法币伪钞，检查市集，查禁黑市，和统制某些物资的输出输入，令其登记外汇，或换回指定物资，以及查禁走私等。政治力量用得过多，则人民的经济活动所受限制过大，困难亦必增加。但在一定的条件下，这种限制还是完全必要的，非此不能阻止各种损害抗战和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不可能使公私利益获得适当的保护。

所谓经济力量，即掌握货币或物资，通过市场的自然规律，去左右市场和人民的经济活动，使他合于我们所预期的要求。如用收买或抛售办法来提高或压低物价，提高本币来

排挤法币伪币，掌握输出物资来吸收外汇，影响物资输入等。这些办法顺应市场自然规律，并不需要强制，并不需要限制人民经济活动的自由，但其效果有时比政治力量更大，如果把政治力量与经济力量适当结合起来，则能发挥更巨大的斗争力量。

我们的经济斗争主要依靠经济力量，政治力量仅在必不得已时方适当采用。大概在我本币处在劣势地位，单用经济力量不能保证斗争胜利时候，我们必须假借行政力量。如在一九四三年开始停法禁伪时候，本币尚占劣势，单靠经济力量无力战胜法币伪钞，这时采用行政力量来禁止法币伪钞流通，严格检查市集，查禁黑市，是完全必要的，不如此就不能获得如此迅速的胜利。但在本币已占优势，单用经济力量已能保证斗争胜利时候，那就不能滥用行政力量，应当采取宽大政策，尽量少用检查、没收等类强制办法。

2. 货币斗争与贸易斗争的结合

货币斗争的另一个胜利关键，是货币斗争与贸易斗争的结合。货币斗争与贸易斗争的结合方式，也随敌我力量变化，及我贸易上的优势（贸易出超加上严密管理造成贸易上的优势）而改变。

A、在本币尚处劣势，贸易优势尚未建立起来以前，结合的方式是：一切重要物资输出必须向我银行交售外汇，进口物资除我必须品外均不供给外汇，这样来保证外汇供给，支持货币斗争。

B、在本币已与伪钞势均力敌，贸易优势开始建立起来时候，输出物资有时交售外汇，有时交售物资，进口物资的外汇供给一般不予限制。原则上是准许外汇自由调剂。

C、在本币已占优势，贸易上的优势已经完全建立起来时候，出口物资均不强制交售外汇（有时交售物资），外汇供求完全自由，有时甚至限止吸收外汇，输出物资要求收回本币。

D、到不久的将来伪钞开始崩溃时候，我们还应更进一步，宣布拒绝伪钞，对外贸易要求改用本币。输出输入除经政府特许调剂外汇者外，如用伪钞交易一律不准兑换（如向敌游区的黑市兑换不必禁止），以给伪币更重大的打击。

滨海区的结合方式曾经经过下列几个阶段：第一阶段主要用法币来作对外贸易的桥梁，通过法币再与伪钞联系。第二阶段撇开法币，直接去同伪币联系，并与伪钞斗争。第三阶段（现在还只部分开始）取消外汇，要求使用本币来作对外贸易桥梁。公营商店输出物资不要外汇而要本币，商人为着获得大量本币，便不得不输入我们所需要的各种物资。形式上是完全自由贸易，实际我们掌握重要物资，利用贸易优势，我们能够控制对外贸易，支持货币斗争。

3. 外汇调剂与外汇牌价问题

调剂外汇和规定外汇牌价是个很复杂的问题，过去在这方面我们吃亏很大。有时外汇牌价定得太高，伪钞大量兑入，如果伪钞跌价我们便吃大亏（伪钞大量兑入时候往往就是伪钞跌价时候）。有时外汇定得太低，这样一方面会影响土产输出，另一方面又使外汇兑不进来，影响必需品的输入（因为无法供给外汇）。要想避免错误，除掉把握伪钞变动的一般规律以外，还须随时掌握市场情况，灵活应付。

在各种市场情况中，关系外汇牌价变动最密切的约有下列几种：A、敌区物价的涨落，即伪钞本身的涨落，这是决

定外汇牌价变动的最基本的标志。B、外汇黑市的涨落，C、外汇兑出兑入数量的增减。这两变动有时是由伪钞本身的变动所引起，与敌区物价的变动密切联系，有时是由输出与输入的不平衡，却因此引起的外汇供求的不平衡所引起。如系前一原因，我们便应迅速变更外汇牌价，如系后一原因，则其变动还可能是局部的，暂时的，应再参考邻区情况，然后决定互相调剂，还是变更牌价。

在伪钞的跌价中，我们调剂外汇偶一不慎，便会受到重大损失，为着避免损失，我们可以采用下面几种办法：

A、密切注视敌区情况，加强邻区联系，领导机关尤应及时掌握各地情况，如果情况变化立即传达各地，以便迅速应付。县局应有机动权力，以便应付突然变化。但在牌价变动时候，应当立即报告分局总局，同时通知邻区互相配合，以免商人投机。

B、如果伪钞兑入过多兑不出去，应当立即携赴敌区换回各种物资，切勿等待或向上解。对于伪钞一般应当采取“随入随出”原则，切勿积存过多。如果伪钞大批涌入，可即宣布停兑，或者降低牌价（但须照顾土产输出）。

C、兑出兑入牌价可有差额，伪钞变动小时差额小，变动大时差额大，兑出大致是与黑市约略相等，兑入则比黑市稍低。这样一则伪钞稍低可以不受损失，二则可以避免商人利用各地牌价差额进行钱色投机。

第三部分 贸易政策

一、贸易工作简略经过

山东贸易工作自一九四〇年即开始，当时任务仅是采购

物资，克服由敌经济封锁所造成的困难。一九四一年成立贸易局，后又改为税贸局。各机关部队亦纷纷成立贸易机关（商店），解决经费困难。税贸局的主要任务，除采购物资外，是对外贸易实行“以货易货”政策，并统制内地几种重要物资（如粮食、棉花、羊毛等），防止敌人掠夺。各机关部队所设商店除采购军需品和赚钱解决经费困难以外，似乎尚无其他目的。

当时具体情况是：敌人除对我军事上的分割封锁外，并实行经济封锁，使我物资供给发生严重困难。同时向我倾销法币，换回各种重要物资。当时贸易上的以货易货政策，是针对着这一具体情况而决定的，它一方面能限制法币的输入和物资的输出，防止敌人掠夺物资倾销法币，另一方面又能刺激军需品和必需品的输入，破坏敌人的经济封锁。而内地物资的统制则为加强对敌经济封锁，防止走私，在当时分割的环境下自亦有其需要。

现在检讨起来，这一贸易政策在当时具体情况下基本上是正确的。缺点是只有消极的防御，没有积极的进攻（组织物资输出）。但因当时许多贸易干部对这方针缺乏明确的认识，统制思想又很严重。因此往往机械执行封锁政策，不但增加了敌人的困难，而且也部分地增加了自己的困难，具体表现约有下列几点：

1. 对外贸易机械执行以货易货政策，妨碍了剩余土产的输出。因为各地输出输入常是不平衡的：往往某一方面输出多于输入，某一方面输入多于输出。各季节的输出输入也不平衡。如果何处输出一定要从何处输入，何人输出一定要由何人输入，这样就会造成输出入的严重困难，以致贸易停滞，公私双方均受损失。

2. 机械封锁内地物资，妨碍供求调剂。如粮食统制有些地区形成县与县间，区与区间，村与村间互相封锁，这样固然可以减少走私；但是自己粮食调剂亦很困难，对生产者和消费者均属不利。有些地区封锁剩余土产（如渤海封锁棉花，鲁中封锁羊毛等）不准输出，自己又无力量收买，人民所受损害更大。

3. 部队机关所设商店在保证供给，解决经费困难上固亦有其成绩，但多抱着单纯盈利观点，投机取巧，甚至违反政策，垄断市场，与民争利，政治影响不好，于我对敌经济斗争也是利少害多。

在各地工商管理局成立以后，由于对敌经济斗争领导上的开始统一，和货币斗争的迅速胜利，我们的贸易政策有了大的转变。这转变主要的有：

1. 对外贸易取消以贸易货政策，代以掌握重要输出物资，组织输出，吸收外汇，或者换回我们所需要的各种物资。由于货币斗争胜利，敌人倾销法币掠夺物资的阴谋已被粉碎。这时我们可以不必机械执行以贸易货政策；可以把贸易斗争与货币斗争结合起来，展开全面性的对敌经济斗争。

2. 明确规定对外贸易管理，内地贸易自由的原则，取消内地粮食统制，反对封锁剩余土产等类旧的办法；代以调剂物资，平衡物价，和吸收剩余物资争取高价输出等类新的办法。但因干部头脑中的统制思想尚未彻底消灭，所以直到去年那些错误政策尚未完全纠正。

3. 统一领导贸易斗争，进出口的重要市集设立公营商店，掌握物资争取贸易上的主动地位。同时统一采购工作，利用输出物资换回军需品和必需品。由于贸易出超和领导上的相当统一，便于我们争取高价输出，低价输入，并从贸易

中去争取新的财政收入。

这些新的斗争方针实施以后，我们已经获得下列几种显著成绩：

1. 支持货币斗争，使我货币斗争获得空前胜利。这在前面已经说明。

2. 掌握重要物资，争取高价输出，免被敌人廉价掠夺。如滨海区前年实行食盐管理，把输出盐价提高一半（同时期间其它物价跌落一半）去冬管理生油，也把输出油价提高百分之五十到百分之一百，政府和人民均得极大的利益。如以全省每年输出食盐三百万担，输出生油五千万斤计算，假使我们能把出口价格普遍提高一半，每年就能增加二万万元收入，折合粮食一万多万斤以上。再加上粮食棉花（渤海）羊皮等的输出，则其数额更大。

3. 利用输出物资争取军需品和必需品的输入。象胶东滨海鲁中所需要的棉花，便绝大部分是用生油吸收进来的。滨海输出食盐换回各种军需品和必需品，也已获得显著成效。以前输出输入被投机商人操纵，高价输入低价输出，我们吃亏很大。现在我们自己掌握输出输入，这种不利形势已在开始纠正。如滨海区前年物价指数是出口货四五，入口货五六；去年物价指数是出口货一一七，入口货一〇八，出口货价已经高于入口。

4. 调剂物资，稳定物价（减少季节性的变动）扶助生产，保证人民生活需要已被开始注意。如吸收棉花供给纺织原料，限制洋布土布进口，调剂土布运销，一面保护生产，一面解决军民穿衣困难。部分地区开始注意调剂粮食，稳定粮价。但在这方面过去思想上还不够重视，因此去年秋冬多数地区粮贱布贵未能及早防止。

5. 增加了政府的财政收入，减轻了人民的负担，如滨海区去年贸易纯利三千四百万元，约占全部财政收入的三分之一。今年单单上半年的收入，即已超过去年全年收入总数。胶东去年贸易纯利也达二千四百万元；其它各地去年盈余不大，今年均已列入财政收入中的重要地位。由于增加这一新的收入，虽然今年财政开支大大增加，仍未加重人民负担。

6. 增加了人民的收入，救济了许多难民和失业工人。如以滨海区的食盐管理为例：去年除政府收入盐税和手续费一千五百万元，专卖盈利则至少增加二倍，此外如生油羊皮约计二千万元，运盐收入约计三千五百万元，比未管理前至少增加一倍，此外如花生油、羊皮（鲁中鲁南）等的专卖也因提高价格，而使人民收入显著增加。

贸易工作的成绩虽然不少，但因过去我们对于贸易工作重视不够，政策掌握常有偏差，所以工作中的缺点比较货币斗争更多，留在下节检讨。

二、贸易政策与斗争策略

我们贸易工作的基本方针：一方面是管理输出输入，展开对敌经济斗争，争取有利交换。一方面是调剂物资，稳定物价，扶助生产，保证供给，根据这一基本方针，我们的贸易政策主要的有下列几点：

1. 对外贸易要严密管理，内地贸易要尽量自由。因为对外贸易要与敌人斗争，所以必须统制。内地贸易是为供给人民需要，可以尽量自由。所谓统制，就是行政力量来限制输出输入，使敌我区间物资有计划地来往，借以保护物资，保护生产，保护军民生活需要。这种统制决不是为垄断市

场，与民争利，这与国民党专门用以霸占市场，掠夺人民的所谓“统制”是有本质上的区别。

所谓管理对外贸易，并不是说输出输入物资均须统制。而是仅仅统制几种重要物资，实行专买专卖，或者加以各种限制。至于一般货物，仍然可以自由贸易，仅用提高或降低税率（或者免税）的办法来调剂输出输入数量，统制一定要有重点。现在各地仅仅统制几种最重要的输出物资（如渤海区的粮食和棉花，滨海区的食盐和花生油）其他物资仍然可以自由贸易。

内地的贸易自由必须严格保护（边沿地区为着防止敌人掠夺重要物资，必须时可限制自由买卖），不准任何人来统制内地市场，干涉人民贸易自由。这里应当特别指出，工商管理局的实行专买专卖，是受政府委托。未经政府行政委员会的通过，任何人都无权专买专卖，过去有些地区工商管理局或公营商店不经政府同意擅自决定专买专卖，甚至有些合作社亦垄断市场，干涉人民贸易自由，这种混乱现象必须迅速纠正。

但所谓贸易自由，也不等于任其自流。为着扶助生产，保证人民需要，我们仍须随时注意各种物资的供求状况，注意物价变化，并作有计划的调剂，保持物价稳定。不过这种物资调剂是与统制显然不同，决不应当假借行政力量，可以通过自由买卖完成任务。公营商店在执行调剂任务时候是与普通商店一样，并无——也需要任何特殊权力。

总之我们应当反对贸易政策上的两种错误倾向：“左”的倾向如无原则的扩大统制范围，机械执行以货易货政策，以及公营商店和合作社的垄断内地市场，排挤商人，强定物价，限制根据地内物资流通。结果必然弄得市场萧条，妨碍

生产发展，增加人民生活困难。右的倾向如贸易上的自由放任主义，取消一切统制，毫无组织，毫无计划，坐视敌人掠夺，投机商人操纵垄断。结果也使市场混乱，生产和人民生活同样受到巨大损害。

2. 管理对外贸易目的是在争夺物资：保护生产，争取有利交换，争取贸易上的主动地位。管理方法是行政手段与经济手段的结合，也可以说是统制贸易与自由贸易的结合。而其中心环节，是在掌握若干重要物资。对于这些重要物资我们统制愈严，愈能发挥斗争效果。

我们究竟需要统制那些重要物资呢？一般来讲，是要统制我们能够大量输出，同时又为敌人，或敌区人民所必需的物资。如渤海区的棉花可以大量输出，应当统制；其他地区不是统制输出，而是大量向外吸收。滨海区的食盐可以统制，但在胶东则因运销困难，不应统制而应打开销路。鲁中羊毛可以统制，蚕丝不必统制，因为销路困难。鲁南粮食应当统制，山果不应统制，而应争取及时输出。花生油除渤海区外都应统制，统制方法则可因时因地稍有不同。

我们的贸易斗争不一定完全采用统制（专卖）办法，有时也可采用自由贸易办法，来达到争夺物资的目的。例如吸收棉花过去有些地区采用统制办法，结果反而阻碍棉花输入，使纺织原料的供给无法保证。滨海区今春改用自由贸易办法，利用输出花生油吸收棉花，反能收到显著效果。当然这里所谓自由贸易，也非任其自流，放松对敌经济斗争，而是利用经济力量，利用我们对外贸易上的优势，争取斗争胜利。许多同志以为只有专卖专卖才能加强对敌经济斗争，这种意见也不完全正确。

所以我们的贸易斗争并不单纯采取统制办法，而是统制

贸易与自由贸易的灵活结合。有时采用行政手段配合经济手段，有时单纯采用经济手段对敌斗争。大概重要物资输出我能掌握，可以统制。重要物资输入非我所能掌握，应当自由，不自由就不能大量吸收。我在贸易上处优势时可多自由，主要靠经济力量战胜敌人。我在贸易上处劣势时便必须假借行政力量，多用统制办法。

3. 调剂内地物资必需掌握产销供求规律，且与对敌贸易斗争不能分离。敌我区的物资产销显然不同；就在根据地与根据地间，各种物资也是产销不平衡，供求不平衡，因而发生物价差异，需要互相调剂。掌握各地区的产销供求情况，实行有计划的调剂，这也是我贸易工作之一重要部分。

农业生产是有季节性的，因此各种物资的供求，便不但产生地域上的差异，而且产生季节上的差异。不但需要地域间的调剂，而且需要季节间的调剂。秋收以后一般农产和农产的制成品（例如生油）多供过于求，往往价格跌落，我们必须大量吸收，提高价格，保证农业生产应得收益。到春夏供不应求时候，即以所存农产供给市场，防止价格过分上涨。

过去我们对于调剂供求还是不够重视，多数干部不调查产销状况，不研究供求和物价季节性的变动，因而不可能作有计划的调剂。有些地区甚至限制各地区间物资交流，妨碍供求和物价的自然调剂。有些地区对各种重要物资不采取调剂态度，而是涨价时争着买，跌价时争着卖，更助长了物价的波动，这些错误政策如不迅速纠正，就会弄得公私交困。

4. 掌握物价，扶助群众生产，保证军民生活需要，调整生产者与消费者的利益。我们的贸易工作必须处处照顾生产，如原料的供给，成品的推销，同时掌握物价（如棉价、

线价、布价间的联系)保证生产者的应得利益。在保证生产者的利益以外，有时还要保证运输者的利益，以利物资运销。如果输出输入者均系小商人和小贩，那末对于这些人的利益也应当照顾，不应无原则的提价压价。这会妨碍物资的输出输入，并使生产受到间接的影响。

调剂日用品价格，还要照顾到一般消费者的利益。生产者的利益与消费者的利益往往互相矛盾，生产者希望价格高，消费者希望价格低，这个矛盾亦须适当解决。如粮食在秋冬应当勿使粮价过于跌落，在春荒时期则勿使粮价过于高涨，布匹在夏季勿使布价过于跌落，在秋冬之交则勿使布价过于高涨。这样生产者与消费者的利益，均能获得适当照顾。

5. 公私兼顾，照顾群众利益，同时照顾政府财政收入。在这问题上应当防止各种偏向：一种是单纯为着完成财政任务，与民争利，不照顾群众的利益。如有些公营商店垄断一切有利事业，妨碍人民营业和营利的自由，如垄断市场，压价收买，提价出售，使生产者和消费者均受损失。有些公营商店不但赚人民的钱，而且赚政府的钱、赚军队的钱。这样来“完成财政任务”，与不完成有什么差别？

另一种偏向是抱亏本主义，以为不亏本就不能照顾群众的利益，就是缺乏“群众观念”。他们不懂得从对敌贸易斗争中去赚钱，即从高价输出，低价输入中去赚钱。如果我们能够高价输出，低价输入，那末政府财政收入既可大大增加，群众不但不受损失，且能得到相当利益。如食盐花生油的高价输出，是我财政收入极重要的来源。这种收入对根据地人民不但无害，而且有益。

6. 边沿区的贸易斗争一方面要严密封锁敌区，增加敌

区物资困难。另一方面又要适当照顾敌区人民，调剂必要生活资料。这两个任务表面上是互相矛盾的，但在对敌斗争方针之下可以统一起来。我们封锁是为对敌斗争，调剂敌区人民也是为着对敌斗争，而非单纯救济。

应当认识，敌区人民除掉驱逐敌人之外，别无办法保护他们自己的利益。因此单纯为着救济敌区人民，而放松对敌区的封锁是完全不正确的。我们调剂敌区人民目的是为扩大政治影响，团结他们共同对敌。因此调剂须要一定条件，如抗日政权，群众团体或我武工队的介绍。只有同情抗日的敌区人民，才有权利享受我们的物资调剂。这样我们封锁愈严密，敌区物资愈缺乏，调剂物资所收政治效果也就愈大。

另一方面，又应认识我们对敌斗争不能脱离群众。单纯封锁敌区，而不适当照顾敌区人民的困难，也是不正确的。我们封锁是为对付敌人，而非对付敌区人民。对于敌区人民，在不妨碍对敌斗争的条件下，仍应适当照顾。如果我们能够部分解决他们生活上的困难，团结他们共同对敌，这样我们的对敌斗争便更有力量。问题是在我们能否掌握斗争策略，能否把经济斗争与军事政治斗争结合起来。

在不同的地区和不同的时期，封锁与调剂应有轻重之别。在我孤立突出，被敌包围封锁的地区，不应强调封锁敌人，而应强调如何团结敌区人民，共同粉碎敌人的封锁。反之，在敌孤立突出，被我包围封锁的地区，则应采取经济攻势，不但严密封锁敌区，且应当以突击姿态大量吸收敌区重要物资，增重敌区物资困难。如日照去秋曾以敏捷手段吸收敌区花生米，这一攻势斗争值得各地学习。

在过去几年中间，我们的对敌经济斗争一般还是处于防御地位。我们斗争的目的主要是为保护自己，解除自己的困

难，其次才是削弱敌人增加敌人的困难。如果经济封锁对于敌我均属不利，便应慎重考虑，不能滥用封锁。现在情况开始变化，我们应即准备采取攻势斗争，即扩大输出输入，争夺敌区物资。这时更不应当采取单纯封锁政策，而应当把严密封锁与主动进攻争夺物资密切结合起来，争取更巨大的胜利。

三、几种重要物资的管理和调剂

1. 食盐管理问题：食盐是我大宗输出物资，去年滨海区（柘汪附近）产盐九十五万担。并向敌区吸收四十五万担，除内销二十五万担外，总共输出一百二十万担。今年原来产销数量均可大大增加，现在柘汪被敌占领，生产大受打击，输出大概仍能维持去年数额。渤海区今年产盐八十万担，今年占领羊角沟后，产量可以增至二百万担以上，销路亦可扩大。胶东产盐数量更大，但销路困难，去年输出二十万担，内销八十万担（一部分是调剂敌区人民），存盐尚在二百万担以上。鲁中鲁南虽不产盐，但滨海渤海食盐经过两地外销，输出每年也可能达四十万担。如果我们能用大力组织运输，推广销路，估计今年全省可能输出食盐三百万担，约值三万万元。

食盐的运销路线是从东北向西南，滨海食盐大多经过淮北、皖西北（涡阳蒙城）一直销至河南、湖北。渤海食盐也可以运销鲁西甚至河南。敌区食盐与我竞争的在南面有赣海（连云港北）食盐，沿陇海线西销，对我威胁尚不很大，一部分已被我掌握，由我吸收向西向南输出。在北面过去羊角沟的食盐对我威胁很大，现已被我占领。中间虎头崖、红石崖、王家滩的食盐被我封锁，只能销售邻近地区，难与我们

竞争，涛雒食盐完全被我掌握，由我运输外销。

食盐管理需要全套组织工作：不但需要组织生产，而且需要组织运输。首先是要掌握盐价，照顾生产收益刺激生产，照顾运输收益刺激运输。出口盐价一方面要争取专卖利润，增加政府财政收入，另一方面又要照顾销路，争取大量输出（胶东渤海应取薄利广销政策，从广销中去赚钱）。如果经过邻区外销，还要照顾邻区，利益均沾，不要自己独吞，更不应当处处争取差额，层层提高盐价，以致自己阻塞食盐销路。

其次要与敌盐进行运输斗争，利用敌盐运输困难，确保我区食盐销路，同时掌握运销季节，要按运销季节有计划的贮存调剂。去春敌人配给廉价食盐与我竞争，以致滨海食盐销路停滞，各地存盐山积。但到初秋输出激增，反苦供不应求。今春敌盐配给困难，我区食盐销数比较去年增加一倍以上，估计今后销数更大，必需迅速运输大量存积，争取大量输出。滨海区尤应劳武结合大量吸收敌区食盐，以部分挽救柘汪失陷所造成巨大损失。

最后，全省食盐须有统一运销计划，共同封锁敌盐，保证根据地的食盐畅销。今年滨海区的产盐显然不够销售，应即引导渤海区的食盐南下鲁中，或打通胶东西海食盐的出路，去年羊角沟盐经过鲁中山区鲁山区而销售津浦铁路两侧，今后必须互相配合扩大这一运销路线，且与鲁西商量继续西运。应当首先开辟销路，暂勿追求高额利润。至于根据地内则应准许食盐自由贸易，保证人民能得廉价食盐，使我根据地人人受到食盐管理的利益。

2. 花生油管理问题：生油也是本省的大宗输出物资，全省每年所产生油约有八千万斤，输出五千万斤（胶东、

滨海、鲁中各一千五百万斤，鲁南五百万斤），约值三万万元。花生油除销本省敌占城市以外，还能运销华中、鲁西邻区，南至上海，北至天津，都是我们的生油市场。在供邻区和敌区人民需要外，敌海陆军亦大量购油以供军用，所以我们生油的销路基本上是不成问题的。过去我们生油绝大部分换回棉花，对我吸收棉花起了主要推动作用。在我棉花能够自给以后，仍可换回其它重要物资。

生油的产销是有季节性的，在秋收以后花生米上市，和冬季农闲季节，是我打油最兴旺的时候。这时生油价格跌落，敌人往往低价吸收，或者抑低油价，稍稍提高花生米价格，以破坏我打油工业。去年我们开始在滨海鲁中鲁南实行生油统制，大量收买存积，争取高价出售，粉碎敌人低价掠夺生油的阴谋。在我实行统制以后，出口油价即从每担三百元提高到五六百元，内地油价也跟着提高，打油农民获得相当大的利益。

花生油管理过去采取三种不同的办法：第一种是采用机动性的税率，即按敌区油价高低随时规定生油的出口税。这除便利输出，增加税收以外尚无其他作用。第二种是实行半专卖，即输出生油均须经我公营商店过秤，由我挂牌规定出入价格。卖主（打油运油农民）按入价收款，买主（出口商人）按出价付款，出入价的差额即为政府专卖利润（实际上是变相的出口税）。入价普通是按内地价格规定，出价则按敌区油价高低规定（照顾出口商人应得利益），这样除增加财政收入以外，还能争取高价输出。第三种是专卖，我按内地市价（有时稍稍提高）大量收买生油，贮存起来争取高价出口。因为敌区油价春夏常比秋冬高出一倍以上（折合本币计算），所以贮存生油争取春夏输出，能得更加大的专卖利

润，且对支持春夏季的贸易斗争亦有相当大的帮助。

3. 粮食调剂问题：本省各根据地粮食均能自给，渤海鲁南且有余粮可以输出。一般估计，渤海每年可以输出五千万至一亿万斤，鲁南沂河区和运河区的粮食亦有大量余剩，但这余剩主要是建筑在人民的粮食节约上的（每人每年平均仅仅吃粮三百至四百斤）。如果人民生活改善，便只够自给，遇到荒歉年成还有缺粮可能。因此除渤海区和鲁南部分地区可由政府有计划的专卖余粮外，各地均须禁止粮食输出，首先保证根据地的粮食自给。

所以粮食工作的第一个重要问题，便是封锁敌区，防止粮食走私外流（输入不加限制）。如果敌我区的粮价差额很大，走私现象严重，则可以于边沿区建立封锁带，限制人民购粮数额，集上余粮均由政府照价收买，适当提高粮价。但如差额不大，走私并不严重，则在边沿区亦不一定要统制粮食市场。只要封锁敌区，查禁走私也就够了。如我粮食自给有余，则应配合政治攻势，有计划的调剂敌区贫民，扩大政治影响。

其次一个问题是内地粮食的供求调剂。去年秋冬粮食大大跌价，产生“谷贱伤农”现象。有些地区本币发行太少，去秋征收田赋时候粮价跌落一半，无形中使人民田赋负担增加一倍。如果我们能够及时吸收粮食，防止粮价跌落，这种现象是完全可以避免的。过去我们对于粮食调剂工作注意不够，未能掌握秋贱春贵规律，实行有计划的存积调剂；这说明我们对于扶助农业生产和保护人民利益，尚未认真负责。

过去两年本省粮食丰收，粮食供给未感严重困难，今后情况可能显著改变。由于敌人丧失南洋粮库，华北各地又遇旱荒蝗灾，敌人在鲁掠夺粮食必然更为积极。我们因为多种

棉花，粮食生产亦将相当减少，必须严密保护粮食防止敌人掠夺，进而争夺敌区粮食，保证军民需要，加重敌人粮食困难，所以今后粮食斗争必将更加激烈，必须特别重视。

敌人掠夺粮食一般采用：抢掠、摊派、收买三种方式，我们对策主要的是：（1）严密封锁粮食，收购边沿地区余粮，必要时可限制边沿区的粮食买卖，以防走私外流。

（2）动员游击区的人民拒交，或者迟交，少交资敌给养，进行反资敌的斗争。（3）号召根据地的人民埋藏粮食，防止敌人掠夺，政府存粮亦应分散埋藏。（4）采用突击姿态有计划的抢购敌区粮食，随购随运随藏，免受损失。后者可以先在部分地区试行。

最近敌人增兵山东，今后战争可能更加频繁，因此粮食储藏问题更将引起我们的严重注意。我们只有依靠群众，才能完成粮食储藏工作，各地可以试用“民办公助”方式建立粮食仓库，即由公家贷款，扶助人民采用合作社的方式建立粮库，将来粮食涨价所得盈利，一部分按资金分红，一部分按运销合作原则分给卖粮农民。只有公私合作组织藏粮，才能更有力地保护粮食防止敌人掠夺。

4. 棉花和布匹的调剂：本省渤海区是产棉地区，每年产棉估计约有二千万斤，除自用六百万斤外，可以输出一千四百万斤。其它各地产棉不能自给（尤其是胶东和滨海），从去秋到今夏约共输入一千万斤。其中大部分由华中供给滨海胶东，小部分由鲁西供给鲁中鲁南，渤海和冀热棉花也有一部调剂胶东。今年除渤海区外提倡植棉，植棉面积增加一倍以上，各地大致可以自给，滨海胶东可能稍缺，也可能从它处调剂。

从去年到今年春夏是我们棉花调剂最困难的时期，大多

数的地区未把调剂工作做好，以致棉价高涨，而且猛烈波动（尤其渤海胶东）。我们平抑棉价的基本办法，是向邻区大量吸收棉花，只要大量输入，棉价就会自然跌落。但很多地区不注意于大量吸收，而用主观方法平抑棉价，结果阻碍棉花输入，反使棉价高涨更加无法控制。各地多未利用秋冬时期大量吸收储存棉花（鲁南较好），以致今年春夏多数地区棉价飞涨，纺织生产大受打击，这是我们工作上的一个重大缺憾。

今年秋收以后棉花供给虽可大致不感困难，但须防止另一现象，即棉价过分跌落。这不但会使种棉农民受到损失，妨碍明年棉花生产，且将引起棉花的走私外流，到了明年春夏又苦棉花供不应求。必须预先防止这种现象，预算明年春夏棉花需要数量，即于今年秋冬棉价跌落时候收购储存。就有余剩，也应尽可能地储存下来，争取明年春夏高价输出。同时要准备好大量的压花机，以免临时无法应付。

与调剂棉价联系着的，便是调剂布价问题。由于棉价涨落不定，布价也常常跟着波动，纺织生产陷于极不稳定的状态。布价涨落除受棉价影响以外，还受政府收布的影响，每年九、十月间政府收布赶制棉衣，布价常常因此飞涨，人民冬衣因此发生严重困难。其次是春三、四月采购单衣布匹，布价亦常上涨，政府因此所受损失很大。反之，在十一二月，尤其是在五六七月，政府停止收布，往往布价大跌，而使纺织生产陷于停滞。

我们应当研究布价涨落的规律，进行适当调剂。如在夏季采购棉衣布匹，一则可以防止布价跌落，保护纺织生产。二则可以防止秋冬布价高涨，保证人民冬衣供给不致发生困难，三则可以减省政府财政开支，不致于在高价时期争

购布匹。象这样一举三得的事情，值得我们充分注意，保证今后决不再蹈往年复辙，保证今年秋冬不再发生粮贱布贵现象。

限制洋布土布进口，也是稳定物价，保护纺织生产之一有效办法。但应按照布匹产销状况灵活规定，不应机械采取封锁政策。如去夏滨海区的禁止土布进口，未估计到秋冬布匹供不应求，以致布价飞涨，单靠工厂所产布匹平抑布价，自然难收实际效果。鲁南纺织生产还很幼稚，军民所需布匹多靠湖西供给，去冬竟因外来土布价格太低，进口又未征税，以致妨碍本地纺织生产发展，这也是我们所未预料的。

四、对商人的认识和态度

对商人要一面团结，一面斗争，奖励其一切有利于抗战和人民利益的活动，限制其一切不利于抗战和人民利益的活动，过去我们对于商人往往采取两种错误政策：一种是无原则的团结商人，任其操纵市场剥削人民。如过去有些贸易局把公家资金贷给少数投机商人，给以专买专卖权利，任其假借政府名义实行操纵垄断。还有许多专为公家采购军需品的特殊商人，往往高抬物价，一本数利，浪费公家资金，加重人民负担。

另一种错误政策，是无原则的打击商人，如公营商店垄断一切有利事业，使私营商店几乎无法立足。如在管理进出口贸易时，任意提价压价，不能适当照顾商人所应得的利益。如任意限制内地物资调剂，妨碍商人贸易自由。如嫉忌商人赚钱，害怕商人发展，把通过正当贸易而赚了钱的商人当封建恶霸一样斗争。自从工商管理局成立以后，前一倾向已经逐渐减少，但后一倾向则在日益严重起来。

应当明白指出，新民主主义经济并不反对私营经济，而是公营、私营和合作社经营的共同发展。我们今天需要削弱封建经济（因为它会阻碍社会经济发展），但不削弱资本主义经济，承认资本主义经济在中国今天还是较进步的生产方式。商业资本是资本主义经济之一必要构成部分，如果商品经济继续发展，商业必然也就跟着发展。无原则的反对商业资本，反对私营企业，或把商人赢利与地主封建剥削同样看待，都是不正确的。

但另一方面，我们又应认识商人唯利是图，他们的活动对于抗战和人民有时有利，有时不利，他们的政治态度同样也是两面性的。我们应当把握着商人的两面性，奖励其有利于抗战和人民的一面（如调剂物资、输出剩余物资、换回军需品和必需品等），限制其不利于抗战和人民的一面（如走私资敌屯积居奇等）。并把商人分成几种类型，研究适当对策。

最后还应附带地在这里把公营商店与一般私营商店关系说明一下。公营商店是受政府委托执行贸易统制工作，掌握物资进行对敌经济斗争的堡垒，它与普通商店显然不同。我们应当掌握公营商店对敌经济斗争这一特殊任务，把它布置在进出口的重要道路上。并使它的工作比较单纯（仅仅掌握几种重要物资），便于集中力量进行对敌贸易斗争。过去有些地区把大多数的公营商店放在中心地区，使它变成一个大杂货铺，甚至变成采购零星物品的供给机关。这样就不能集中力量执行其对敌贸易斗争的特殊任务，而降落到普通商店的地位。甚至排挤私营商店，与民争利，这是完全要不得的。

公营商店除对敌贸易斗争外，同时也应当照顾到内地物资的调剂，如通过贸易斗争吸收棉花，供给纺织原料等。为

着更周到的执行这种调剂任务，必要时也可以在内地重要市集设立若干调剂商店。但这种内地调剂商店可以通过私营商店、商人、小贩或合作社，而完成它的调剂任务，决不是用它来完全代替私营商业，更不是用它来垄断市场，与民争利。内地交易主要通过私营商店、合作社、商人、小贩，任何统制包办思想都是要不得的。

第四部分 税 收 工 作

一、过去税收工作检讨

山东各根据地建立税收工作已有五六年的历史，对于保证财政供给，支持战争是有巨大贡献，对于保护物资，保护生产也有重要作用，但因过去在这方面我们政策掌握还是不够明确，因此在税则和税率的规定上还有许多不妥当的地方。我们虽然在主观上反对国民党的苛捐杂税，但客观上仍未能把苛捐杂税从我们的税则和税率上完全清除出去。在缉私工作上更是流弊丛生，损害我们的政治影响。

自从工商管理局成立以后，许多地方整理税收工作，修改税则税率，工作上已有些进步。但因未经深刻检讨，还未能从思想政策上去把握问题，因此过去所存在的错误还没有能彻底纠正过来。在这时期工作上的成绩计有：

1. 完成财政任务，去年各地税收总数超过一万五千万元，比前年增加了一倍半，鲁中、渤海、胶东税收均在三千万元以上，滨海超过四千万元，鲁南较差，不到一千万元。除正式的税收外，去年各地贸易盈利超过六千万元，其中大部分是专卖利润，实际上是以变相的税收。

2. 封锁粮食棉花等类重要物资，防止敌人掠夺。限制洋

布输入，保护纺织生产，再配合着内地的生产建设，使我们能解决军民吃饭穿衣问题。虽然我们在封锁和缉私上有许多错误，但这成绩是不能一笔抹煞的。

3. 限制各种 非必需品（如奢侈品和迷信品等）输入，争取贸易出超，减少人民无意义的浪费。由于贸易出超，使我对敌经济斗争可能取得优势地位。所以稽征工作可以说是我们对敌经济斗争的前卫，没有严密的封锁缉私工作，对敌经济斗争即将失却屏障，陷于软弱状态。

过去工作上的错误和偏差主要的有：

第一，在税则和税率中残留着国民党的苛捐杂税的余毒，抄袭和平时期都市成规，不适合战争的农村的环境。在这方面胶东表现得最明显，虽经去年修改税则税率，基本上仍没有纠正过来，它的具体表现主要的有：

A、税目繁杂，多至二百余种。有些物品在我根据地内供求均很寥寥，征税徒然增加人民麻烦，并增加我们自己工作上的困难，对于财政收入和对敌经济斗争并无多大帮助。

B、不必要的禁出禁入，不但增加走私，增加缉私困难，且易引起乱没收、乱处罚的混乱现象，致使人民与我对立。有些物品“出口不妨碍人民生活，进口不影响对敌斗争”，便不应当禁出禁入，亦不应征重税。

C、税率苛重，妨碍输出输入，奖励违法走私。有些物品（例如花生油豆油）输出输入均征重税，甚至既禁出又禁入（如木炭等），这种规定丝毫没有原则，不合对敌经济斗争需要，且其结果不但不能增加税收，反因贸易停滞，走私风行，而使税收减少。

第二，缉私制度混乱，乱没收和乱处罚的现象相当严重，引起人民怨恨，这在各地都已成为严重问题。具体表现

主要的有：

A、不看对象，不分轻重，动辄没收处罚。如把非以盈利为目的的个人用品或亲友馈赠，也当走私营利一样看待，或以感情代替政策，谁如态度强硬便予没收处罚。

B、有些税收干部和民兵到敌占区去缉私，截留既不进口，又不出口的货物，随意没收，或用武装力量向敌区商人（如油榨，酒店等）强征高额的营业税，破坏我们在敌占区的政治影响。

C、抗日邻区互相封锁没收，互征进出口税，甚至同一战略地区之间也是互相封锁，妨碍物资交流，增加人民困难，甚至造成各地区间人民的对立。

第三，在保护物资和保护生产中，往往未经调查研究，便作主观的、片面的决定，不能慎重考虑，不能各方照顾。如有些地区封锁剩余的棉花或羊毛，而不组织输出。有些地区土布生产尚不能够自给，即行禁止进口。这在前面已经指出，用不到再详细说明。

第四，有些税收干部脱离群众，贪污腐化现象相当严重，未能及时教育。许多地区利用民兵缉私而未进行教育，常为提奖破坏政策，甚至不经工商管理局而自行处理，我们亦未迅速纠正。

二、税收政策研究

1. 我们征收进出口税目的，是为：保护物资，保护生产，完成财政任务，争取贸易出超。

保护物资——重要的必需品（如粮食棉花等）出口应征重税，如我不能自给或者仅能自给可以禁止出口，如果自给有余，则可专卖或征机动性的出口税，争取高价输出。进口

免税或征轻税。

保护生产——工业生产品（如布匹肥皂等）如我已能自给，可征重税或禁止进口，以免外来洋货与我竞争。如尚不能全部自给，应按市场需要决定税率高低，使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利益均得适当照顾。我们自给有余的山果土产如非敌区之所必需，应当免税或征轻税，奖励输出。

完成财政任务——在不妨碍生产和人民生活的条件下，应当照顾税收数额，尽可能地完成更多财政任务，勿抱“仁政”观点无原则地降低税率，以致妨碍战争供给。亦不无原则地提高税率，税率过高就会奖励走私，或使贸易停滞，反使税收减少。过境货物更不应征重税，应从发展贸易中去增加税收。

征税应有重点，出入数量很少的零星项目不必征税，人民携带少数日用品不必征税，因为收入很少，浪费精力过多，往往得不偿失。应当掌握“裕国便民”政策，即于增加财政收入以外，同时照顾便利人民，勿使贸易发展受到阻碍。

争取贸易出超——在我对外贸易尚无显著出超地区，一般应当奖励输出，限制输入，争取贸易出超。所以一般非必需品（如消耗品、奢侈品、迷信品等）可以酌征重税。某些物品在必要时亦可禁止输入，如果贸易显著出超，则可减少限制，适当提高人民生活水准。

限制奢侈品和迷信品的进口应当照顾人民的风俗习惯及生活水准。如丝织品、化妆品是妇女出嫁时所必需，不应绝对禁止。迷信品应寓禁于征，并从提高群众文化知识，反对迷信中去求得彻底解决，不能单纯采用禁止办法。

2. 应当根据战时的、农村的特点来决定税则税率，取消一切苛捐杂税。因为我们处于战时环境，地区分割，情况动荡，封锁缉私非常困难。所以必须把握“政简民便”原

则，税目不应过繁，税率不应太高，手续应当力求简单。我们处于农村环境，人民生活简单，贸易还是采取很原始的集市形式，因此也无必要应有尽有，采用资本主义都市那套复杂完整办法。

由于敌我斗争特别紧张，普通税收方式往往不能满足斗争要求，所以我们除掉采用普通税收方式以外，又用贸易统制方式，来补充我们的收税工作，如生油输出从固定税，到机动税，到半专卖和完全专卖。不难看出，所谓专卖利润，实际只是出口税的化身，过去分散出口常被敌区商人操纵，现我集中管理即能争取主动地位，不但加强斗争力量，且使财政收入大大增加。

因为斗争方式日益复杂，现我各地均感任务繁重，主观力量薄弱，所以我们更应集中力量，掌握重点，少在小处计较，多从大数打算，这样不但不会减少财政收入，而且正是增加财政收入的唯一有效办法。

各抗日邻区的物资交流，原则上是不应征税，过去有些地区对于邻区物资调剂，也与敌区贸易同样看待，出境时征出口税，入境时征进口税，甚至互相封锁，互相没收，这是不应该的。应当明确规定，邻区贸易也应当象内地贸易一样保持自由贸易原则。如果邻区互相连接，不须经过敌区，则在原则上就应当自由来往，不征进出口税，亦无任何限制，如有特殊原因必须征税或限制输出者，须与邻区协商规定，并向省政委会报告。过去所规定的各种限制，均应重新考虑，互相协商求得合理解决。

如果两地区间还有敌区存在，那么为着防止走私，可以限制某些物资的出口进口（如必须有邻区的采购证或其它证明文件），但如能够证明确系销售邻区，则应免税或者减

税。外来货物经过邻区销售本地，或本地土产经过邻区外销，亦按一般原则处理。（进口处征进口税，出口处征出口税，两地之间来往互不征税）如因进口出口税率高低，影响邻区利益，则可互相协商适当解决。

第五部分 公营工矿事业

一、工矿生产建设成绩

山东各根据地于一九四二年起积极提倡生产建设（主要是群众纺织生产），这时就有若干公营工厂建立起来，这些公营工厂规模很小，生产效率很低，领导上是不统一的。工商管理局成立以后，这些公营工厂（军工生产除外）全归它去统一领导，经营方式也有若干重要改革，如从机关化改变为企业化，从供给制改变为工资制，部分工厂开始采用分红制度、注意工会工作，选举劳英劳模（胶东），因此生产效率显著提高。

去年一年公营工业发展很快，新工厂增多了，旧工厂扩大了。公营工业稍有基础的胶东、滨海、鲁中，一年中工厂数、资金数、工人人数均增加两倍以上，渤海鲁南也已开始建立公营工业，兹将今春统计数字列下：

	工厂数	职员数	工人数	资金数
胶 东	55	1,240	1,985	17,830,000
滨 海	10	130	531	6,910,000
鲁 中	14	149	299	3,060,000
鲁 南	4	5	90	1,540,000
渤 海	5	5	56	680,000
合 计	88	629	2,961	30,020,000

在这八十八个工厂中有十七个染织厂，九个丝绸厂，七个肥皂厂，七个造纸厂，九个工具厂，胶东还有八个化学工厂（制造酸、碱、硫磺），去年共织布一万四千余匹，织毛巾一万余打（缺胶东），制肥皂六十余万条（缺胶东）。此外还有金矿（胶东、鲁中）、煤矿（滨海、鲁中、鲁南），大多数是民营，公家投资一百二十五万元（缺胶东），矿工一万余人（金矿八千余人，煤矿约三千余人），去年产金（鲁中）一千余两，产煤一千八百万斤。这便是各地工矿建设过去已获得的成绩。

除掉公营工业以外，各地群众生产也在迅速发展，尤其是纺织工业，去年已增加一倍以上，今春估计，全省已经有纺车五十万辆、大小织机八万张，平均每三十人有一辆纺车、每二百人有一张织机，去年总共生产土布折合一百四十万匹（长宽与洋布同）纺织等项工资以每匹四百元计，可得五亿六千万元，估计全年土布产量可达一百八十万至二百万匹，明年除鲁南外，可全部自给。渤海则可大量输出。

今后公营工业的总方针是争取重要工业品的全部自给或半自给。已发展的各种工业（如花布、丝绸、毛巾、肥皂等）应更提高质量，增加产量，降低成本，推广销路，争取全部自给。文化纸的制造应当大大努力，要求今年出纸二千万张（鲁中应占一千万张），争取报纸自给。胶东的化学工业要求继续创造，并向其他地区发展，今年还要研究土制染料，减省军民开支。

矿业方面，由于金价上涨，估计今年产金可以大大增加，胶东可以产金一万余两，鲁中产量亦可比较去年增加一倍以上，这在我们对敌经济斗争上有重要意义，应当扶助群众大量开采。煤矿估计今年可产四千万至五千万斤，解决部

分地区军民燃料困难，鲁南产煤且可输往华中帮助邻区。原有煤矿应求继续发展，但应接受鲁中鲁南失败教训，在无充分把握时候，暂勿轻易开采新矿，应当把握我们现有技术条件，不能完全采用资本主义开采方法。

技术研究工作应予重视。各地均应专设研究机关，研究化学工业，研究改良工具农具制造，化学工业要重视制造炸药原料，可与军工机关共同研究。研究要与生产结合，与战争及人民需要结合，要能掌握重点。改良工具农具研究更应当抱实事求是精神，从农民和手工业者现有技术水准出发，过去改良纺车制造的屡屡失败，值得我们警惕。胶东的技术研究特别是化工研究所得成就，对于支持抗战与供给人民需要贡献很大，这些同志值得大大表扬，今后更要扩大研究范围，训练大批技术人才帮助邻区。

二、公营工业的发展方向

（一）公营工业与群众生产

新民主主义经济是由公营经济、私营资本主义经济、群众（劳动人民）的个体经济及合作社经济这几大部分所组成的。今天我们的生产建设应以扶助群众生产为主，扶助群众的个体经济，尤其是合作社经济（群众的个体经济用合作社的方式组织起来，就成为合作社经济），但同时亦应发展公营经济，并在一定条件之下扶助私营资本主义经济发展。

发展公营经济决不是与群众生产竞争，而应当在群众生产中起带头作用。所谓带头作用，它的内容主要的是：

第一，它应生产今天群众所不能生产，或无力生产，同时又为军民所必需的物品。如以纺织生产为例，普通布匹群

众自己能够纺织，我们不必生产，而应生产今天群众还不能织的各色花布。到群众会织花布的时候，再把技术提高。我们还可以在棉织以外，利用当地原料提倡丝织毛织，使我们的纺织工业更加前进一步。

第二，它应传授技术，帮助群众学习新的生产技术。如胶东的肥皂厂在试验成功以后，即办训练班教给群众制造肥皂，使制皂工业逐渐成为群众性的生产。到群众自己制造肥皂的时候，公营工厂继续研究提高制皂技术，或者改制香皂。有些纺织工厂附设纺织训练班，或招收练习生培养妇女学织平布花布，也已获得显著成绩。

过去有些公营工厂不在群众生产中起带头作用，而与群众生产竞争，甚至起了尾巴作用。如工作效率比群众低，成品质量比群众差，生产成本比群众高。这部分由于领导上的官僚主义，主要还是由于发展方向错误，以致造成如此恶果。在手工生产的条件下，大规模的雇工经营不可能与群众家庭经营竞争，谁不认识这点，他就一定到处碰壁。

（二）公营与私营的结合

其次一个问题，便是公私结合。公营工厂并不拒绝私资参加，且应欢迎私资参加。一部分的公营工矿可以变为公私合营，或者发展而为合作工厂。所谓公私结合，一般可以采取下列两种方式：

第一种是采用旧有合股方式，公家出资金，委托有经验的职工负责经营，所得盈利劳资各半者资四劳六（可按薪工高低决定）。它与旧有合股方式有些不同，旧有合股方式分红完全分给经理或者少数职员，工人仍受经理雇佣，享受不到分红权利。我们应当确定职工共同分红，保护工人应得利

益，一切规模非常小的公营工厂（实际上是作坊）可以采取这种方式，这样可使职工更加负责，把它当作自己的事来办。

第二种是公营工厂吸收私资，特别是要奖励职员工人入股，使他们都变成工厂的主人，这种经营方式也可以提高职工们工作的积极性，并使公私利益取得一致。一切规模比较大的公营工厂可以采用这种方式，逐渐变成公私合营工厂，甚至成为职工们自己的合作工厂。

前面两种方式过去各地都曾部分采用，有些工厂且已收到显著效果。但有些地区在一切公营，反对私资的错误思想指导下，竟把这些公私结合方式完全取消，这是很可惜的事情。对于扶助私营资本主义生产，各地更少注意。胶东原来是私营资本主义生产较发展的地方，但在去年工厂代表联席会议以后，使私营工厂纷纷倒闭，值得我们好好检讨。

（三）公营工厂的“企业化”

公营工厂的经营管理方针，首先就是要“企业化”。所谓企业化，就是要反对机关化，过去我们办理公营工厂往往不把它当工厂来办，而把它当机关来办，或者采用部队管理方式，结果就产生了严重的官僚主义。名义上是生产，实际上は浪费，具体表现主要的如：

A、吃公粮，用公款，赚钱亏本都不管，算起账来亏了一大段。象过去有些地区公家采金矿，表面上很赚钱，但如计算一下职工们的吃穿费用，那就大大亏本。许多公营工厂也有如此情形。

B、全套编制，全套工作，不生产的人员多于生产人员，不生产的活动多于生产劳动。象过去有些公营工厂职员

多于工人，开会多于做工。有些领导机关把不能劳动或不愿劳动的人送到工厂里去安插，结果生产机关变成一个浪费机关。

C、没有生产计划，没有经济核算。有了工人没有工具，有了工具没有原料，做了东西出来又没有人推销。记不清产销数量，算不清盈亏总额。象这些在私营工厂里看不到的奇怪现象，在我们公营工厂中却司空见惯，大家可以熟视无睹。

为什么会产生这些奇怪现象，且在产生以后不能迅速发现，迅速纠正呢？最主要的原因，就是机关化的经营方式所养成的官僚主义工作态度。医治这些怪病的对症良药，便是企业化，每个工厂都应独立自主，给以固定资金，不吃公粮，不用公款，赚钱亏本自己负责。工厂要有生产计划，要有经济核算（计算成本，计算盈亏），实行科学管理方法。这是企业化的最起码的要求，必须切实做到。

工矿科对工厂的领导也应切实纠正官僚主义作风。过去有些同志对各工厂的工作不作具体研究，便乱下命令，乱作决定，包办代替，一点小事情也必须请示上级。以致工厂丧失独立自主精神，形成缩手缩脚现象。有些同志相反的又采取不问不闻态度，许多工厂发生严重问题，也不肯去亲自调查，研究解决办法。有些工厂经常亏本，仍未引起领导者的严重注意。这与企业化的精神也是不符合的。

（四）公营工厂的“群众化”

另一个经营管理方针就是要“群众化”，公营工厂也应当尽可能建筑在群众生产的基础上，使公营经济与群众个体经济（家庭经营）互相结合。群众化的主要表现形式，就是

尽量减少厂内工人，发展厂外工人（家庭手工业者）或者扶助私营作坊，使他们在公营工厂统一的指导和帮助下来参加生产。这个方针，也可以说就是过去所提出的“集中领导，分散经营”方式的进一步的发展。

我们为什么要采取这个群众化的方针呢？首先由于我们今天的工业生产尚未超越手工生产阶段。一般来说，手工生产最适宜于家庭经营，或设小规模的作坊，不适宜于大规模的集体生产。家庭手工业者可以兼顾农业生产，兼顾家庭劳动（妇女），且可吸收老幼协助手工业生产，因此生产成本特别低廉，远比大规模的手工工厂容易发展，我们必须把握这个特点。

其次由于我们今天处于敌后战争的、农村的环境，这种环境要求我们采取分散经营方式，且与群众密切结合。我们不办大工厂而发展家庭手工业，或者扶助私营作坊，不但可以减轻生产成本，且更适合战争环境，易于分散隐蔽。另一方面，这种群众手工生产有公营工厂集中领导，帮助他们解决生产中的困难，帮助他们采用新的生产技术，这又是一般家庭手工业者和小作坊所比不上的。

群众化的经营方式的另一个优点，是能与群众利益密切结合起来。过去许多公营工厂往往脱离群众，除给群众增添麻烦以外，不能给他们以任何利益。我们采用群众化的经营方式，吸收厂外群众参加各种生产劳动，使他们能够在不妨碍自己农业生产和家庭劳动的条件下，参加工厂工作，增加家庭收入。这样公营工厂驻在任何村庄，都能受到群众欢迎。

当然，各种工厂由于生产性质不同，只能采用同一方针，决不可能完全采用同一方式。根据已得经验，发展厂外

工人（家庭手工业者）最适宜于纺织工厂。例如厂外职工利用工厂所给原料织布，交回工厂领取工资。这样一则可使职工不致于因缺乏资金间断生产，二则可使职工获得工厂的技术指导，如织各色花布；三则可使职工收益更有保证，不受布价涨落威胁。这种生产方式过去原很流行，但是家庭手工业者常受资本家的残酷剥削，所以又称“血汗制度”。我们公营工厂自应保护厂外工人应得利益，采取公私兼顾方针，因此它与“血汗制度”有着本质上的区别。

造纸厂和制革厂等可以采用与此相类似的“私营公助”方式，即在工厂周围团结许多手工作坊（或者生产小组），这些作坊均系群众私营，公营工厂给以技术指导，或予贷款协助，且可负责供给原料，收买成品，保证私营作坊应得盈利。在此类工业的群众生产已有相当基础的地区，这种公私结合方式最易发展。这种方式经过适当变化，同样可以适用于采金采煤等类工业生产。只有机器工业和化学工业等现代化的工厂，不易采用群众化的经营方式。

三、工资制度和分红办法

工资制度是决定着一般工人工作积极性的一个极重要的问题，现在我们不可能用资本或技术去与敌人竞争，所依靠的主要只是劳动者的生产情绪。所以如何运用工资政策来提高生产效率，对于我们便有更重要的意义。故特对这问题进行历史总结，来研究各种工资制的利弊得失。

第一，在工商管理局成立以前，大多数的公营工厂采取供给制度，所有工人均按军队供给标准发给粮食菜金，衣服鞋袜，此外就只有很少的津贴，不论生产多少，技术好坏，生活待遇都是一样，或者只有非常小的差别（多几块钱津

贴），因此大多数工人的生产积极性是很低的，大家希望少做一点工作，不注意于改进技术。为着提高工作效率，便不得不加上一大批的管理人员，和一大套的政治工作。但这样所得到的效果往往很小，反而增加了许多不生产的人员和不生产的工作，生产人员与生产工作相对的缩小到次要的地位，生产所得还不够抵偿工厂本身的开支。当然也有办得比较好的公营工厂，但是只占少数。

第二，在工商管理局成立以后，许多公营工厂开始采用工资制度，大多数是计时工资。粮食菜金仍由工厂供给，其它供给完全取消，按工人的技术程度和生产数量划分等级，按月发给一百元（大约相当于过去的供给标准）至三百元的工资。因为生产得好和生产得多的熟练工人可以多得工资，故在奖励工人学习业务，改进技术方面有了效果，但存在一个问题，工人生产的质量和数量达到工厂所规定的标准就足够了，超过这个标准不能领取更多的报酬。虽然可能在来年增加一点工资，但这希望并没有建筑在现实的基础上，工人从这方面所得到的鼓励不大，生产效率的提高还不十分显著。

第三，有些工厂更进一步采取计件工资制度，即按生产的质量和数量支付工资，或者规定每月标准产量，超过标准产量的每件增加多少工资，不足标准产量的亦按件扣除，实际上与计件工资无大差别。有些工厂为着更进一步奖励增产，采取累进增资办法。如织布在标准产量以内每匹工资三十元，超过标准产量每匹工资三十五元。这种计件工资和累进增资制度对于奖励增产的效果是很大的。但是还有缺点，缺点是还没有把工厂与工人的利益统一起来，工人对于工厂盈亏还是漠不关心。纠正这个缺点的唯一办法，便是更进一

步采用公私两利分红制度。

第四，公私两利分红制度从一九四四年夏季起在少数工厂开始试验，到今虽已一年，所得效果还不十分显著。这些工厂所采用的都是供给制、工资制、分红制的混合办法，即粮食菜金仍由工厂统一供给，按照生产数量发给工资，工厂所得盈利一部分归工厂，一部分给职工按照工作情形及生产数量分红，分红的详细办法可由工人自己民主商讨。目前由于市场情况不够稳定，我们生产经验又很薄弱，工厂盈利多少还无充分把握，因此我们还不可能废止供给制和工资制而完全采用分红制度。我们一方面用供给制和工资制来保证工人日常生活需要，另一方面又用分红制来保证工人分得自己努力增产所得到的成果。这种办法目前最容易使工人接受，俟有经验以后再把分红制的比重逐渐扩大起来。

公私两利分红办法使工人利益与工厂利益进一步的统一起来，它使工人都能关心工厂的盈亏，把生产的改进当作他们自己的事情，因而在采用公私两利分红制后，常能收到下列几种显著效果：

一、增加产量，提高质量，各厂经验一致证明，为着提高生产效率，工资制胜于供给制，计件工资胜于计时工资，分红制的作用最大。实行计件工资和分红制后，往往能把生产效率提高一倍以上。

二、爱护工具，节省原料，过去工具和原料的损失是工厂的损失，与工人的利益没有多大关系。现在工具和原料损失同时也是工人自己的损失，所以工人自动想出各种办法来爱护工具，节省原料，减少生产成本。

三、减少不生产的人员和不生产的开支。过去许多管理人员和杂务人员现在可以大大减少，改由工人自己管理，不

让工厂中有一个闲人。为着增加盈利，工人自动要求减少一切不必要的开支，反对任何浪费。

四、改善技术管理，健全分工合作。有些工厂过去常因原料采购、成品推销工作做的不好，妨碍生产进行，现在工人要求改善这些工作，不许官僚主义继续存在。有些工厂过去常因分工合作组织得不合理，以致各部门的工作互相脱节，现在工人能够自动调剂各部门的工作互相协助，使各部门的工作均能顺利进行。

五、改善工厂与工人间的关系，使工人能够通过职工会来参加工厂管理。过去工厂与工人往往互相对立，现在则已逐渐融为一体，可以遇事商讨。过去公营工厂的职工会常在工厂与工人间摇摆着，找不到自己适当的位置，现在职工会就可能代表工人参加工厂管理，把保证生产顺利进行，当作自己最重要的任务。

公私两利政策虽能收到以上各种显著效果，但在实施中间还有几个问题需要好好注意。否则不但不能收到预期效果，且可能使工作受到损失。

第一，在实行公私两利分红办法前，对于生产标准，工资标准，盈利分配等类问题，需要有精密的计算，并制定具体的生产计划，要使工人在增加生产后，所得收入（工资和红利）多于原来数额。但亦不能过于提高，以致损害公营工厂所应得的收益。少给工资多分红利，能使工人更加关心工厂盈亏，但其缺点是工人感到工资减少，生活不够稳定。反之，多给工资少分红利，能使工人生活更加稳定，但其缺点是对工厂盈亏关心不够。在工人对于分红制度尚缺信心时候，不能勉强采用前一办法。

第二，组织工人讨论工厂所规定的生产标准、工资标

准、分红办法，必须获得工人完全同意然后实施。还要组织工人讨论生产计划，比较供给制、工资制、分红制的利弊得失，使他们确信分红制的利益。并坚决保证生产计划的完成，在分红办法实施以后，还要进行先公后私的教育，防止各种偏向发生。

第三，要有具体和科学的组织领导工作，来保证生产计划的顺利完成。如原料的采购，成品的推销，各种工作的分工合作，任何部分发生缺陷，便会影响生产工作的进行，损害工人的利益，引起工人的怨恨。有些工厂在实行分红制后生产效率虽然显著提高，但原料供给不上，成品销售不了，生产被迫停顿，有时各部门的工作互相脱节，也使生产受到妨碍，有些工作则因不熟悉市场情况，而在原料和成品的买卖中吃亏很大。在实行分红制后，工人对于这些现象是不能长久容忍的，应当一面改善管理工作，一面要求职工会来协助工厂克服各种技术上的困难。

第四，在实行分红制后，工人为使工厂多得盈利往往要求提高成品价格，以致损害消费者的利益。有时由于原料和成本的价格剧烈波动，而使工厂盈亏不寄托于生产多少，而寄托于物价涨落。这会减损生产情绪，引起侥幸投机心理，这个问题也应当商讨解决。如由工商管理局与工厂协商，规定原料和成品的标准价格（规定涨落范围），或者规定原料与成品间的价格比例。如因价格过大涨落增减工厂盈利，则此增减数额不应影响分红，可于工厂应分红利中来调剂。因受意外损失以致亏本时候，也应按照工人生产情形，由公家酌量补助，适当照顾工人应得利益。

四、建立新的“劳资关系”

现在许多公营工厂职员与工人间的关系不好，往往发生“劳资对立”现象。新民主主义公营经济的新的“劳资关系”还没有在思想上建立起来，许多工厂负责同志仍用旧的认识，去观察这种新的“劳资关系”，因而得出了许多错误的结论。如“公营工厂也是剥削工人，必然会与工人对立”，“职员是代表工厂剥削工人的，所以职工矛盾无法调和”。这些错误认识阻碍我们团结职工建立新的“劳资关系”，必须迅速纠正。

新民主主义的公营经济与私营资本主义经济是显然不同的。这种公营经济是为抗战、为革命、为广大人民服务，而不是为少数资本家服务，所以公营工厂的利益与工人的利益基本上是一致的。当然，公营工厂的工人也要贡献一部分的“剩余劳动”（这就是工厂的盈利的主要来源），但这“剩余劳动”完全用于发展生产，支持抗战，用于民族和人民的解放事业，而非用于充实资本家的私囊。故与资本主义私营工厂的剥削剩余价值有着本质上的区别。

新民主主义的公营经济与大地主大资产阶级掌握着的所谓“公营经济”也是显然不同，后者名义上是“公营经济”，实质上是官僚资本主义经济，是被少数官僚利用着来剥削广大人民，而我新民主主义的公营经济则代表着广大人民的利益，首先是代表着劳动人民的利益，它与官僚资本主义经济有着本质上的区别。

新民主主义公营工厂的职员与工人同为抗战，为革命，为广大人民服务，他们目标相同，他们之间并不存在什么基本矛盾，并非必然是要互相对立。这些职员生活也与工人一

样（甚至不如熟练工人），就是帮助工厂赚钱，也是为抗战为革命，为民族和人民的解放，而不是为自己也不是为少数资本家。而在工人方面，他们做工赚钱不仅是为解决自己生活，同样也是为抗战，为革命，为民族和人民的解放，而且在职员与工人间都有共产党员，都有共产党的政治领导，能够保证职员与工人向着同一目标奋斗。

公营工厂的职员与工人间既然目标相同，利害一致，那么为什么会产生对立现象呢？这应当从两方面来检讨：首先在职员方面，许多职员对于工人常有一种不正确的认识，他们常用老板的态度去对付工人，常用旧的私营资本主义工厂的管理方法去管理工人，职员这样对付工人，工人自然也就这样对付职员，所以要消除职工间的对立，就应当消除这种错误认识，应当把工人当作抗战和革命的同志（工人也应这样看待职员），而不应当采取老板态度——“这是我的工厂，你们是我雇佣来的”。

既然承认工人是抗战和革命的同志，自然万事应与工人民主商讨，发扬厂内民主生活。过去许多工厂经理往往眼睛向上，遇有困难跑去请求上级解决，而不愿意眼睛向下，去同工人商量商量。就连决定生产计划变更工人待遇，也不征求工人意见，捧着“上级命令”独断独行。这样工人对于工厂，自然也就采取旁观态度，甚至消极应付。如果希望工人爱护工厂，把工厂当作自己的家庭，那就必须面向群众，发扬民主，共同商讨共同负责。

有些经理以为工人如果发扬民主，那就无法管理，必使生产受到巨大损失。这是幼稚的、愚蠢的想法：与冬烘先生认为儿童不用体罚，便不愿意认真学习一样愚蠢。事实告诉我们，只有发扬民主，才能运用集体力量改造某些落后工人，

并提高一般工人生产的积极性。如果工厂与工人间已经存在对立现象，那末领导同志首先要在工人面前进行诚恳反省，然后通过积极分子发动工人自己检讨，这样职工间的矛盾就会自然消除。

其次在工人方面，他们过去在黑暗的工厂和农村中受尽剥削压迫，对于新民主主义公营工厂的新的“劳资关系”一时尚难明确认识，这亦毫不足怪。我们必须通过各种方式，使工人从生活中体验到在公营工厂中，公私利益的基本上的一致。在这各种方式中间，最重要的便是：

第一，实行计件工资及公私两利分红制度，使工人自己的利益，与工厂的利益密切结合起来，如果没有经济上的公私两利政策，那末工厂与工人的利益的一致，只能存在于抽象的观念上，而不能存在于具体的事实上，因此也就不能被一般工人所认识，所体验。很多工人仍可能用旧的态度，即与工厂相对立的态度，来对待我们新民主主义的公营工厂，只有正确采用公私两利政策，才能够把这种旧的、不正确的认识根本转变过来。

第二，在工人中进行阶级教育和先公后私的教育，使他们认识只有民族解放和劳动阶级的解放，才是自己最光明的前途。认识公营工厂是为抗战服务，是为革命服务，也就是为劳动人民服务，认识个人的利益应当服从革命的利益，也就是说应当先公后私，完成生产任务，爱护革命资财。再配合着工厂中的民主生活（这亦是一教育方式），发扬集体负责精神，自然就能在工人的思想中建立新的劳动观念，爱护工厂，负责生产，把工厂当作自己的家庭。

经济利益与政治教育应当相辅而行，仅仅保护工人经济利益而不进行政治教育，便会加深工人头脑中的自私自利思

想，稍稍吃亏便对工厂表示不满。反之，仅仅进行政治教育而不适当照顾工人的经济利益，便使一般工人（特别是较落后的工人）感到我们的政治教育是纸上空谈，是不能充饥的甜言蜜语，就是一时兴奋，也不容易持久。胶东在赵占魁运动中工人情绪忽冷忽热，不能经常，我想这是主要原因。

首先教育职员，打通职员思想，然后教育工人，建立新的劳动观念，这是彻底消除过去“职工矛盾”，“劳资对立”现象的主要关键，也是提高职工工作情绪，共同努力，使我们的事业能够迅速开展的重要关键，希望大家对此特别注意。

五、职工会，劳动保护，与展开劳模运动

1. 职工会与工厂的关系，职工会是独立自主的群众团体，并不是受工厂领导，也不应当干涉工厂行政。过去许多同志不尊重职工会的独立性，往往把它放在工厂经理的领导之下，使职工会实际上变成工厂的附属品。如有些工厂经理兼任职工会的主任，包办职工会的工作，或者指挥职工会的主任，干涉职工会的工作，这样的职工会必然在工人中毫无威信，不能通过它来教育工人，团结工人，更不可能希望它来反映工人意见，保护工人利益。如不纠正这种错误行动，便不可能把职工会的工作真正建立起来。

另一方面，职工会的负责同志也应当认识公营工厂是革命的财产，是军需民用的重要来源，所以公营工厂的职工会应当鼓励工人完成生产任务，爱护革命资财，常对工人进行先公后私教育。有些职工会的负责同志领导工人来与公营工厂斗争，宣称“公家亏本没有什么关系”，企图借此来提高工人的“情绪”提高自己的“威信”。这种损害革命利益，

也就是损害劳动人民自己利益的幼稚行动，应迅速纠正。

为使职工会与工厂能够密切配合，应当吸收职工会主任参加工厂会议，工厂所订生产计划应当交给全体工人民主讨论，并由职工会来保证这个生产计划的顺利完成。关于工人的工资待遇问题，应当双方协商决定，过去有些工厂没有征求职工会的意见擅自减少工资，那是不应该的。工人的生活教育问题主要由职工会负责，工厂方面应当协助解决困难，规模比较大的工厂可以聘请职工会的主任为指导员，使他脱离生产（或半脱离生产）专任职工会的工作。

职工会是职员和工人共同的组织，公营工厂的全体职员都有参加职工会的权利，但为避免行政上的包办，工厂主要负责干部不兼任职工会的主任，且可规定职员与工人的比例，保证在职工会的领导机关中工人代表要占多数。职工会的主任和委员都由全体职工民主选举，不应当由工厂指派。

2. 工资标准及劳动保护，工资数额可按各地具体情形自己决定，大概的标准是：最低工资相当于政府普通干部的供给标准，最高工资除自己外以能养活两个人（群众生活水准）为标准。练习生可酌量降低，特殊技术工人可以特别规定，不受最高工资标准限制，职员薪金应与工人工资约略相等，视其工作能力和家庭负担适当决定，军政干部调任工厂职员要求保持供给制的，可按供给标准规定薪金，享受抗工待遇。

承认公营工厂的工人都是为抗战服务，但是他们没有脱离生产（仍有生产收入可以照顾家庭），因此他们的家属不必给以物质救济，也不减免负担。公营工厂和公营商店的职员接受薪金者亦同样待遇。但工作一年以上的职员，如其薪金并未超过普通供给标准，且其家庭生活确实困难者，可由

政府发给抗属优待证，给以物质救济。

抗属（荣誉军人亦同）参加生产应与普通工人享受同等待遇，如其工资收入不能维持生活，可由政府按照优待抗属办法给以救济，勿与工资混淆，以免影响其他工人。女工生育除产前产后给假两月，照发工资外，婴儿保育应当自己负责，如有困难则于劳动保险金中予以救济，如系抗属，应由其夫所属机关负责资助（不应享受一般干部待遇），或由政府按照救济流亡抗属办法予以适当照顾。

工厂盈利中抽百分之五为劳动保险金，作为救济该厂职工特殊困难之用（应由工厂负责救济者仍由工厂负责）。劳动保险金由工厂与职工会各派代表组织委员会来负责保管和支配用途。如果各公营工厂的职工会已有联合组织，则可以经联合组织决定，抽调各工厂的劳动保险金的半数来统一分配，互相调剂。但亦不应集中使用劳动保险金，或把劳动保险金作其它用途。

工作时间普通是十小时，女工九小时，工作特别繁重的九小时或八小时（如铁工矿工等），各厂每十天放假一天，注意工人的卫生和健康，女工例假视其工作及身体状况决定应予适当照顾。一般工人每天应有一小时至两小时的教育，提高他们的文化水准和政治觉悟。工厂应把教育工人当做自己的责任，从工人中间培养新的工厂干部。不应当抱单纯使用观点，不关心工人思想上和技术上的进步。

3. 开展劳模运动，准备于今冬或明春选举劳动英雄、劳动模范和模范工作者，此项运动由工厂与职工会共同负责。应经宣传教育，发动工人互相竞赛，并经全体职工民主选举，选出劳英劳模，职员中则选举模范工作者，如模范经理、模范会计、模范保管员等。公营商店也应当选举模范工作

者，来参加这一运动。

选举劳英劳模不应单纯根据技术，免使技术差的工人望洋兴叹，主要应当根据他生产的积极性，及其优良政治品质（爱护革命利益，爱护群众利益）。但研究技术有特殊的发明或创造者，亦应予以奖励。要使劳运真正成为一个群众运动，且从临时突击变成经常工作，培养新民主主义劳动者的优秀典型。